

南 華 大 學

歐 洲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歐洲有關網路安全管制之研究

A Study on European Internet Content Regulation



研究生：郭書姍

指導教授：高玉泉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洲有關網路安全管制之研究-  
以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為中心

研究生：郭書姍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高云泉  
林克敬  
虞和芳

指導教授：高云泉

系主任(所長)：郭孔平

## 摘要

網際網路（Internet；以下簡稱網路）於二十世紀的九〇年代以驚人的速度風行全世界，網路具有跨國界、匿名性、互動性及快速的特性，普遍與快速的獲得社會各階層的歡迎，而其所提供的多樣化的資源服務，更富含無限商機。另一方面，在網路熱浪來襲同時，網路高度利用的西方國家開始注意到網路資訊散佈所帶來的潛在危害。部分傳統電子及平面媒體嚴格管制的內容，如猥褻、兒童色情、種族歧視觀念、懼外思想及極度暴力等，紛紛出現在網路上。至於利用網路從事違法行為，如販毒、詐欺、買賣人口等，更是層出不窮。而由於追查散佈來源的難度比一般平面及電子媒體相對較高，也成為難以解決與管制的問題。在民間團體強大的壓力下，網路內容管制（content regulation）之聲四起，而各國政府也相繼制定法律，試解決此一網路亂象。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因各國聯繫不易，管制做法亦不相同，因而成立整合各國檢舉及宣導網站的國際組織 INHOPE 及 INSAFE，與各國政府及國際刑警組織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在歐洲國家方面，英國 1996 年成立監督網路違法及有害資訊檢舉網站 IWF（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網路監督基金會，為歐洲國家最早成立監督網站的國家。當然，其他國家如德國、奧地利等追查網路違法資訊亦不遺餘力。而臺灣民間方面，則緊迫在後地於 1999 年 7 月方由台灣終止童妓協會（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he Trafficking of Sexual Purpose）架設檢舉熱線（[www.web547.org.tw](http://www.web547.org.tw)）。

本論文針對歐盟與我國對於網路內容管制之法律規定做一有系統的探討分析，以了解網路犯罪的背景、現象、規範及國際規範立法等重要內容。

關鍵詞：網際網路、兒童色情、仇恨言論、歐盟法制、英國、德國、奧地利、臺灣法制、檢舉熱線、網路分級、INHOPE、web547

## Abstract

The internet has become very popular and common throughout the world. Its special attributes like cross border communication, anonymity and speed have provided benefits for business, entertainment, as well as education. Nonetheless, the experience in the past decade has shown that it also contains certain dangers. Child pornography, extreme violence, hate speech and other illegal and harmful materials can be reached easily on the internet by young users. Various cases have demonstrated that the harm it caused can be very serious. In order to curb these problems, the European Union (EU) established tw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amely INHOPE and INSAFE) and urged member States to strengthen their laws and enforcement.

This dissertation analyses the efforts of EU and member States in the fight against illegal and harmful materials on the internet. Focus is placed on how the laws and the enforcement actions collaborated with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dealing with contents relating to child pornography, sexual grooming, hate speech and other harmful materials. Also,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laws and enforcement is provided.

Key words : internet regulation, child pornography, hate speech, illegal and harmful materials, INHOPE, INSAFE

#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一、	文獻探討法	2
二、	比較研究法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架構	3
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二、	研究架構	3
第貳章	網路法制發展背景	5
第一節	歐洲聯盟	6
一、	兒童色情	9
二、	仇恨言論	10
三、	警方實務運作	12
第二節	歐洲市民社會網路組織	14
一、	INHOPE	16
二、	INSAFE	19
第三節	過濾與分級	21
第參章	歐盟成員—英國、奧地利與德國網路內容管制發展	23
第一節	英國	23
一、	政府	25
1.	猥褻	26
2.	兒童色情	28
3.	誘拐兒童	30
4.	仇恨言論	33

二、 市民社會-----	33
一、 量刑諮詢小組-----	38
三、 重要案例-----	43
第二節 奧地利-----	47
一、 政府-----	48
二、 市民社會-----	49
三、 重要案例-----	50
第三節 德國-----	52
一、 政府-----	52
二、 市民社會-----	56
三、 重要案例-----	56
第肆章 我國法制網路發展-----	59
第一節 臺灣網路發展-----	59
一、 法律-----	62
二、 猥褻-----	63
三、 兒童色情-----	64
四、 誘拐兒童-----	67
五、 仇恨言論-----	69
六、 網路分級與過濾-----	71
第二節 警方實務運作-----	73
第三節 市民社會-----	75
一、 台灣童妓終止協會 web547-----	78
二、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TICRF)-----	84
三、 麗馨基金會-----	89
第四節 重要案例-----	89
第伍章 比較法的觀察-----	93

第一節	英國、奧地利、德國與我國立法差異-----	94
一、	兒童色情-----	94
二、	誘拐兒童-----	97
三、	仇恨性言論-----	98
第二節	市民社會之結合-----	99
第陸章	結論-----	101
參考文獻	-----	103
附件一	-----	109
訪談一	-----	109
訪談二	-----	111
訪談三	-----	113

## 表次

表 2-3	過濾軟體-----	22
表 3-2	兒童色情內容分級表-----	41
表 4-5	性交易行為類型-----	67
表 4-6	兒少條例第 29 條適用對象-----	68
表 4-7	檢舉專線統計結果之分類統計-----	80
表 4-8	檢舉專線統計結果之國內外相關單位統計-----	81
表 4-10	PICS 網路篩選平臺說明-----	88



## 圖次

圖 2-1	-----	15
圖 2-2 熱線檢舉回報數據	-----	19
圖 3-1 檢舉熱線模式運作	-----	36
圖 4-1 國中小學生一周使用電腦時數	-----	61
圖 4-2 國中小學生使用電腦情況及一周使用電腦天數	-----	61
圖 4-3 國中小學生使用電腦期間的上網頻率	-----	62
圖 4-4 國中小學生使用電腦的主要用途	-----	62
圖 4-9 檢舉熱線模式運作	-----	82
圖 4-11 限制級分級標籤	-----	88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網路融入國人生活已十餘年，至今仍是有增無減，網路的便利幫助國人有更多的時間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且網路世界的多彩多姿及網路資源的廣泛使用<sup>1</sup>，如線上遊戲、聊天室、即時通訊和網路購物等，在在都讓國人深陷其中。

網路雖然有趣好玩，但由於網路是一個可供大家自由發言創作的空間，相對的，也就代表許多可能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有害的資訊或言論夾雜其中，許多陷阱如色情網站、兒童色情、誘拐兒童、網路援助交際（以下簡稱援交）<sup>2</sup>、仇恨言論、網路一夜情<sup>3</sup>、約會強暴<sup>4</sup>、網路上癮<sup>5</sup>、金錢詐騙等。而青少年、

<sup>1</sup> 網路資源廣泛使用，主要有下列幾項：(1) 新聞討論群 (newsgroup)：新聞討論群並非提供新聞資訊，而是全球性的佈告欄，使用者可就不同主題公開的交換資訊。(2) 貼圖發表區：是全球資訊網上一互動形態的網站，網站提供版面讓使用者在這版面上開啓討論主題或回應他人之主題。(3) 電子郵件 (e-mail)。(4) 網路電話 (I-Phone；Skype)：是指終端通話工具為電腦對電腦的網路電話，以麥克風做媒介。(5) BBS (Bulletin Board System)：中文名稱為「電子佈告欄」，在這系統中有各種話題的佈告欄和討論區、線上交談、電子郵件、聊天室及上下傳檔案等服務。(6) 網路相簿：使用者將照片傳上網站，或公開或私人的表達意見。(7) 部落格 (Blog)：使用者在一公開網站發表每日心情、日記或資訊，也可以與他人在部落格裡的留言板交換意見。(8) 全球資訊網 (WWW；World Wide Web) 讓使用者輕易鏈接全世界的色情網站，瀏覽各種色情信息，為最方便的接觸色情網站的方式。(9) FTP (File Transfer Protocol)，即以個人自行架設的網路平台傳送色情信息，包括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數字聲音。

參見高玉泉，中正大學法學集刊，歐盟有關網路內容管制之政策及原則。

<sup>2</sup> 「網路援助交際」就是透過網路以尋求兩方援助交際的意思，換句話說，網路只是一個溝通媒介，讓有意援交的兩人可以約時間地點，出面交易。「援助交際」一詞是從日本傳過來的，通常都是指年輕人，尤其是高中生，與成人發生性行為，以獲得金錢上的交易，不過也有純粹「交際」，意思就是兩邊只是見面認識、聊天出遊而已，為時可能只有一天的時間，但也有可能事後兩方固定約見面，成為固定主僱關係。這整個交易過程多半都是年輕人自行尋找客戶，而不是透過皮條客或是老鴿，年輕人援交的目的多半只是為了有更多的零用錢花用，而不是像娼妓是為了維持生計而從事性交易。

參見 <http://eteacher.edu.tw/iframe/mainFriend5.htm> (visited Nov, 2007)

<sup>3</sup> 「一夜情」意指原本不認識的兩方，為求滿足性需求，而只有一夜的性關係，事成隔天，兩人便分道揚鑣，不再有任何牽扯聯繫，這種情慾遊戲的出現，純粹是為了因應兩性的生理需求而發展出來的遊戲。

至於「網路一夜情」，就是透過網路中五花八門的網路聊天室、色情網站等管道，去尋找願意發生一夜情的對象，因此網路只是作為一個溝通聯絡的媒介，好讓雙方相約出面，發生性關係。

參見 <http://eteacher.edu.tw/iframe/mainFriend3.htm> (visited Nov, 2007)

<sup>4</sup> 約會強暴並非網路科技發展後始存在的犯罪態樣，然而近年來卻有利用網路作為溝通平台，使得犯罪成案的案件比率增高的趨勢，尤其發生在許多未成年中輟生，或是翹家少年的身上。

<sup>5</sup> 網路上癮症 (internet addiction) 是指每天平均駐留在網路上超過 6 個鐘頭，甚至有時一待就超過 10 個鐘頭，日復一日，甚至危及其工作、學業、家庭生活、人際關係。當離線時，他們覺得失落、焦慮、易怒。即使面臨離婚、失去工作、減薪等壓力亦在所不惜。

兒童則有可能會接觸到與其年齡不適當之不法資訊，甚至成為其受害人。而網路的許多特性，如互動性、跨國界性、無政府、多媒體、高隱私性及高匿名性<sup>6</sup>，更使得這些違法資訊難以管制。

本文擬針對近年網路內容嚴重影響青少年的問題，即猥褻、兒童色情、網路誘拐及仇恨言論等，比較分析歐盟部分國家及我國的法制，同時並介紹民間組織在這分面的努力。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希望可以透過歐洲國家網路規範、法規制度、議題政策及法律探討，同時與我國法律制度做一比較分析。透過文獻分析，包括國內外相關法律文獻，如條文及內容之理解與詮釋，對照我國之相關法律，及國內外的重要案例描述，以明其間差異，並進而提出建議。

### 一、文獻探討法

針對上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文首先收集網路內容管制之相關法律，歐盟成員國、台灣之相關法制以及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及網路資料等論述，進而參加相關主題之研討會，筆者與國內外幾位學者做短暫之訪談，如附件一，並以文獻探討之方式對於所蒐集的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呈現歐盟與台灣對網路內容管制之相關規範及法制。

---

<sup>6</sup> 參見尹文新，網路色情管制與國際合作，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visited Nov, 2007)

## 二、比較研究法

經過文獻探討法以整理、分析相關資料之後，再以比較研究法的方式，就網路管制方面之相關國際法規及國家之法制作一歸納與互相比較，以探討我國目前對於網路內容管制相關規範及執行上是否有值得商榷與修正之處，以為我國未來立法之參考。

##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

### 一、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的研究範圍主要以網路內容管制之國際規範以及所選定的幾個主要代表組織及國家（歐盟、英國、德國、奧地利及台灣）的網路內容管制之法制為主軸。以1996年至2008年歐盟網路管制組織和其行動介紹，了解歐洲及我國的網路檢舉熱線之運作，隱私保護政策及宣導、教育民眾如何防範不法內容，也請專家和學者發表專業法律文章及最新政策。在研究中，主要就國際規範以及所選定的幾個組織與國家的重要法制，各自區分為定義、處罰及對被害人的協助與保護等幾個項目來分析其網路內容管制規範之現狀。再就國際間規範與我國相關規定互相比較，並嘗試提出我國法制值得商榷與修正之處。

### 二、研究架構

本論文的研究架構是以「網路違法及有害資訊」之規範為中心，擬分為六個章節，各章探討的主要內容如下：

第壹章緒論。第貳章網路法治發展背景：下分三節，就歐洲網路管制發展背景，包括歐盟內部發展狀況，為保護兒童所發布的綠皮書；歐洲市民社會的網絡組織，1999年成立的歐洲網路熱線提供協會（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 Europe Association； INHOPE），2004年成立的歐洲安全教育網站（Europe’s Internet Safety Portal； INSAFE）。這兩個網路組織提供了檢舉熱線、提供教育及宣導的資訊給一般民眾，使其了解網路的不當資訊。另外也有過濾及分級的機制，鼓勵網路業者與父母自行做過濾與分級的工作，來預防孩子接觸到不法資訊。

第參章針對歐盟三個國家，英國、奧地利及德國網路內容管制發展之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對其網路內容管制方面做一論述，英國為最早對兒少保護訂出正式制度的歐盟成員國，而民間團體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也是最早設立的網路觀察基金會，奧地利與德國方面也在網路內容管制部分做跟進。第肆章我國網路法制，從定義、刑罰及處遇分別做一分析，同樣也是由政府及民間團體，如台灣童妓終止協會等來做一敘述。第五章比較法之觀察，分別就外國法制與我國法律之定義、罰則及被害人之處遇與保護做一比較整理。第陸章結論，統整以上各章節的分析、論述之後，提出本文對於國內現行網路管制法制及民間團體之評價與建議。

## 第貳章 歐洲網路法制發展背景

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中期，歐盟以超國家架構的地位介入網路內容管制的問題。此舉動引起各國政府的高度關注，可以說是人類社會至目前為止規模最大、涉及最多國家及層次最高的網路內容管制方案。其原因在於網路的跨國性及其對經濟及社會的衝擊太大，如能有效整合、運用，則所帶來的利益將超乎想像。網路可以全球性規模，對人類提供資訊、教育及進行商務活動等。大量的資訊可以以相對低廉的成本散佈到全世界，在文化面，網路對於歐洲文化的營造及語言多元化的促進貢獻極大，圖書館、文化中心及大學皆已進行網路連結。在社會面，網路使政府與公民間可以聯繫，資訊傳遞的障礙減少。

新的技術帶來了新的網路現象，對於未來歐洲經濟更扮演決定性的角色，網路的自由性及低成本的作業，正直接促進一新的、快速成長的網路經濟（Internet economy）的發生，創造新的行業及工作機會。而在另一方面，傳統產業如旅遊、零售業及出版業也受到波及而改變，其結果是進一步與網路整合，創造新的市場，減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消費者服務。

由於網路的蓬勃發展且具高度匿名性，使得許多違法資訊快速散佈於網路，仇恨及有害言論也肆無忌憚的發佈在網上，其中對於未成年兒童影響最大的即為兒童色情。兒童色情是指一切以兒童為對象的色情活動記錄。在我國，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拍攝、製造、販賣、散佈、張貼之猥褻或性交照片、影像、光碟等，即違反兒童色情法。在歐盟，歐盟執委會有關青少年與人性尊嚴保護之綠皮書（Green Paper）中表示，依各國法律規定，對未滿法定年齡之兒童做色情活動即為兒童色情。

國際社會最早對兒童色情的重視始於 1989 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由於兒童色情圖片的製造及散布一向為西方國家法律所嚴禁，故國際刑警組織亦於斯時介入，針對跨國散布、製造及販售兒童色情圖片及其他附帶問題與各國司法單位

溝通及採取配合行動。約在同一時期，網路開始國際化及普及化。這提供了戀童症者一個更方便、更寬廣的管道。根據專家分析，在網路上散布兒童色情圖片不但可以滿足戀童症者的性需求，更可透過相互間的對話，將它們的戀童傾向合理化。互相交換資訊，甚至以此謀利更屬常見。到了90年代中期，情況似乎有愈演愈烈的趨勢。

另外抵制網路仇恨言論(Holocaust Denial)，也是所謂的「劫難否認」，是歐洲現在欲解決的難題，殖民時期所造成的種族仇殺、納粹屠殺猶太人事件等隨著網路盛行，彼等聲浪也逐漸出現在部落格或新聞台中，此影響亦非同小可。

就上述來看，網路所潛在的利機很大亦重要，然而，其他產業可將網路用於正當的用途上，自然也可能被少數人濫用。為此，歐盟認為網路的規範架構應以促進經濟發展，同時兼顧正當的社會整體需求為目的。所以，為達到促進公共利益的目的，政府應扮演監督者的角色，對危害公共利益之言論給予適當管制，但僅賴政府的力量無法使全國國人皆受到保障，而需要民間組織與政府的合作。

## 第一節 歐洲聯盟

歐盟有關資訊內容管制之探討始於1996年10月發布的二份文件，即視聽與資訊服務中有關青少年與人性尊嚴保護之綠皮書 (Green Paper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nd Human Dignity in Audiovisual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sup>7</sup> 及網路違法及有害內容文件 (Illegal and Harmful Content on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前者屬於長期之規劃方案，後者則為短期之管制目標。

所謂未成年人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綠皮書更具體的指出為兒童色情 (child pornography)，過度的暴力 (extremely gratuitous violence) 及煽動種族仇恨、歧

<sup>7</sup> <http://europa.eu.int/ISPO/legal/en/internet/gpen-txt.html> (visited Nov, 2007)

視及暴力 ( incitement to racial hatred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等。基於此項認知，1996 年以後歐盟通過相關法律文件即以此為核心，樹立應遵循之法原則及編列預算。

1996 年在瑞典召開的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會議(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上，各國代表對此現象大加撻伐，並認色情圖片的泛濫乃係由於各國資訊及法令不足、執法不嚴及執法人員對此問題的欠缺瞭解所致。於是要求各國重新在法律上嚴肅地面對兒童色情問題，乃成為該次會議重要決議之一。然而針對網路上之兒童色情資訊問題謀求國際共識之舉則遲至 1998 年 5 月才開始。

1998 年 5 月 28 日及 29 日，來自全球二十三個國家及地區的官方及非官方代表在法國里昂的國際刑警組織總部召開了一個名為「兒童色情網路專家會議 ( Chil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 Expert Meeting )」，會中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及執法人員分就網路的特性、戀童症者在網路上的行徑、各國立法及執法的情形提出看法，並達成若干共識。1999 年 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巴黎總部召開名為「網際網路上之兒童性虐待，兒童色情及戀童症一面對國際挑戰」之專家會議再次宣示撲滅兒童色情之決心<sup>8</sup>。

在執法層面，為徹底根除網路上之兒童色情資訊，國際社會基本上接受採取特別手段。歐盟 2000 年 5 月 29 日之對抗網路上兒童色情決議會，即明文宣示：

1. 為提升偵查成效，各成員國得設立特別執法單位，迅速處理可疑的兒童色情資訊之生產、製造、散佈及持有；
2. 為瓦解兒童色情背後之運作及網路，執法機關得基於策略上之必要 ( tactically necessary )，延後採取行動；

---

<sup>8</sup>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1/001194/119432eo.pdf> (visited Sep,2008)



3. 基於偵查及起訴之需要，得截取（intercept）電信資料。

歐盟網路違法及有害內容文件中，其管制內容主要為違法（illegal）及有害（harmful）內容，違法是指所有違反現行得適用於網路之法律，如散佈猥褻資訊，侵害名譽、隱私及財產，乃至妨害國家安全之行為等。有害是泛指侵害他人感情及價值觀之資訊，如散布暴力，仇恨等資訊。此兩者並未嚴格劃分，僅大致上認為，違法內容是指違反保護個人權利之法律，包括民事法、刑事法及行政法三者。有害內容則是泛指侵害他人感情及價值觀之資訊，而至於某項資訊是否有害，與該國文化背景有相當關係，歐盟認為此部份應交由成員國之國內法律自行認定。

但大體上歐盟還是將違法及有害內容做以下幾點分類：

- 1、國家安全之妨害（教人製造炸彈，生產違禁毒品，恐怖活動等）
- 2、未成年人之保護（暴力、色情等）；
- 3、人性尊嚴之維護（煽惑種族仇恨及歧視等）；
- 4、經濟安全（詐欺、信用卡盜用之指示等）；
- 5、資訊安全（惡意之駭客行為等）；
- 6、隱私權之保護（未經授權之個人資料之傳遞，電子騷擾等）；
- 7、個人名譽之保護（誹謗、不法之比較廣告等）；及
- 8、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授權散佈他人著作如電腦軟體或音樂等）<sup>9</sup>

---

<sup>9</sup> 英文原文：

national security (instructions on bomb-making, illegal drug production, terrorist activities) ;  
protection of minors (abusive forms of marketing, violence, pornography) ;  
protection of human dignity (incitement to racial hatred or racial discrimination) ;  
economic security (malicious hacking) ;  
protection of privacy (unauthorized commun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electronic harassment)  
protection of reputation (libel, unlawful comparative advertising) ;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authorized distribution of copyrighted works, e.g. software or music)  
Brussels, 16.10.1996, [http://aei.pitt.edu/5895/01/001527\\_1.pdf](http://aei.pitt.edu/5895/01/001527_1.pdf) (visited Aug, 2007)

上列有關違法及有害內容雖然涵蓋面廣泛，但從中長期而言，歐盟的綠皮書認為重點仍應放在未成年人及人性尊嚴的維護上。而筆者此本文內容亦將部份重心放置在保護未成年人議題上並下分幾點論述。

## 一、 兒童色情

兒童色情也可以被解釋為「兒童性行為及性器官為焦點的視覺描繪」。國際社會對於兒童色情問題的立場非常明確，即兒童色情資訊屬於對兒童性剝削的一種，不受憲法上言論自由的保障，故必須在網路上徹底消失。偵辦時得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對違法者予以嚴懲，被害兒童則應積極協尋，並給予身心治療。而猥褻及極度暴力資訊方面，是被認為影響兒童身心發展之違法及有害資訊。儘管歐美各國對所謂「猥褻」的定義分歧，但大致上對下列三種資訊屬於法所不許之猥褻內容則無疑義：(一)兒童色情；(二)人獸交；(三)性暴力。各國政府對於此種資訊，除猥褻資訊另依法處罰外，多要求網路業者予以過濾，此項將在第三節加以敘述。

近年來歐美國家法律上出現一新名詞「child grooming」或「sexual grooming」，中文譯為誘拐兒童。Child 是指兒童少年，sexual 為性方面或有性行為之活動，Grooming 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說去引誘人家作什麼事情。這個引誘不見得是「性交易」本身的引誘，而是包含成人世界提供一個很好玩的網路世界，吸引兒童少年進入，此後其在網路世界中即使有不當言行，法律上即擬制其為「被引誘」，因為他是被引誘進入虛擬世界的場域，去從事他不能預知後果的行為<sup>10</sup>。

其正式定義為「成年人意圖與兒童少年交往，降低兒童對性方面的警戒與兒童建立親密的友誼，其最終目的在於兒童發生性行為。」通常女生介於13到17歲最具危險性。誘拐兒童常發生於網路聊天室，但也曾出現於 P2P 及線上遊戲等

---

<sup>10</sup> 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台灣童妓終止協會，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2006。

對兒童具有吸引力的網路場域。由於網路聊天室被認為公共場域所進行的對話，且常被誤認為具有高度的隱密性，因此兒童通常認為其較一般的溝通方式安全。這樣的錯誤認知於是被戀童症者利用，而在對話中要求兒童提供其個人興趣、身分相關資訊乃至居住位置等。漸漸地，聊天的內容觸及兒童的性經驗、寄發兒童色情圖像乃至邀約性交等。至此，由於涉及對兒童的性侵害，法律開始介入。

## 二、 仇恨言論

仇恨言論在歐洲視為破壞社會和平的一大主因，德國納粹政權於第二次大戰期間對猶太人大規模的屠殺行為是歐洲文明史的一大創傷。為記取歷史的教訓及教導後代子孫認知歷史真相，歐洲大陸國家早自 1950 年代起即陸續頒布禁止否定納粹屠殺事件言論之法律。這些法律，統稱為劫難否認處理法（Holocaust Denial Laws），Holocaust 是浩劫、劫難的意思，Denial 為否認的意思。

劫難的真相通常為史學家最想發掘的。透過檔案現存文件和人工製品，對現有的研究有極大和突破性的幫助。而對於納粹黨屠殺猶太種族事件，史學家們認定在 1945 年，納粹用有計畫、系統地殺害猶太種族約 5、6 百萬人，約佔歐洲二分之一的猶太人口。而劫難否認的主角—劫難否認者(holocaust deniers)則否認關於劫難這些源遠流長的事實。他們斷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約六百萬猶太人的屠殺從未發生，並聲明德國人才是受害者。而有關毒氣室、集中營等事件亦全盤否認。劫難否認者的目標為政治上的，他們想要恢復納粹主義與法西斯主義並倡導反猶太主義，反以色列情緒等<sup>11</sup>。

雖然這些劫難否認者的數量不多，但影響的範圍誰也無法判定，彼等人亦強調其有言論自由進而持續宣導這些不真實的歷史，並給予人民錯誤的觀念，可能會造成種族仇恨，為此，身為當事者的歐盟為了不再讓事件重演，決定規範此類行為，不僅在大眾媒體上禁止此類言論，網路內容中亦然。

---

<sup>11</sup> <http://www.holocaust-denial-on-trial.com/denial#intro-denial> (visited Nov, 2008)

例如比利時 1995 年的法律即規定：「公然否認、減輕、合理化或同意二次大戰時期納粹所犯下之屠殺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00 歐元以下之罰金。」<sup>12</sup> 制定劫難否認法的國家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法國、德國、以色列、義大利、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瑞士等。<sup>13</sup> 上述國家，部分是以特別法為之，如比利時及法國；部分國家是置於刑法條文中，如德國、羅馬尼亞及瑞士；部分國家則規定於反種族仇視法中，如義大利。刑度方面，以奧地利最重，最高可處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位於非洲中部的盧安達( Rwanda )自 1962 年獨立以來，它的歷史就充斥著胡圖族和圖西族的衝突。19 世紀帝國主義瓜分非洲的時候，歐洲人（先是德國人、後為比利時人）來到盧安達；他們注意到，從事畜牧業的圖西貴族統治著從事農業的胡圖人。儘管兩個群體都是非洲黑人，歐洲人卻認為圖西人的體質與歐洲人相像，因而在「種族」身份上優越於胡圖人，圖西貴族被確信正是聖經先知施以塗油禮的「失落的基督徒」，明顯優秀於在田間勞作、屬於「尼格羅」種族的胡圖人奴僕。殖民主義者就這樣將體質特徵上的差別當成了一種絕對的種族劃分。

1990 年，以圖西族為主體的盧安達愛國陣線從烏干達的根據地入侵盧安達。對此，當時的朱韋納爾·哈比亞利馬納軍政府聲稱圖西族企圖再次奴役胡圖族人，採取了對圖西族種族滅絕的政策。戰爭一直持續了兩年，1992 年，政府軍和愛國陣線在坦尚尼亞的阿魯沙簽訂了停火協議。1994 年，哈比亞利馬納總統的座機在盧安達首都機場上空被飛彈擊中，機上人員包括總統本人和鄰國蒲隆地總統西普里安·恩塔里亞米拉在內全部遇難。從此，盧安達爆發了長達四個月之久的大屠殺和武裝衝突。

根據國際紅十字會估算，在短短 100 多天時間裏，盧安達 700 多萬人口中有將近 80 萬人被殺，400 萬人無家可歸，其中 200 萬人逃往國外，釀成了世紀罕見的災難。<sup>14</sup> 這次屠殺的受害者大多數是圖西族人，不僅如此，胡圖族屠殺者對主張民族和解的本民族同胞同樣濫殺。愛國陣線再次攻入，7 月佔領了盧安達北部。

---

<sup>12</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Belgian\\_Holocaust\\_Denial\\_law](http://en.wikipedia.org/wiki/Belgian_Holocaust_Denial_law) (visited Jun, 2007)

<sup>13</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locaust\\_denial](http://en.wikipedia.org/wiki/Holocaust_denial) (visited Jun, 2007)

<sup>14</sup> <http://www.cyberbees.org/blog/archives/003192.html> (visited Nov, 2008)

在約 10 月，盧安達愛國陣線宣佈停火協議，此一事件終告段落，在此事件中，其聯合國及西方國家在此期間幾乎對此沒有任何反應及動作，放任胡圖族軍政府、民兵及激進份子進行屠殺行為。此一事件結束後，因為害怕圖西人的報復，超過二百萬的胡圖族人逃離祖國。

現在這些難民多數已經回到盧安達，但大多數人依舊無法擺脫此事件的陰影。而這事件的背後不是因為兩個民族之間存在著原始的、無以化解的敵意，而是由歐洲人的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活動開始的一個長過程的最後結果，為此，歐盟檢視了過去的錯誤與對事件發生的當時所表現出漠然的態度，2007 年歐盟正式通過立法，認定否認屠殺行為者為違法，得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僅對納粹，更將範圍擴大到盧安達種族屠殺事件之否認行為。而劫難否認處罰法為歐洲大陸特殊的言論管制立法，其制訂有特殊之歷史背景及意義，網路風行後，此類案件有增加之趨勢，故歐盟也正嘗試修正法律使其適用於網路，並也試著將處罰刑期統一。<sup>15</sup>

### 三、警方實務運作

政府在管制建制中的角色是最令人爭議的，從 1996 年歐洲政府在網路色情管制方面剛起步時，或以立法的手段管制，或以鼓勵自律的方式，方法有所不同，但多數的政府都希望尋求一個最為大眾所接受的方法，也就是政府不要過度介入管制網路色情，以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因而，在建制中的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就十分有限，例如，發展一套認證系統供網路服務業者使用、或建立一套適合國情的分級系統等。歐盟的成員國採取網路內容規範的行動的依據是綠皮書，但至於是否有落實制度則要看各國的採行狀況。

至於警方以誘捕（entrapment）方式偵辦兒童色情案件、掃蕩戀童組織<sup>16</sup>，歐

<sup>15</sup> 高玉泉/施博琦，全球網路內容安全體系之建構，檢察新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7。

<sup>16</sup> 戀童症者被歐美社會視為極度危險之人物。在英國，警方甚至設有戀童者查緝組（Paedophile Squad），專門追緝戀童人士。在美國，戀童人士性犯罪者被視為性暴力掠奪者（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須接受強制治療。

盟成員普遍認為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而予容許。比較有名的案例為，義大利警方曾與微軟公司 (Microsoft) 合作架設一虛假之兒童色情網站，名 Amantideibambini，即孩童之愛人，引誘戀童癖者上傳及下載兒童色情資訊，然後予以逮捕。根據 2000 年 11 月 2 日路透社發佈之消息，義大利政府的此項秘密行動，共起訴 1491 人，其中 660 人為外國人。<sup>17</sup>

近年來，歐美各國關於網路內容規範的政策已日趨一致，即不得以言論自由為藉口，散佈違法，甚至有害之資訊。至於處罰規定，則依歐盟成員國之原有的法律、透過修法或透過司法解釋，適用於網路上的言論。歐盟於 1996 年宣示網路內容的規範有賴於政府與民間及業者的合作後，歐盟成員國內之民間團體相繼成立，肩負起監督網路違法及有害資訊之重責大任。不過最主要還是要由成員國內法律處罰及歐盟設立國際組織追蹤，再加上各國的民間組織配合，三管齊下，方能達到較高成效。

上述規範架構在過去幾年來不斷的擴衝及成長，甚至有走向國際化的趨勢。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如國際刑事警察組織 (簡稱國際刑警組織；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 Interpol)<sup>18</sup>、歐洲刑警組織 (European Police Office；簡稱 Europol)<sup>19</sup> 及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 也已建立合作聯繫的管道，有系統的對網路上的重大犯行進行同步掃蕩及救援被害人。

由於各國國情不同，風俗亦異，所謂網路內容安全體系究竟應以何種內容為規範對象始為各國所接受，極容易引發爭議。歐洲各國在過去 10 餘年，經過不斷的論辯及比較，終於出現比較明確的答案，及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及人性尊嚴

<sup>17</sup> ECPAT News letter, No. 33, Dec 2003, p.6

<sup>18</sup> 國際刑警組織成立於 1923 年，專門調查及打擊跨境罪案。此組織是繼聯合國外，規模第二大的國際組織，也是全球最大的警察組織，包括 187 個成員國，1989 年以前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其後遷往里昂。由於國際刑警組織需保持政治中立，它並不會介入任何政治、軍事、宗教或種族罪行。它的目標是以民眾安全為先，主要調查恐怖活動、有組織罪案、毒品、走私軍火、偷運人蛇、清洗黑錢、兒童色情、高科技罪案及貪污等罪案。

參見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icpo/default.asp> (visited Jul, 2008)

<sup>19</sup> 歐洲刑警組織是歐盟內部的一個機構，旨在加強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執法合作。成立於 1993 年 4 月 2 日，經費通過各個成員國籌集。主要的任務是加強歐盟成員國之間在關於打擊跨國犯罪方面的合作。其總部設在荷蘭海牙。2001 年 1 月 1 日，此組織成為歐盟的正式機構。其致力於密切聯繫打擊歐洲各國間組織型犯罪，並強制遵行法律規範，維護個人正義和人權。

參見 <http://www.europol.europa.eu/> (visited Jul, 2008)

為目的之違法及有害內容應首先予以根除。前者包括兒童色情、猥褻及極度暴力 (obscene & extreme violence)，以及誘拐兒童(child grooming)等；後者則以仇恨言論(hate speech)為核心。至於網路法律管制內容，本文舉三個歐盟成員國為例，分別是英國、奧地利與德國，將在下一章詳加探討。

## 第二節 歐洲市民社會網路組織

網路內容安全維護的問題，有賴政府、民間及業者的三方合作，始能產生最大效益。歐洲國家政府有一共識即為網路內容安全之維護，除法律政策上的嚴峻規範外，尚需民間之監督力量的有效運用。歐盟早在 1996 年發布的視聽與資訊服務中有關於青少年與人性尊嚴保護綠皮書中已有強調說明。

隨著網路資源日新月異，違法及有害內容擴散的情況亦不斷增加，對於兒童色情犯罪的管制，在過去數年，基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歐洲各國府透過立法來規範，但網路犯罪不僅只有發生在單一國家裡，有的是跨國犯罪，由於各國法律規範不同，對於跨國犯罪與各國政府的聯繫也非如此快速，彼此間缺乏橫向之溝通與協調，因而造成重覆及浪費資源的現象。十餘年來，在各國政府的鼓勵下，市民社會已逐漸形成網路安全的網絡。此網絡主要由下列 3 個獨立運作的系統相互合作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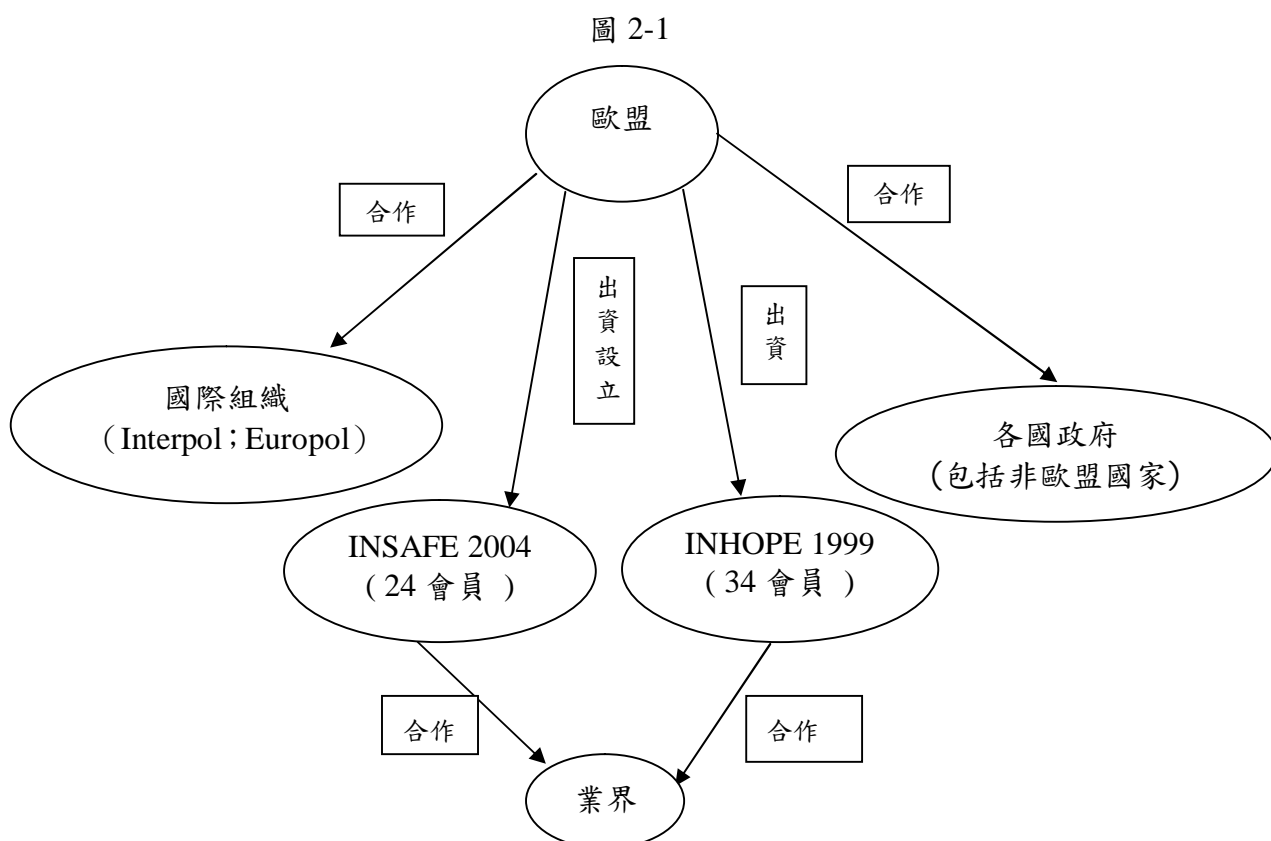
1. 檢舉熱線 (hotlines)
2. 教育宣導 (awareness)
3. 分級與過濾 (rating and filtering)

為整合歐盟各國之檢舉熱線及加強國際合作，歐盟執委會出資成立國際網路熱線組織，INHOPE<sup>20</sup>。另外亦有一教育宣導網站 Insafe<sup>21</sup>，此二組織以保護未成

<sup>20</sup> <http://www.inhope.org/en/index.html> ( visited Mar, 2007 )

年人為宗旨，執行面上，則要求從法律、業者自律及家長三管齊下建立多層管制架構，對網路上違法及有害內容展開對抗。十餘年來，一個多邊合作的網絡，已逐漸成形。為求明瞭起見，茲將此合作網絡，繪圖說明如下(圖 2-1)。至於所謂違法(illegal)及有害(harmful)內容的內涵及範圍，其中針對未成年人之保護部份，則以猥褻、兒童色情及暴力資訊之管制，最為成效。

由下圖可知，在政府方面是由歐盟、各國政府，包括非歐盟國家及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等組成一打擊犯罪的合作網。透過情報交流及資訊分享，這些機構往往能夠在不同國家進行同步掃蕩行動。



資料來源：檢察新論 全球網路內容安全體系之建構—以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為中心，高玉泉／施博琦，2007, Feb. (visited Nov, 2007)

<sup>21</sup> <http://www.saferinternet.org/ww/en/pub/insafe/index.htm> (visited Mar, 2007)



另外，最具有創意的莫過於檢舉熱線及教育宣導民間團體的設置。早在 1990 年代末期，歐盟及以資金補助各成員國之民間組織設立檢舉兒童色情、暴力及仇恨言論之熱線（internet hotlines）。歐盟認為，檢舉熱線是促使民間主動關懷網路內容最好的方式之一。

1999 年，歐盟出資設立 INHOPE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 Europe Association)，作為整合各國熱線的國際組織。2004 年，歐盟又另設一國際組織 INSAFE (Europe's Internet Safety Portal)，負責教育及宣導工作。INHOPE 及 INSAFE 同時也與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等建立資訊交流管道，幾乎每年皆有合辦相關之活動。此外，業界如微軟 (Microsoft) 亦與此二組織密切合作，包括捐款、提供訓練課程、介紹最新追蹤技術 (tracing technic) 等等。

1996 年開始歐盟發布了綠皮書和網路違法及有害文件至今，中間舉行了數次有關網路內容安全的世界會議，在過去 10 餘年來的努力下，結合政府、民間及業界的網路安全體系已儼然成形，為網路內容安全把關。

## 一、INHOPE

歐洲網路熱線提供協會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 Europe Association, INHOPE)，是幫助建立一個歐洲的熱線機制，並促進各國熱線機制間的合作與聯繫，在網路上，使用網路檢舉熱線，對於違法的使用和內容做出回應過程中使之簡化及快速。INHOPE 成立於 1999 年 11 月，初期主要經費來自歐盟。此組織目前有代表 28 個國家的 34 個會員<sup>22</sup>，大部分是歐洲成員國，而臺灣終止童妓協會於 2004 年獲准加入，成為正式會員。其組織設立目的為：

---

<sup>22</sup> INHOPE 目前的會員有 (依字母順序排列)：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台灣、賽普勒斯 (內含二個會員, CNTI、Safeweb)、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 (內含三個會員, ECO、FSM、jugendschutz.net)、希臘、匈牙利、冰島 (內含二個會員, Barnaheill、ISPAI)、義大利 (內含二個會員, HOT114、STC Italy)、日本、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它、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尼亞、南韓、西班牙、英國、美國。  
<https://www.inhope.org/en/about/members.html> (visited Dec, 2008)

1. 建立全球性的檢舉熱線；( To establish and resource of effective national hotlines. )
2. 交換資訊；( Exchange reports )
3. 交換專業知識；( Exchange expertise )
4. 支援新設熱線；( Support new hotlines )
5. 作為歐盟對內對外之介面；( Interface with [relevant] initiatives outside the EU )
6. 教育決策者；( Educate and inform policy makers, particularly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
7. 判定熱線操作之一般程序；( The establishment of effective common procedures for receiving and processing reports )
8. 掌握網路犯罪之新趨勢及發展解決之道。( To foster ongoing Internet safety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throughout Europe )

INHOPE 組織成立是以保護未成年人為宗旨，但其中也包括上述所提到的網路問題，其主要討論的主題有兒童色情 ( child pornography )、商業網站 ( commercial sites )、影像 ( images )、聊天室 ( chat rooms )、戀童癖 ( paedophile rings )、種族歧視 ( racism )、成人色情 ( adult pornography )及誘拐兒童 ( child grooming )。對於每個主題，INHOPE 皆詳細解釋主題內容 ( What it is )、網路如何危害未成年兒童 ( How the Internet is used )、如何保護未成年人 ( How to protect children )及個案解說 ( Case Study )這四個標題上。

INHOPE 網站之內容涵蓋各會員國其最新資訊，近來議題、新聞事件等，並提供多國語言，讓各國關切兒童色情議題的官員或民眾可以從 INHOPE 網站中獲得最新資訊並也可利用檢舉熱線做第一時間回報。INHOPE 網站內容不僅有關於兒童色情議題，亦收錄各會員國的歷史背景；在兒童色情方面付諸哪些努力；相關法律刑罰部份及法律諮詢服務；適用於其國家的網路過濾軟體；及有關兒童色情的重要案件及研究；國家目前的情況等。此多面向內容皆給不諳法律的民眾有一完整而詳細的解說。

在處理網路性交易的資訊上，受理檢舉的組織會將該訊息直接寄交當地的警

方。如性交易訊息來自他國，則會將之轉寄給國際刑警組織或歐洲刑警組織。此外，INHOPE 也鼓勵家長們將孩童的電腦從書房移至客廳，增加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機會，鼓勵子女與父母分享上網經驗、學習子女的電腦知識及與 ISP<sup>23</sup>業者保持連繫，尋求防護措施，如過濾軟體等。

INHOPE 組織涵蓋範圍很廣，有檢舉熱線 ( Hotlines )、ISP、兒童福利及各國政府，各領域有其不同的專業，在此組織裡彼此連繫、分工合作，給予人民一個透明化且可靠的作業過程及明確的結果。而現在 INHOPE 主要的走向有下列幾要點：

1. 管理文化及立法的不同；( Managing culture and legislative differences )
2. 透過網路堅持最佳實踐標準；( Maintaining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across the network )
3. 擴展 INHOPE 的範圍來達到更多的成效；( Expanding the INHOPE footprint to become more effective )
4. 持續的與技術發展配合；( Pre-empting & keeping pace with technology developments )
5. 在各領域的合作下，建立一個強大完整的策略聯盟；( Building strong strategic alliances with key stakeholder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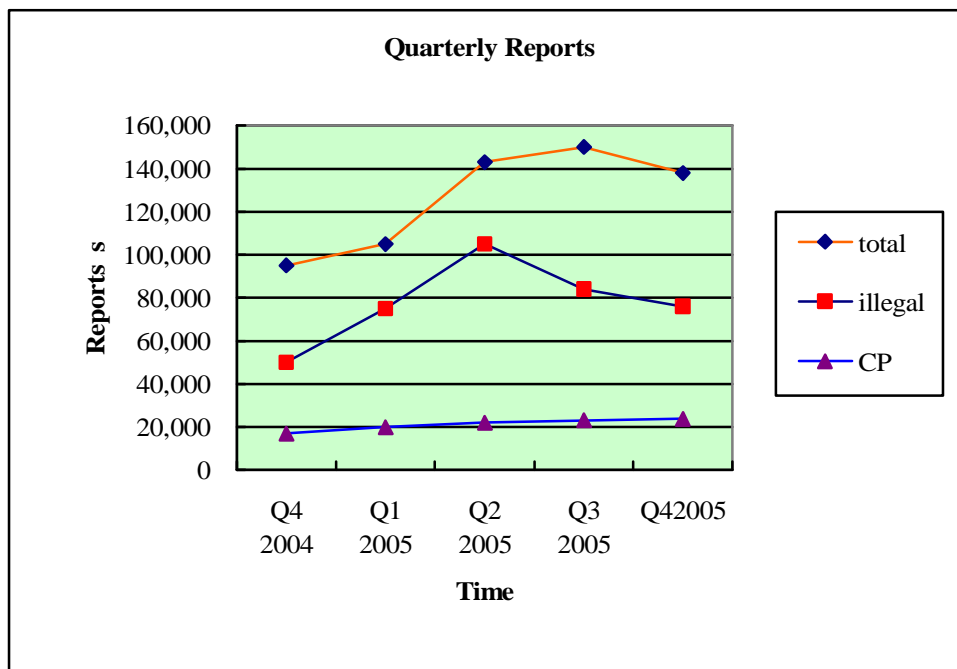
INHOPE 成立至目前短短幾年，會員就高達 34 個組織( 含正式及半正式 )，未來還有其他國家持續加入，在 2005 年，INHOPE 的熱線檢舉回報數據已超過 534,000 件，且兒童色情的檢舉回報率也升至 28 % ( 見圖 2-2 )。近年來，兒少保護議題也越來越受到重視，而 INHOPE 成功的因素在於此組織有明確的目標和協議，也配合著歐洲不同國家的語言而有不同語言的頁面，固定開會討論意見以達到更高協調合作，到目前為止是一年開會 3 次，至 2007 年變更為二年開會 5 次，加上教育、訓練、擴大服務範圍這些理念，也在不同的地區及國家尋求更好的實

---

<sup>23</sup>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大致有：撥接服務、專線服務、FTP 服務、E-Mail 服務、網頁設計、硬體設備服務、顧客技術服務諮詢等。參自 <http://infotrip.ncl.edu.tw/net/isp1.html> (visited Oct, 2008)

行方式，且在實用以及必須的基礎上選擇優先的作業，秉持著一心不能二用的想法，同一時間內只專注一件事，並與相關領域的專業一起合作的想法，皆是使 INHOPE 會如此成功的原因。

圖 2-2 熱線檢舉回報數據



資料來源：引自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Online Safety ) 兒童色情防制策略研討 ( Law and Policy of Preventing Child Pornography )，INHOPE 副主席 Mr. Dieter Carstensen 之成果報告。( visited Nov 28, 2006 )

## 二、INSAFE

歐洲安全教育網站 ( Europe's Internet Safety Portal ; INSAFE )，是有關歐洲網路安全意識的入口網站，提供教育及宣導的資訊給一般民眾，使其了解網路的不當資訊。相較於國際組織 INHOPE 而言，INSAFE 成立較晚，於 2004 年方成立，其宗旨雖和 INHOPE 一樣是為保護未成年人受到不法內容的迫害，但 INSAFE 的定位較著重於宣導及教育，而未設立檢舉回報熱線。

INSAFE 成立目的為建立網路安全的國際網絡，鼓勵正面及合乎倫理的利用現代資訊及通訊技術。讓國人可以了解如何安全地及有效地使用網路、其他網上資訊和網路通訊技術（如網路電話與即時通訊等）。且促進以積極和正面的態度來使用線上訊息和通信技術，另外，此組織也為了維護國人的權利及需要，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呼籲政府、教育工作者、父母、媒體、工商業及所有相關的網路使用者一起防禦網路色情。

家長平日忙於工作，較沒時間使用電腦，因而對網路上的資訊相對於平日空閒時間多的孩子少，為此，孩子受到網路色情的傷害則加深。學校老師及學生的情況亦如此。為此，其會員國會一起作業和資訊交流，透過企業、學校和家長，把父母與小孩，或學校老師與學生這些世代想法的差異及對網路的數位落差 (digital divide)<sup>24</sup> 搭起一座橋樑。家長可以透過 INSAFE 來學習如何監控及追蹤不適合青少年的影像及資訊，這將會提升對網路色情的警覺性以及對違法即有害的資訊內容的了解，而可以立即的回報檢舉熱線，降低兒童色情的傷害。

INSAFE 目前共有 24 個組織<sup>25</sup>，皆為歐洲國家。每一國家的成員皆稱為 awareness node。由於剛成立不久，其組織未來是否能夠效法 INHOPE，逐漸成為全球性網路公益組織，有待觀察。

---

<sup>24</sup> 數位落差，亦作數碼鴻溝或數碼差距，是指社會上不同性別、種族、經濟、居住環境、階級背景的人，接近使用數位產品（如電腦或是網路）的機會與能力上的差異。簡約來說，觀察數位落差可以從接近使用電腦及網路的機會、以及對於電腦及網路的使用能力（亦可稱之為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這兩大面向來看。參見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5%B8%E4%BD%8D%E8%90%BD%E5%B7%AE> (visited Oct, 2006)

<sup>25</sup> INSAFE 目前成員有(按字母順序排列)：奧地利、比利時、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內有兩個組織)、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和英國。  
<http://www.saferinternet.org/ww/en/pub/insafe/index.htm> (visited Aug, 2007)

### 第三節 過濾與分級

對於網路過濾及網路分級，歐盟各成員國的政府並無明確法律來管制，但 INHOPE 及 INSAFE 皆鼓勵網路業者與父母自行做過濾與分級的工作，來預防孩子接觸到不法資訊。只要可以連上網，任何人都可以進入網路世界，網路就像公共場所，可以自由發表言論，於是就會造成網路上不法資訊的氾濫，此時則要適當的管制網路，管制的目的，最主要是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如同電視節目要分級，網路內容也得分級，才不至於讓未成年人接觸到不該接觸之不法資訊。

1995 年起，成員國的政府開始發展所謂分級標準與過濾軟體供網路業者使用，發展至今已有數十個軟體可供選擇。而分級制度標準 (Internet Content Rating Systems)<sup>26</sup> 大致上有三個網站來做分級標準：

1. The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PICS)：由全球資訊網路協會 (WWW；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所訂定出的技術標準。它將網上內容進行分類，根據色情、裸露、暴力、侮辱等分類標準對網路內容依次分類，將電子標籤植入網頁當中進行標記。當使用者瀏覽到這部分資訊時，系統會自動詢問是否繼續。這樣一來，使用者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需要瀏覽的資訊。而有一些機構專門做分級的動作，產生很多名單，用軟體將這些名單和瀏覽器結合，就可分級，封鎖住不想看的網站。

2. RSACi<sup>27</sup>：The Rec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uncil (RSAC)，i 表示網路 (internet) 的意思，一套自我分級貼標籤的方式，讓網站自己描述自己的特性、裸體、語言、暴力的級數，目前已經有超過 35,000 位使用者使用此分級。

3. Safe Surf：一套與 PICS 相容的分級標準，已經替超過 110,000 網站分級並貼標籤。

<sup>26</sup> 參見 <http://infotrip.ncl.edu.tw/law/antisex.html> ( visited Oct, 2006 )

<sup>27</sup> 參見 [http://wp.netscape.com/comprod/products/communicator/netwatch/b\\_rsaci.html](http://wp.netscape.com/comprod/products/communicator/netwatch/b_rsaci.html) ( visited Jun, 2008 )

當這些分級制度成為標準之後，電腦軟體也可幫上大忙，軟體可以依據級數，依據使用者的設定，把不想要看的網頁封鎖住，這類的封鎖軟體（blocking software）或稱過濾軟體（filtering software）<sup>28</sup>在歐美也蔚為風潮，受到父母親和學校團體之青睞。一些過濾軟體如下表（表 2-3）。

表 2-3 過濾軟體

軟體名稱	分級者
CensorNet™ Professional Powerful Web Content Filtering	公司職員
CyberSitter	公司職員、自我分級
The Internet Filter	使用者
Safe Surf	自我分級、自願者
SurfWatch	公司職員、自願網友、協會
X-Stop	公司、父母、使用者
Mail Washer Pro	信件過濾、使用者
NetNanny	公司職員、父母、使用者、協會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網路倫理

<http://infotrip.ncl.edu.tw/main/index.html> ( visited Mar, 2008 )

<sup>28</sup> 參見 <http://infotrip.ncl.edu.tw/law/antisex.html> ( visited Oct, 2006 )

## 第參章 歐盟成員－英國、奧地利與德國網路內容管制發展

### 第一節 英國

大英國協(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的疆域包含了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而過去有大約超過一百年的時間還包含了整個愛爾蘭島。1707 年的《聯合法案》將英格蘭王國與蘇格蘭王國合併成為大不列顛聯合王國，1800 年的《聯合法案》再將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與愛爾蘭王國合併在一起，成為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王國。

1922 年，愛爾蘭自由邦脫離了聯合王國，剩下北愛爾蘭還在聯合王國的支配底下。於是 1927 年聯合王國的名稱就改成了今天的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的核心實際上是由英格蘭王國所創建和政府體系，在各個不同的階段合併入威爾斯公國、蘇格蘭王國和愛爾蘭王國。

在 20 世紀初的鼎盛時期，大英帝國( British Empire )，是一個以英國為中心的全球帝國，全世界有大約 4~5 億人，也就是當時全球人口的約四分之一，都是該帝國的子民，其領土面積是世界陸地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到 20 世紀中期，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隨著全球民族主義運動的興起與英國日漸式微的國力，大英帝國逐漸瓦解。現今 21 世紀，英國和它的大部分前殖民地國家組成了一個國際性的組織大英國協，但是與大英帝國不同的是，英國再也無法在政治、外交、經濟等各個方面直接影響英聯邦的其他成員了。

大英帝國的形成是 300 多年來貿易、移民與武力征服的結果，期間也有和平的商業外交活動和帝國的萎縮。帝國的領土遍及包括南極洲在內的七大洲、四大洋，被形容為繼西班牙帝國之後第二個「日不落帝國」，它在 1890 至 1900 年間達到最高峰。帝國在全世界範圍內協助傳播了英國的技術、商業、語言和管理模式。帝國霸權幫助英國實現了驚人的經濟成長，並使其在國際政治中擁有更大的發言



權。雖然海外的殖民地(除了一些自治地外)的人民大多無權決定其政府的政策與未來，英國本土的民主卻繼續深化。

由於歷史背景及二次世界大戰種種因素，英國社會對於網路上的言論，最無法忍受的有二方面，即猥褻資訊，尤其是兒童色情 (child pornography) 及種族歧視和仇恨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hatred)。英國是一個高度重視言論自由的國家，但也是最重視網路內容安全的國家，尤其在涉及兒童保護的問題上，其政策及法律的制定不遺餘力，甚至部分法律，如虛擬兒童色情<sup>29</sup>的處罰規定，即單純下載或製造電腦合成兒童色情圖像 (pseudo-child pornography)<sup>30</sup>，不論其儲存位置及時間，皆構成單純持有罪，但情節上較實際虐待或剝削兒童處罰輕。

而因為案件類型過多且複雜，英國上訴法院還提出「量刑指導原則」 (sentencing guidance)，於2002年請學者成立量刑諮詢小組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sup>31</sup>，提出具體客觀之標準。此舉更超越了美國及歐陸國家。至於利用網路引誘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英國政府也很早就注意到，也委託民間組織進行相關調查。

另外，英國並沒有歐盟的劫難否認法，英國有關仇恨言論限制的法律為1994年刑事司法法及公共秩序法，屬反歧視法。其中否認納粹的罪行方面，在英國並無強制不能討論其相關話題，但因此話題涉及到種族，且許多英國民間團體亦積極提倡尊重不同民族文化。故如案件情形較嚴重的話，英國還是會以反歧視法來規範。

---

<sup>29</sup> 參考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一個由兒童人員出發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1期，2003，p3~61

<sup>30</sup> 電腦合成兒童色情圖像，是指利用電腦繪圖軟體，模擬兒童做出不雅或猥褻之行為，而在製造過程中，並無實際侵害任何兒童，亦無任何兒童涉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apl/18/today-int2.htm> (visited Oct, 2006)

<sup>31</sup> 量刑諮詢小組係由 Martin Wasik 教授所主持，其乃以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所提供之數據資料為基礎，舉辦研討會後作成專案報告，送交上訴法院作為量刑參考。2003年Wasik 教授之著作，〈Emmins on Sentencing〉中表示，「量刑係指法院在被告人認罪或者證實有罪時作出處理的有關活動。換句話說，量刑活動是從一個被指控犯罪的人從犯罪嫌疑人變成罪犯時開始產生的。」有關量刑諮詢小組之報告，載於 <http://www/sentencing-advisory-panel.gov.uk> (visited Jul., 2008).

## 一、 政府

英國是一個網路使用普及率甚高的國家，故網路濫用的情形亦相當普遍。根據 2001 年英國網路犯罪論壇（Internet Crime Forum）的研究，英國境內共有約 500 萬兒童上網<sup>32</sup>，其中有四分之一（約 125 萬）會使用聊天室與陌生人交談。比較耐人尋味的是有相當比例的上網兒童曾經被要求進行性行為，但絕大部分的引誘者（約 96%）為 25 歲以下之青年，其中有約半數（48%）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被害人方面，則以 13 至 17 歲的女性為最多。這項調查似乎顯示聊天室是年輕人的天下，而戀童症者，也不一定是上了年紀的中老年人。在政策上，英國政府是以修改法律及訴諸家長責任以因應此種日益氾濫的現象。

英國學界曾經做過一項調查，學者針對英國曼徹斯特（Manchester）進行兩個時期兒童色情狀況的分析。結果顯示，在 1995 年亦即網路開始流行前的所謂網路前時期（pre-internet period），曼城警方共查獲 12 件兒童色情案件，而其中僅有 3 件出現於傳統的平面媒體，其餘皆來自於網路。<sup>33</sup>

這項調查的結果很明確的顯示，在英國，所謂的兒童色情問題，在當今資訊發達時代，就是網路上兒童色情的問題。這其中的原因不難理解，傳統的平面或電子媒體如果出現兒童色情，在高度法治的國家，非常容易追查，想要倖免絕無可能。但如果利用網路的情形則相反。如同前章節敘述，網路的相對高隱匿性、快速性、互動性及跨國性已成為戀童症者及性變態製造、散佈、交換兒童色情的新場所。

然而，要具體適用兒童保護法的規定之個案，必然涉及到對網路行為的解釋及定義，使其能夠符合法條中之構成要件。

---

<sup>32</sup> [www.inhope.org](http://www.inhope.org)，( visited Aug, 2006 )

<sup>33</sup> John Carr, chil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a paper delivered at the 1<sup>st</sup> Taiwan Former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5 Oct, 2000), p.8；終止童妓月刊，第 44 期，2002 年，頁 4。

英國前內政大臣 ( Home Secretary ) David Blunkett<sup>34</sup>在 2003 年英國準備修改其性犯罪法 ( Sexual Offences Act ) 時對媒體表示, 保護兒童及弱勢者是政府的優先政策。(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the most vulnerable is the priority for the government. )<sup>35</sup> Blunkett 同時表示, 修改性犯罪法是英國政府 50 年來終於敢提起勇氣面對如此困難及敏感議題的表現<sup>36</sup>。但此表現無疑也成為國際間對兒少色情之立 ( 修 ) 法之標的, 筆者就下列幾點論述相關法制。

### 1. 猥褻：

英國政府對兒童色情的處罰之依據為 1978 年之兒童保護法 (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 )。該法第 1 條對於製造、散佈、展示、持有或廣告兒童不雅或合成圖片者, 最高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sup>37</sup>另外, 1959 年的猥褻出版品法 ( Obscene Publication Act 1959 ) 第一條：「基於本法之目的, 猥褻作品係指該作品之效果, 如作品包括二件以上之獨特項目者, 其中一項目之效果, 就整體而言, 有使閱讀者, 觀看者或聆聽者, 就所有相關環境觀察, 導致墮落或腐化之傾向者。」

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對於出版品猥褻或意圖營利而出版社有處罰規定。依第一條第 3 項之規定, 出版包括：

---

<sup>34</sup> David Blunkett (生於 1947 年 6 月 6 日) 是英國工黨政治家, 先天失明, 1997 年到 2001 年為教育部長, 2001 年至 2004 年當選為內政大臣。

[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Blunkett](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Blunkett) (visited Sep, 2008)

<sup>35</sup> BBC, ex laws shake-up unveiled, Home Secretary David Blunkett said "The new offence of "sexual grooming" comes in two parts, dealing with the intention of a would-be paedophile and the moment a meeting with a child takes place.

參見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politics/2704091.stm](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politics/2704091.stm) ( visited July, 2008 )

<sup>36</sup> 同上註。"This is now the first time for 50 years a government has had the courage to take on the difficult and sensitive task of reforming sex offences legislation."

<sup>37</sup>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

1(1)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To take, or permit to be taken, or to make any indecent photograph or pseudo-photograph of a child; or to distribute or show such indecent photographs or pseudo-photographs; or to possess such indecent photographs or pseudo-photographs, with a view to their being distributed or shown by himself or others; or to publish or cause to be published any advertisement likely to be understood as conveying that the advertiser distributes or shows such indecent photographs or pseudo-photographs, or intends to do so.

Making an indecent image of a child is a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 carrying a maximum sentence of 10 years imprisonment.

參見 <http://www.iwf.org.uk/police/page.22.36.htm>

(a) 散布、流傳、販賣、租借、或提出販售或出借之要約；

(b) 該作品包含之內容係用以觀看或表演、播放或投射之紀錄。禁止猥褻出版品的發行，簡易判決者得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正式起訴者，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sup>38</sup> 電腦磁片是屬於第 1 條第 2 項之作品已無疑義。但本法不包括用電話線路及數據機傳輸網路上之猥褻資訊。故 1994 年之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特於本條項增加「或於電子儲存資料之情形，傳送該資料者。」依此，以電子郵件附件方式傳送色情圖片者，亦在本法所謂出版之情形。<sup>39</sup>

1964 年之猥褻出版品法則對意圖營利為出版之目的而所有，持有或控制猥褻作品加以處罰。由於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對出版之定義加以修正，故意圖營利以網路傳輸猥褻資訊亦在處罰之內。

依 1996 年之案例，A 提供密碼 (password) 給 B 使其得進入 A 所準備傳輸或下載之色情資訊亦構成犯罪。1984 年電信法 (Telecommunications Act) 第 43 條則對利用公共電信系統傳送重大冒犯性、不雅、猥褻或危險性之訊息予以處罰。其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六個月。依此，色情電話及色情電話廣告亦在處罰之列。此外，以電話系統傳輸猥褻之電子訊號者，亦應依本法論處。但本法無法處罰利用境外之電信系統傳輸猥褻資訊之情形。

<sup>38</sup> Obscene Publication Act 1959

2. Prohibition of publication of obscene matter

(1) Subject as hereinafter provided, any person who, whether for gain or not, publishes an obscene article [or who has an obscene article for publication for gain (whether gain to himself or gain to another)] shall be liable -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prescribed sum] or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b)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r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hree years or both.

參見 <http://ics.leeds.ac.uk/papers/vp01.cfm?outfit=ks&folder=4&paper=55>

<sup>39</sup> 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 Act 1994

Obscene, offensive or annoying telephone calls

(1) In section 43(1) of the [1984 c. 12.] 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84 (which makes a person convicted of certain offences relating to improper use of public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s liable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for the words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3 on the standard scale" there shall be substituted the words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six months or a fine not exceeding level 5 on the standard scale or both". (2) Subsection (1) above does not apply to an offence committed before this section comes into force.

參見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4/ukpga\\_19940033\\_en\\_11#pt7-pb1-11g87](http://www.opsi.gov.uk/acts/acts1994/ukpga_19940033_en_11#pt7-pb1-11g87)

上述針對科技進步之立（修）法亦適用於兒童色情之管制。2000年修改之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務法（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 Act）則進一步加重對兒童色情的處罰。

## 2. 兒童色情：

至於英國兒童色情網路的問題則源自戀童症者利用網路流傳以兒童為內容之色情資訊。兒童色情網路並無憲法上言論自由保障之爭議，亦不限於猥褻之內容。因為在絕大部分的情形，兒童色情圖片的製造已涉及對兒童身體的侵害。

除假性（合成）色情圖片（pseudo photos）外。所謂假性（合成）圖片，是指利用電腦軟體（如 MS Paintbrush、photoshop 等）將兩張以上之圖片結合成一張。例如，將某兒童之臉部圖片貼於成年人或另一兒童之身體部位之圖片上。在製造過程中，並無實際侵害該兒童身體之情形發生。但本質上兒童色情圖片本身即是對兒童性侵害的具體證據，換言之，兒童色情圖片的製造等於對兒童實施性虐待。兒童色情圖片需求的增加意味著受侵害之兒童將因此增加。

1978年兒童保護法（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制定之主要目的在於解決檢警雙方認知及做法上的差距。本法個別針對兒童色情圖片的利用而做規定。依1994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第84條第4項規定，所謂圖片已包括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圖片。另外，本法第84條對所謂假性（合成）圖片亦予以處罰。

基此，根據現行之兒童保護法第一條第一項，下列行為均為違法：

- (a) 拍攝，或容許拍攝，或製造任何不雅（indecent）之兒童色情照片或假性（合成）之兒童照片；或
- (b) 散佈或展示上述不雅或假性（合成）照片；或
- (c) 持有上述不雅或假性（合成）照片；其目的為由其本人或他人將之散佈或展示者；或
- (d) 出版或使其出版任何可被理解為傳達廣告人散佈或展示或意圖散佈或

展示上述不雅照片或假性即合成照片之廣告。<sup>40</sup>

同條第4項規定：依第一項（b）或（c）款起訴者，被告如能證明具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可免除其刑責—（a）其具有合法理由散佈或展示該等照片或假性（合成）照片或持有者；或（b）其為觀覽該等照片或假性（合成）照片，且不知或無理由懷疑其為不雅照片者。犯上述各罪之一者，其處罰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00年通過之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務法（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2000）第41條第1項則加重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關於持有之處罰規定，1988年之刑事司法第160條第1項原僅以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為之，且處罰最重為6個月有期徒刑。2000年通過之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務法第41條第3項則將處罰調整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應以正式審判程序為之，該法於2001年1月11日生效。

依英國學界見解，本法處罰之目的並非在於該圖片是否涉及猥褻，而是該圖片之製造過程。英國警方認為假性圖片之製造者及持有者最後終將對兒童施虐。故本法實乃對預備行為之處罰。<sup>41</sup>據英國的研究報告指出，雖然假性色情圖片並無實際的受害兒童，但調查顯示此等圖片往往成為對其他兒童施虐的工具之一。

---

<sup>40</sup> 英文全文為：1 Indecent photographs of children.

(1) It is an offence for a person— Indecent

(a) to take, or permit to be taken, any indecent photograph of a child (meaning in 'this Act a person under the age of 16); or

(b) to distribute or show such indecent photographs; or

(c) to have in his possession such indecent photographs, with a view to their being distributed or shown by himself or others; or

(d) to publish or cause to be published any advertisement likely to be understood as conveying that the advertiser distributes or shows such indecent photographs, or intends to do so.

(4) Where a person is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b) or (c), it shall be a defence for him to prove—

(a) that he had a legitimate reason for distributing or showing the photographs or (as the case may be) having them in his possession; or

(b) that he had not himself seen the photographs and did not know, nor had any cause to suspect, them to be indecent. 轉引自 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一個由兒童出發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1期，2003，pp.23。

<sup>41</sup> Yaman Akdeniz, *The Regulation of Pornography and Child Pornography on the Internet*, Th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Law and Technology (1997), p.8.

而為防止製造人或持有人辯稱該圖片為合成作品而不須受處罰，1994 年的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將假性色情圖片納入處罰範圍，以免除檢察官舉證上的困難。<sup>42</sup>另外，依修正之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第 106 條，持有不雅或假性兒童色情圖片者，亦屬犯罪。其刑度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本法施行後已有陸續因持有兒童色情圖片而判罪之案例。而部份具代表性之案例在下節予以討論。

### 3. 誘拐兒童 (child grooming)：

所謂的色情分為成人色情及兒童色情。兒童色情方面，西方社會心理學家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及分析發現，兒童色情圖片的製造，往往涉及對兒童的身心傷害。被害兒童於成年後，不但會產生對社會及人性的病態認知，有些甚至成為對兒童的施虐者。也因此，網路上所呈現的兒童色情，自然構成對兒童性虐待及性剝削的最具體證據。至於持有涉及兒童之猥褻圖片及物品者，通常皆為有心理偏差的戀童傾向者。

近年來誘拐兒童所引發的兒童色情問題也漸漸浮出檯面，引發政府關注，而所謂的 child grooming 是指「意圖與兒童交往，降低兒童對性方面的警戒或與兒童建立親密的友誼，其最終目的在於與兒童發生性行為。」由於涉及對兒童的性侵害，法律開始介入。

英國政府所關注的是如何對抗戀童症者<sup>43</sup>在網路上引誘兒童，導致被侵害的情形，而非管制網路聊天室。事實上，英國是一個具有高度言論自由的國家，英國社會認為新興的網路資源如網路聊天室是一非常有創意之產物，可以促進兒童間的交往與思想交流。法律介入處罰的是針對其濫用的情形。

<sup>42</sup> 同前註。

<sup>43</sup> 美國精神科醫學會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的定義，所謂戀童癖或戀童症 (Paedophilia)，是指大於 16 歲以上的人，會對 13 歲以下、或尚未進入青春期的兒童，產生性幻想、性衝動、並希望與其發生性行為。戀童癖患者偏好從兒童身上獲得性快感；這些人有男、有女，他們喜歡的兒童可能是同性、異性、或兩種性別都對他們有吸引力。分析被捕的戀童症犯人背景，這群人較其他性變態的年齡為大，常見幼年家庭生活不快樂，造成依賴、沒有自信的人格，對性態度也較保守，且在正常婚姻性關係上適應不良。這類患者很少主動求醫，多半是在犯罪被捕後，經精神鑑定而被發現，目前並無有效的藥物可用，只能藉心理治療、監禁來矯正其行為；但性偏好不容易改變，這些人就像強暴犯一樣，再犯的可能性不低。  
[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pdnews12.htm](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pdnews12.htm) (visited Nov, 2008)

2003 年英國新修正之性犯罪法 (Sexual Offences Act)，其最大的特色在於增列處罰誘拐兒童 (child grooming) 的行為，雖然誘拐兒童絕大部分的情形發生於網路上，但在修正本法時，政策上仍採取技術中立 (technologically neutral) 的立場。故在條文中，並不見網路 (internet) 或線上 (online) 等名詞。

至於政府為何會有增列處罰誘拐兒童的動機，則主要來自一駭人聽聞的案件，即 2000 年的 Patrick Green 案。本案案情大致如下：2000 年，33 歲文職男子 Patrick Green 於網路聊天室 (Internet Chat Room) 上與一名 12 歲女童交談。初次交談後，雙方改以電子郵件的方式聯繫。Green 每天用近花言巧語表示對該女童的愛意。最後該女童終於同意外出與 Green 見面。Green 驅車至會面地點，將該女童載至其家，加以性侵害。四次會面後，女童精神崩潰，乃將事實告知其母。其母立即報警，數天後將 Green 逮捕。經警方詢問後，交保候傳。交保期間 Green 又利用其辦公室電腦，以同樣手法與另一女孩連繫，後驅車百里與其會面。Green 的同事發現其電腦有奇怪的郵件乃報警處理。警方及時於第二個女童受害前將 Green 再次逮捕。Green 最後以性侵害罪名判處 5 年有期徒刑。這個案件終於促使英國政府重新檢討其犯罪法，並增列對誘拐兒童的處罰，希望能夠在實際性侵害事件發生前，予以防範。<sup>44</sup>

誘拐兒童法條之增訂內容主要為英國 2003 年性犯罪法第 15 條：<sup>45</sup>

---

<sup>44</sup> 參 高玉泉/施博琦，全球網路內容安全體系之建構，檢察新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7。

<sup>45</sup>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15 Meeting a child following sexual grooming etc.

(1) A person aged 18 or over (A) commits an offence if-

(a) having met or communicated with another person (B) on at least two earlier occasions, he-

(i) intentionally meets B, or

(ii) travels with the intention of meeting B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b) at the time, he intends to do anything to or in respect of B, during or after the meeting and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which if done will involve the commission by A of a relevant offence,

(c) B is under 16, and

(d) A does not reasonably believe that B is 16 or over.

(2) In subsection (1)-

(a) the reference to A having met or communicated with B is a reference to A having met B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or having communicated with B by any means from, to or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b) "relevant offence" means-

(i) an offence under this Part,

(ii) an offence within any of paragraphs 61 to 92 of Schedule 3, or



- (1) 18 歲以上者 (A) 為下列行為屬犯罪：
- (a) A 與另一人 (B) 會面或溝通至少二次，而 A
    - (i) 有意圖地與 B 相會；或
    - (ii) 意圖與 B 相會而旅行世界任何地方者。
  - (b) 於當時，其有意圖於世界任何地方在與 B 相會或之後對 B 做某種行為，或意圖 A 為某種與 B 有關之行為，而該行為如完成，A 涉及某相關犯罪；
  - (c) B 為 16 歲以下者；
  - (d) A 合理地不相信 B 為 16 歲以上之人。
- (2) 於前項：
- (a) A 與 B 相會或溝通之相關性為 A 與 B 於世界任何地方相會或以任何方式與 B 溝通之相關性；
  - (b) 相關犯罪是指：
    - (i) 本章所定之犯罪
    - (ii) 於 schedule 第 61 項至第 92 項所定之犯罪…
- (3) 此章節適用於北愛爾蘭國家，本文暫不提及
- (4) 犯本條之罪者，責任如下：
- (a) 以簡易判決為之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法定最高金額之下罰金；
  - (b) 已起訴或判罪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乃基於保護兒童，使其於實際遭受性侵害前，授權警方採取行動，逮捕行為人。本條的另一特色為提供警方「臥底」或「釣魚式」的蒐證權利視為正當法源。應注意者，構成要件要求行為人與兒童須有實際「溝通」

---

(iii) anything done outside England and Wales and Northern Ireland which is not an offence within sub-paragraph (i) or (ii) but would be an offence within sub-paragraph (i) if done in England and Wales.

(3) In this section as it applies to Northern Ireland-

(a) subsection (1) has effect with the substitution of "17" for "16" in both places;

(b) subsection (2)(b)(iii) has effect with the substitution of "sub-paragraph (ii) if done in Northern Ireland" for "sub-paragraph (i) if done in England and Wales".

(4) A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section is liable-

(a)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6 months or a fine not exceeding the statutory maximum or both;

(b)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10 years.

參見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3/30042--b.htm#15> (visited Oct, 2006)

(communicate) 的情形，使該當犯罪。換言之，雙方須有對話及討論的情事。行為人即使基於概括犯意，於網路上表示願與任何兒童發生性行為，如無人回應，乃不夠成本條之罪。

另實務上，行為人之犯罪意圖可由雙方的溝通內容或其他情況，如攜帶色情圖片、保險套或潤滑劑等物加以證明<sup>46</sup>。本法修正後，警方可名正言順地針對 child grooming 的案件，在網路上偽裝自己為兒童，引誘戀童症者或性變態者上鉤，然後加以逮捕。至於處罰刑度，同第 4 項之規定，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實行後，雖在定義 child grooming 上及行為人的行為須達到何種標準等問題，引起爭議，但各界仍對英國政府保護兒童的用心給予高度肯定。除歐洲國家及英國外，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亦有處理誘拐兒童之法律。

#### 4. 仇恨言論：

有關種族仇恨的部份，依 1994 年刑事司法法及公共秩序法（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第 154 條之規定，以恐嚇、濫權或侮辱性文字或行為挑起種族仇恨者，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5000 鎊以下罰金。<sup>47</sup> 而此法歐盟的劫難否認法有些許不同，首先，此法並沒有只針對納粹言論，而是以一般抽象原則來規範如種族仇恨或恐嚇等文字或行為，故適用範圍較大，不只涵蓋納粹言論和盧安達事件等，也包含一般社會狀況。

歐盟國家並不是每個國家都有劫難否認法，原本有此法的國家即落實執行，但沒有此法律的國家，並不表示這些國家不重視劫難否認法，而會用其他法案來

<sup>46</sup> 參見 Will Gardner, the Sexual Offence Bill : Progress and the Future, ackling Child grooming Conference, Westminster, London, 2003。轉引自 高玉泉，全球網路內容安全體系之建構，檢察新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7。(visited May, 2007)

<sup>47</sup>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  
Section 154: Intentional Harassment, Alarm or Distress  
This section inserts a new section 4(a) into the Public Order Act of 1986. Designed for incidents of racial harassment, its definition means it has much wider potential uses, whether against football fans or peaceful protestors, both of whom it has already been used against.  
It becomes an offence to intentionally either (a) use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behaviour, or disorderly behaviour'; or (b) display 'any writing, sign or visible representation which is threatening, abusive or insulting'; to cause someone 'harassment, alarm or distress'. The maximum penalty is 6 months in prison and/or a fine of 5000.

參見 <http://www.urban75.org/legal/cja.html>

處理，屬反歧視法，英國即為一例。

## 二、 市民社會

在歐盟之中，最早設立民間組織的為英國的網路觀察基金會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IWF 是英國網路商於 1996 年 9 月自發組織成立的一個半官方性質的行業自律組織，其前身是原來的安全網路基金會。它在英國工業貿易部、國內事務部和英國城市警察署的支援下進行日常工作，其基金主要由網路服務提供商、移動開發製造商、資訊內容提供商以及通信軟體公司等私人公司提供<sup>48</sup>。其基金會的目的是為了解決網路上日益增多的違法犯罪活動問題，如色情、性虐待、種族歧視等，尤其致力於兒童色情問題的解決。

主要的工作在於受理猥褻、兒童色情及暴力之檢舉（即檢舉熱線；Reporting Hotline），並提供資訊予檢警，協助其辦案。使用者可以透過電子郵件、電話和傳真的方式向網路觀察基金會熱線舉報其認為不合法的網路內容。IWF 接到投訴後，會評估該內容是否違法，如果認定是非法內容，就會透過網路 IP 地址確定該資訊的來源，並根據資訊的不同來源及內容，將問題移交給相應的執法機構來處理。

IWF 自 1997 年開始運作至今，已多次成功地配合英國方面及國際刑警組織，掃蕩英國及歐盟境內的兒童色情網站<sup>49</sup>。另一方面，IWF 亦設立內容分級和過濾系統，讓使用者能預先發現或攔阻令人厭惡之不法內容，鼓勵使用者自行選擇需要的網路內容。1997 年 9 月，IWF 邀請德、法、比、瑞、澳等國家相關人士召開國際會議，以期結合各國政府與產業界的力量，全面推廣網站內容分級機制標準 The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PICS)。

---

<sup>48</sup> 網路觀察基金會 (IWF)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1/23/content\\_4088948.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1/23/content_4088948.htm)  
(visited Jan, 2007)

<sup>49</sup> 參見 <http://www.iwf.org.uk/> (visited Mar, 2007)

近年來，IWF 更進一步的參與政府的相關修法工作，及制定隱私權保護政策 (privacy policy) 等，儼然已成為英國最重要的網路監督組織。2006 年 4 月，IWF 在其網站上公佈自 1997 年正式運作以來，已受理超過 1,000,000 件的檢舉案，已表示該組織受到社會的重視。且此基金會也積極的關閉或封鎖已知的非法資訊網站，成效卓越，讓不法網站設在英國的比率大幅降低，從 1997 年的 18% 減為 2006 年的 0.2%。<sup>5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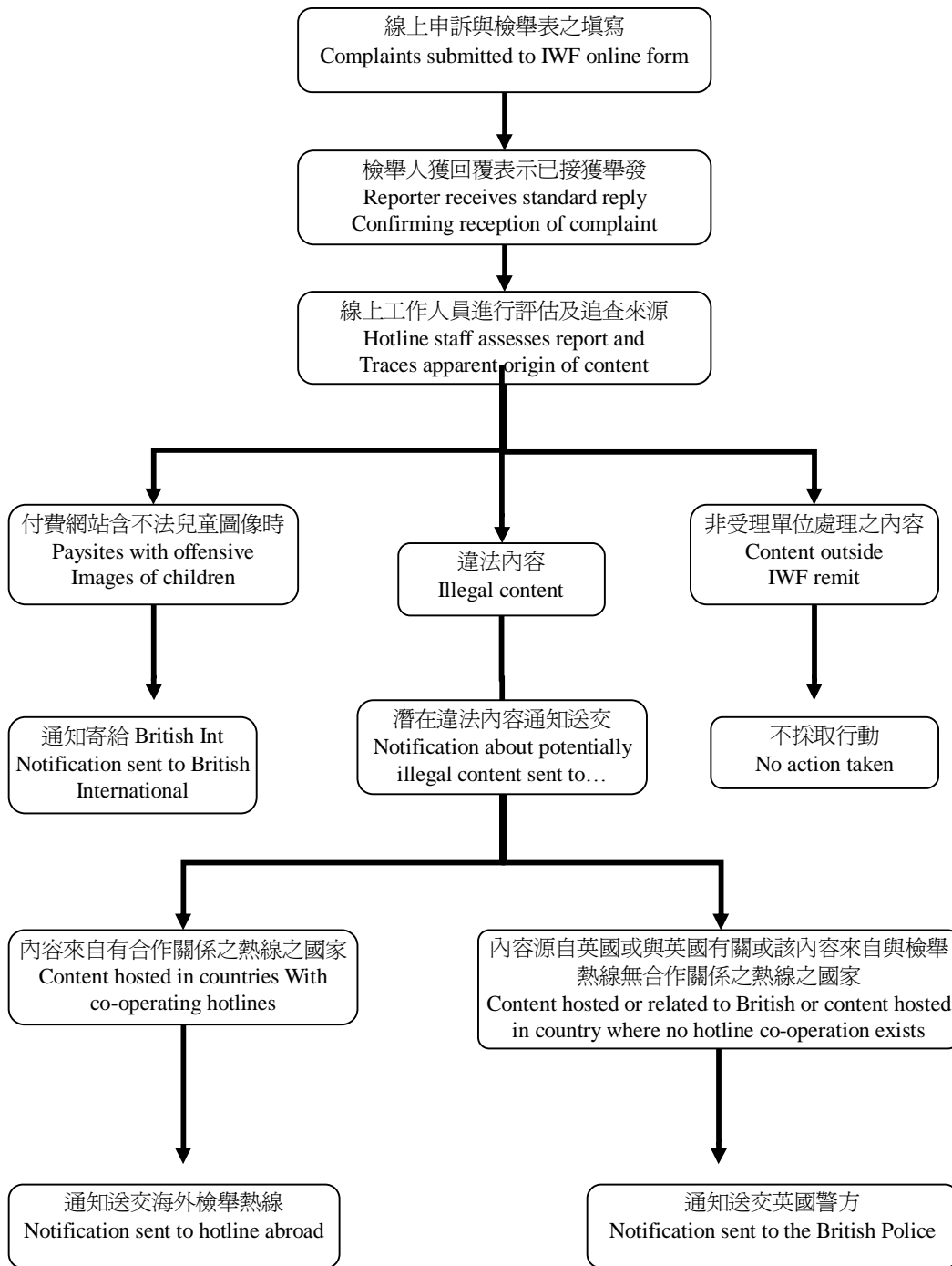
檢與熱線之運作，經過數年來不斷的檢討改道，已有一定之模式。(圖 3-1)

從其運作模式中可以窺知，民間監督組織最主要的工作有三，即(一)建立接收及傳遞訊息的網絡；(二)初步過濾資訊；及(三)作為人民及警方 (包括國際刑警組織) 間之橋梁。

---

<sup>50</sup> 參見 <http://taiwan.cnet.com/news/comms/0,2000062978,20109847,00.htm> (visited Nov, 2006)

圖 3-1 檢舉熱線模式運作



資料來源：筆者翻譯，<http://www.iwf.org.uk/> ( visited Sep, 2008 )

1999 ~ 2002 年，英國法院曾針對下列網路上之行為提出討論，並為裁判。其主要涉及討論議題有下列三項：

1. 自網路上下載兒童色情資訊，儲存於硬碟，並將之列印，是屬何種行為？該當於兒童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之何款規定？
2. 開啟電子郵件之附件 (attachment)，將該檔案下載而呈現於螢幕上屬何種行為？該當於何規定？
3. 兒童色情資訊僅暫存於快取記憶體 (cache memory)<sup>51</sup> 中，是否構成犯罪？

上述問題，英國法院曾先後提出不同的看法。首先是 1999 年的 Regina v. Bowden 一案。<sup>52</sup> 本案被告為學校教師，因電腦故障送修，被維修人員發現其硬碟 (hard drive) 中存有兒童色情圖像。經檢舉後，警方發現其硬碟中之兒童色情皆是從網路上下載，然後列印或儲存至硬碟。檢方隨即將被告起訴。法院認為被告自網路上下載兒童色情圖像，儲存至硬碟的動作屬兒童保護法中之「製造」(to make) 行為。

所謂「製造」一詞應依其自然及通常意義 (natural and ordinary meaning)，指導致某事物之發生、生產或使發生之意；而此項定義不僅適用於原照片或合成照片，亦包括底片 (negatives)，照片之複本及存於電腦之資料。此外，法院又認為網路上之圖像有可能是來自英國以外地區，將其下載或列印無疑就是創造一個原本不存在於國境的東西，故下載動作屬於創造概念之範疇，不予處罰。

Bowen 一案為上述法院首度針對網路上下載行為所作之解釋。到了 2002 年

---

<sup>51</sup> 所謂快取記憶體 (Cache，或稱為高速緩存)，係指「當中央處理器(CPU)處理數據時，它會先到快取中去尋找，如果數據因之前的操作已經讀取而被暫存其中，就不需要再從主內存中讀取數據，由於 CPU 的運行速度一般比主內存快，因此若要經常存取主內存的話，就必須等待數個 CPU 周期從而造成浪費。電腦系統在讀取磁碟機或光碟機中的資料時，因為相關資料通常是放在連續的位置，所以磁碟機在讀取某一塊區域的資料之後，下一個讀取的動作常常是下一個連續的區域，為了減少讀取磁碟機的次數，間接的提升磁碟 I/O 的效率，所以在電腦系統中設計一塊記憶體，這記憶體可以由硬體或軟體來控制，通常它的功能是在讀取磁碟資料時，多讀取一些相關位置的資料放入這個記憶體當中，若下一個讀取的動作要讀入的資料是在這記憶體時，我們便不需要實際上的磁碟動作，而只要從剛剛的記憶體內容取出即可。」見黃匡庸，最新電腦字典，旗標，2002，頁 131，及

<http://www.cnpedia.com/Result/Eword.Asp?Eword=Cache%20Memory>

<sup>52</sup> Regina v. Bowden, CA (Crim. Div), Nov. 10, 1999. 轉引自 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

3月，上訴法院在 Regina v. Graham Westgarth Smith, Mike Jayson 一案<sup>53</sup>中進一步認為只要被告具備犯意，開啟電子郵件中附件之內容或自網路上下載某圖像，呈現於螢幕者，即使該圖像僅暫存於快取記憶體內，亦屬於製造之範疇。本案被告 Smith 於 1999 年 7 月 13 日遭警方搜查某電腦及與電腦分離之硬碟。分析電腦中之內容後，警方發現其電子郵件內之附件內容含有名 Eva 之未成年女子裸照。該裸照是其網友於 1998 年 7 月 26 日由一名網友所寄。且雙方顯然透過電子郵件洽商寄照片之事。

法院以此認定其具有知悉內容為違法資訊之犯意，從而認定(1)開啟電子郵件中之附件及(2)利用電腦將違法資訊暫存於電腦內皆屬製造行為。另一被告 Jason 案情類似，僅其違法圖像是利用微軟的 IE 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 Software) 暫存於網路快取記憶體之內。該快取記憶體僅能短暫儲存少量資料。法院的見解認為圖像最終的儲存位置及時間無關緊要。重點在於下載圖像時，該網路使用者正在創造圖像於螢幕上。

基此，於全球資訊網上搜尋並點選圖像，呈現於螢幕上構成所謂的製造；將圖像自動暫存於快取記憶上亦屬製造行為。又兩者皆須以具有犯意始得論罪，但不以具未來有讀取該資料之意圖為必要。<sup>54</sup>

上訴法院的此項判決維持兩年有餘後，遭到變更。英國民間學者專家應上述法院要求而組成之量刑諮詢小組 (Panel Advisory Panel) 於 2002 年 8 月提出新的見解。量刑諮詢小組認為網路上的下載行為應屬於持有之範疇，而非製造。其理由為下載的動作顯然較實際從事製造的行為為輕，而較接近於在商店或郵寄的方式購買。也只有如此，在具體量刑上方可正確反應被告所應承受之處罰。

此項見解為上述法院接受。在 Regina v. Mark David Oliver, Michael Patrick Hatrey, Leslie Baldwin 一案，<sup>55</sup>法院除明白表示採納量刑諮詢小組的意見外，更表

---

<sup>53</sup> Regina v. Graham Westgarth Smith, Mike Jayson, CA (Crim Div), March. 7. 2002.

<sup>54</sup> 相關討論，見 *Indecent Photographs of Children: Whether Downloading an Image Amount to Making a Photograph*, Case comment, Crim. L.R. (May, 2000), pp. 381-383.

<sup>55</sup> Regina v. Mark David Oliver, Michael Patrick Hatrey, Leslie Baldwin, CA (Crim Div), 21 Nov, 2002.

示持有，包括下載合成圖像的行為在情節上應較持有或製造真實兒童色情圖像為輕，而應受較輕之處罰。

#### 一、 量刑諮詢小組

鑒於英國法院審理網路上兒童色情案件日益增多，且兒童色情內容輕重有別，實難一以斷之。而另一方面，法院所規定的處罰，從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到罰金及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落差甚大。凡此，皆造成法院在審理具體各案時量刑上的困擾。建立一客觀的量刑標準供各法院參考，仍有其必要性。英國上述法院曾於 2001 年提出其「量刑指導原則」（sentencing guidance），但由於其後國會修法增加刑度，上訴法院乃另行於 2002 年委請學者成立量刑諮詢小組（SAP,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提出更具體之標準。由於涉及量刑客觀標準的建立，對我國實務界亦頗具參考價值。

英國上訴法院於 2001 年針對網路上下載及散佈兒童色情照片之判決，樹立了量刑基本原則如下：

- (1) 處以法定最重刑應考量之因素為行為涉及商業行為或大規模之剝削，且數量龐大，行為人有前科者尤屬之。
- (2) 非監禁處置（non-custodial disposals）一般適用於數量少，供個人利用或限於少數人間之利用該違法資訊之單獨個案，且無商業成分，被告為初犯且承認罪行者。
- (3) 上述(1)、(2)間之案件，應依具體情狀，就該資訊之品質、性質（quality and nature）及數量予以判斷。其次，並應考量是否有剝削及商業成分。
- (4) 行為屬於製造者；亦即於網路上下載（downloading）或儲存（saving）或如涉及散佈者，其散佈程度，如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予特定人或以他法廣為散佈等。
- (5) 被告之行為及起訴後對其之影響等。上數量刑標準，雖係針對兒童色情所做的努力，內容畢竟不夠詳細，故不算完整。有鑑於此，英國法院乃另鑿其路，謀求補救，請量刑小組做一明確區別。



量刑諮詢小組經過數個月的研究後，於 2002 年 8 月提出一份名「關於兒童色情之犯罪」( Office Involving Child Pornography )<sup>56</sup>報告書，供上訴法院未來就相關案件量刑之參考。量刑諮詢小組認為每一張兒童色情照片或合成兒童色情照片，除極少的例外，所呈現的都是兒童被虐待或剝削的景象。而網路及電腦技術方面的快速發展，以使此等犯罪行為更為普及。

令人感到畏懼的是，政府根本無從估算這類型犯罪的數量，只知道法院所審理者只是冰山一角。<sup>57</sup>至於兒童色情之持有 ( possession ) 亦非無被害人之犯罪，在某種程度應被認為是生產、製造兒童色情的共犯。因此，此類型犯罪的量刑應反映出被害兒童在行為人製造及散佈兒童色情的過程中，所承受之傷害。對於持有者之量刑，則應反映對被害兒童所造成的持續性傷害。<sup>58</sup>

至於如何判斷個別案件的嚴重性，量刑諮詢小組認為應取決於下列二個因素：(a) 該兒童色情資訊的性質(露骨程度)；及(b) 行為人涉入該資訊的程度，如從單純持有到生產或從事大規模之商業散佈行為等。<sup>59</sup>

就(a)項而言，量刑諮詢小組參考網路上之分級制度，將兒童色情分為五級，如(表 3-2)。

---

<sup>56</sup> 參照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一個由兒童人員出發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1 期，2003，pp.3~61.

<sup>57</sup>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 Offences Involving Child Pornography, Forward by the Chairman, (2002). 載於 <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about/sap/index.html> ( visited July, 2008)

<sup>58</sup> 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 Supra note 58.

<sup>59</sup> SENTENCING GUIDELINES ON SEXUAL OFFENCES,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THE PANEL'S ADVICE TO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FOREWORD BY THE CHAIRMAN, P.40. <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docs/advice-sexual-offences.pdf> ( visited Aug, 2008)

表 3-2 兒童色情內容分級表

兒童色情內容分級表(The levels of seriousness (in ascending order) for sentencing for offences involving pornographic images)	
級數(Levels)	內容 (Content)
1 Level 1	裸體或情慾之姿勢，而無性行為之描繪圖像者 images depicting erotic posing with no sexual activity;
2 Level 2	兒童間之性行為，或兒童單獨之自慰行為 non-penetrative sexual activity between children or solo masturbation by a child;
3 Level 3	成人與兒童間非侵入性之性行為 non-penetrative sexual activity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4 Level 4	成人與兒童間侵入性之性行為 penetrative sexual activity involving a child or children, or both children and adults;
5 Level 5	性虐待或殘暴情節 sadism or penetration of or by an animal

資料來源：筆者繪圖。SENTENCING GUIDELINES ON SEXUAL OFFENCES,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THE PANEL'S ADVICE TO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 FOREWORD BY THE CHAIRMAN, P.40.

<http://www.sentencing-guidelines.gov.uk/docs/advice-sexual-offences.pdf> ( visited Aug, 2008)

由上表可知，級數 1 為最輕度之兒童色情，級數 5 為最嚴重之情節。而刑度的輕重，亦是以此為判斷基礎。

(b) 項部分，量刑諮詢小組認為行為人涉案的輕重應從下列情節具體判斷：

(1) 涉及商業行為者，其情節較重。兒童色情圖片的相互交換 (swapping of images)，即使不涉及金錢，亦應被視為是商業行為，蓋此等交換行為具備滿足雙方需求的結果。

(2) 大規模的散佈行為，不論有無涉及金錢交易，本質上較少數人間之商業交易行為惡性更為重大。因其被戀童症者利用的機會大增及對被害人傷害鉅大之故。

(3) 網路上之下載行為，基於量刑考量，應視為持有，而非製造。其理由為拍攝或製造兒童色情照片，其惡性顯然較下載行為大。而所謂下載，其實無異於在店面或以郵購方式購買色情刊物。

(4) 違法照片之數量愈大，案情愈嚴重。此為不辯自明之理。

(5) 被告電腦中違法資訊之蒐集方式及編輯方式，如是否有系統地編輯，以方便散佈及翻閱等。

(6) 是否張貼於網路上之公共地區 (public area of the internet)，使一般上網者會不經意地接觸到。

(7) 行為人是否涉及生產違法資訊。行為人如為被害兒童之家屬或濫用其信用關係，如老師、家人朋友、社會工作者等，其情節均屬重大。

(8) 行為人是否為累犯。如為累犯，則建議以高一級之刑度論處。

(9) 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如是否及時認罪 (timely guilty plea) 及是否配合警方辦案，可作為加重或減輕刑度之考量。但被告在證據確鑿，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所為之認罪，不得作為減輕事由。

於綜合 (a) 項之分級和 (b) 項之事由加以考量後，量刑諮詢小組提出了量刑的標準。例如最輕的罰金刑的情況為，供個人利用而持有（包括從網路上下載之情形）為數不多的第一級兒童色情照片；較重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狀況則為(1) 散布或展示第4級或第5級之照片；或(2) 積極涉入生產第4級或第5級之照片，且其方法是以與有責任照顧兒童之信賴關係方式為之。

這裡比較有爭議的是關於成兒童色情之處理。由於並未涉及對兒童實際的性剝削或性虐待，故不論內容屬於何種等級，量刑諮詢小組認為其持有者及製造者

被課以罰金即可。但將合成之兒童色情散佈或展示者，由於其與實際照片難以區分，會對觀看者產生與實際照片相同的腐化效應，故又另當別論。此種將合成兒童色情作區別處理的看法，不為英國民間兒童保護團體所接受。

英國的網路安全兒童慈善聯盟 (Children's Charities' Coalition for Internet Safety) 即表示，此種差別待遇將開啟一連串的新問題。例如，被告如抗辯其所持有者為合成照片，而檢方又無法查獲被害兒童時，法院在檢方無法舉證該兒童色情照片非為合成時，豈不是被迫判被告罰金刑或社區服務了事。<sup>60</sup>又依 2000 年之刑事司法級法院服務法規定，法院得就處以 12 個月以上之有期徒刑者，排除其未來參與涉及兒童工作之命令 (court-ordered disqualification from working with children)。

合成兒童色情之製造者及持有者僅被處以罰金，法院將因此無法下此命令，如真發生此種案例，等於縱容此等人是，混跡於兒童相關事業之中，豈為人民之期待。<sup>61</sup>基此，網路安全兒童慈善聯盟認為，對合成之兒童色情，不應有認其惡性較輕之認知，而應等同於真實兒童色情。

另外，法院認為應刪除量刑諮詢小組所建議兒童色情內容分級表之第 1 級中裸露 (nudity) 一字。基此，單純之兒童裸露，非當然屬兒童色情。此項修正，使一般父母親拍攝其子女之家居照(如沐浴、游泳)等情形，免於刑事追訴，故屬合理。

---

<sup>60</sup> Children's Charities' Coalition for internet safety, A Letter to the Rt Hon the lord Chief for Internet Safety (2002), p.3. 轉引自 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

<sup>61</sup> 同上註。

### 第三節 重要案例

英國自 90 年代開始，即對兒童色情密切關心，並竭力取締，以下即取幾個歷年來的重要案例。

1. 1994 年的伯明翰大學案 ( R. v. Fellows, R.v.Arnold )。Alban Fellows 及 Stephen Arnold 兩人於伯明翰大學冶金系內之電腦系統儲存大量之色情資訊。Fellows 並將這些資訊分類入檔，儼然成為一資訊圖書館。其中，竟有年僅三歲之兒童遭性虐待之圖片。英國接獲美國海關告知並鎖定其所在地後，立即入伯明翰大學展開搜捕行動，將兩人逮捕，並由檢察官起訴。

2. 1995 年，被告 Christopher Sharp 因持有不雅之未滿 16 歲之兒童色情圖片而遭判處罰金 9000 英鎊。<sup>62</sup>1996 年，前電腦顧問 Martin Crumpton，因同樣理由遭伯明翰地方法院判處三個月有期徒刑。而 Martin 亦為英國首位因涉及網路上色情而遭判處徒刑之人是。1996 年底，48 歲之 John Dayne 博士則因家中個人電腦存有 4 張兒童不雅圖片而遭判處 120 小時之社區服務。<sup>63</sup>另外，對於散布兒童色情圖片，英國法院亦有相關案例。

3. 1995 年，英國警方在一項名為 Operation Startburst 的掃蕩兒童色情行動中逮捕 45 歲的天主教神父 Adrian McLeich。McLeich 被控在網路上散布兒童色情圖片( 包括合成圖片 ) 及於電腦硬碟中存有大量兒童色情資訊。為了安全起見，McLeich 利用至少四家不同的公司上網，並於其個人電腦中加裝編碼軟體 ( encryption software )，使他人無法閱讀。透過網路，McLeich 與美國、德國、法國、瑞典及紐西蘭等國戀童症者取得聯繫，甚至還將虐待之男童受虐照片以網路散布給其他戀童症者。本案首次證實兒童性虐待與網路之使用具有直接關係。McLeich 於 1996 年被皇家法院判處六年有期徒刑。<sup>64</sup>

---

<sup>62</sup> Akdeniz, Supra note 43, at 10.

<sup>63</sup> 同上註。 At 11.

<sup>64</sup> Paul Wikinson & Ruth Gledhill, *Paedophile Priest Circulated Porn on the Internet*, The Times (U.K.), 13Nov.,1996.

參自高玉泉，論國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法律管制-間評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

4. 1998 年，歐美 12 國，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瑞典、芬蘭、挪威、比利時、義大利、葡萄牙、奧地利及澳洲等國之警方，採取聯合掃蕩行動，將網路上的「奇境俱樂部（Wonderland Club）」成員予以逮捕。「奇境俱樂部」是戀童症者在網路上形成的組織。成為會員的資格是提供 10,000 張兒童春宮圖。會員間除了分享圖片外，更可互相交換其他資訊。為求安全，「奇境俱樂部」網站更採用俄共時代 KGB 所發展的電腦防衛系統。英國警方是在偵辦它案中意外發現嫌犯家中電腦資料，才將這個神祕組織破獲。總計此次掃蕩行動共逮捕嫌犯百餘人。其中美國、英國及德國半數以上。由於部份嫌犯具有相當社會地位，故案發後，已有數人畏罪自殺。但最令檢警頭痛的是如何尋找圖片中的受害兒童。由於圖片流傳已久，故很難掌握這些兒童的去向。也由於部分圖片已有二、三十年的歷史，所以有些受害人現在可能已年屆 40。<sup>65</sup>根據官方統計數字，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自 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修正後至 1996 年底，共有 173 人（包括 7 名女性）因製造及散布兒童色情圖片而遭起訴，另有 238 人（包括 4 名女性）被控持有兒童色情圖片。<sup>66</sup>

5. 2000 年，在英國的 Iver Heath，一位 30 歲的男子 Patrick Green 引誘一名 13 歲少女去他家並加以性侵，遭處 5 年有期徒刑。

6. 2001 年，在網上兜售兒童色情圖片的七個英國男子被判處 12 到 30 個月不等的監禁。這個色情組織是倫敦警察和國際刑警組織合作一舉破獲的。警察在 1998 年 9 月搜查了這七個被告的家。他們發現了無數色情圖片和對兒童進行性虐待畫面的錄像帶。所有的受害兒童年齡都在 16 歲以下，最小的只有 3 個月大。超過 1263 名兒童出現在這些色情圖片中，只有 17 人的身份都得到証實。他們中 6 個是英國人，7 個是美國人，1 個是葡萄牙人，1 個是智利人，還有 1 個是阿根廷人。受害兒童的照片公布在國際刑警組織網站(Interpol)上，以供國際刑警查找這些兒童的下落<sup>67</sup>。

---

關規定，政大法學評論，1998。

<sup>65</sup> The Guardian (U.K), 3 Sep, 1998, p.8.

<sup>66</sup>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Age/AgeLove/pedophilia/news/2002Jan-Jun/20020319b.htm> (visited Sep, 2006)

<sup>67</sup>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1160000/newsid\\_1168500/1168506.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1160000/newsid_1168500/1168506.stm)

7. 2002 年，Regina v. Mark David Oliver, Michael Patrick Hatrey, Leslie Baldwin 一案<sup>68</sup>，在本案，警方於查獲被告所屬之兩套系統內發現 20,000 張兒童色情圖像及 500 部電影檔。被告旋即為警方逮捕，並依散佈及製造兒童色情罪起訴。法院發現這些圖像內容有小自 6 歲的兒童從事性交行為及暴露性器官的畫面，其中並有 12 歲女童被企圖強姦的片段。部分兒童在圖像中顯露出痛苦的表情。被告係與散居於其他國家之戀童人士在網路上形成所謂的「圓桌」(Round Table) 俱樂部，相互交換此等圖片及影片。法院認為被告電腦內之兒童色情露骨程度應屬於量刑諮詢小組所歸納出的表，在五個等級中的第 4 級，且由於交換數量龐大，被害兒童之年齡太輕及所顯示出的極度痛苦，故必須處以徒刑。但考慮到被告於被捕後與警方充分合作，品德良好並無濫用與被害兒童間的依賴關係，即主動認罪，故罪後處以 3 年有期徒刑。英國上述法院認為量刑諮詢小組的分級表除小部分之建議應予修改外，其餘意見應予採納，法院並以此作為判決中量刑之依據。

8. 2005 年，英國「超級戀童癖」格林·馬丁(Green·Martin)涉嫌 17 年內迷姦 3,100 名女童，據英國《泰晤士報》報導，一名英國戀童癖患者在長達 17 年時間中，一直拿自己兩個年幼女兒當誘餌，誘騙 3,100 多名未成年女童到自己家中來玩，趁機用迷藥將這些女童迷昏後並加以性侵害，這名超級色魔甚至還將自己性侵犯這些女童的淫穢畫面拍攝了下來，英國警方人員在他家中一共搜出了近 20,000 張色情照片。英國赫爾皇家法院開庭審理了這起英國歷史上最聳人聽聞的戀童癖大案，不僅因為受害女童多達 3,100 人，還因為至少有一名女童可能已遭殺害。

這名英國戀童癖名叫格林·馬丁，現年 53 歲，居住在英國北約克郡布里德靈頓市，是一名離婚者，帶著兩名女兒獨自生活。馬丁經常帶兩個年幼的女兒到海灘上陪伴他，在眾人眼中，馬丁是一個慈祥的父親，殊不知，他背地裡卻是一個心理嚴重變態的超級戀童癖患者，對 2 歲到 12 歲的女童有著特別濃厚的興趣。他利用兩個毫不知情的年幼女兒做誘餌，誘騙那些不諳世事的女童到他家中來玩耍。當那些女童隨馬丁和兩個女兒回到家後，馬丁就會在遞給那些女童的飲料

---

(visited Sep, 2007)

<sup>68</sup> Regina v. Mark David Oliver, Michael Patrick Hatrey, Leslie Baldwin, [2002] CA (Crim Div). 參見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一個由人權出發的觀點，2003，頁 33。

中放入迷藥，為了不讓女兒發現自己的陰謀，有時他連女兒也一併迷昏。當那些女童昏迷後，馬丁就會對她們實施慘無人道的性虐待，在性虐待時，他還使用一些古怪的性虐待道具如刺刀、武士劍和石弓等，馬丁一邊發洩獸慾時，他還一邊用照相機將自己不堪入目的色情場面拍攝下來。所有這些淫穢照片都被他藏在家中一個秘密房間中。由於馬丁使用的迷藥藥性非常強烈，每個受害女童醒來後，根本記不得曾在自己身上發生的一切。

從 1987 年到 2003 年這 17 年中，一共有數千名女童就這樣被誘騙到馬丁家中，遭到馬丁慘無人道的性侵犯！然而，馬丁的罪惡行徑一直沒有被別人發現，直到 2004 年，一名到馬丁家進行裝修的工匠偶然中在一個廚櫃後面發現了一些不堪入目的色情照片，於是他立即將這些照片交給了英國警方。約克郡警方立即對馬丁的家中進行了突擊搜查，最後他們在一個上鎖的秘密房間中發現了 6000 張淫穢照片，上面涉及 2000 名女童；接著，警方又在一大堆還沒有洗出來的膠卷上發現了 12000 照片，上面涉及另外 1100 名受害女童！也就是說，遭到馬丁性侵犯的女童人數多達 3100 多人。英國警方相信，至少有一名受害女童可能已經遭到了馬丁的殺害，因為警方在他家中發現了一本日記，上面不僅記載著他對每個女童的性虐待細節，還記載了他的一些「謀殺計劃」。警方在馬丁家中還找到了一些有關兒童殺手的新聞剪報，關於殺害英國少女索哈姆的兇手、30 歲的伊恩·亨特里的剪報就有 150 張。警方還在一張女童照片的背面發現了一行觸目驚心的字：「這是 x 小姐，她已經死了。」

英國赫爾皇家法庭開庭審理了這起英國歷史上最聲名狼藉的戀童癖案件。馬丁承認自己犯有 57 項強暴猥褻罪、兒童誘拐罪、猥褻兒童罪、私藏有害藥物罪、拍攝淫穢照片罪等。<sup>69</sup>

9. 2006 年，英國一名被提前釋放的戀童癖罪犯斯韋尼(Sinkiewicz)在出獄後不久再次性侵犯一名女童。法院將其判處無期徒刑。他承認在 2006 年一月，從威爾士首府卡迪夫的一戶人家中綁架了一名三歲女童，並對她進行性侵犯。斯韋尼趁該名女童外出返家、其母親正在打電話之際，把她家中劫走。之後，他開車

---

<sup>69</sup> BBC news, <http://news.tom.com/1006/3871/200515-1727342.html> (visited Oct, 2008)



將她帶到自己的住所中。斯韋尼由於開車闖紅燈被警察追蹤時才被發現罪行。<sup>70</sup>

10. 2007年，英國破獲網上跨國兒童色情組織，英國警方與其他國家警方進行跨國性合作，成功破獲一個全球規模的兒童色情集團，共審查超過700名嫌犯，其中200名在英國被捕，並救出31名兒童。警方在考克斯(Cox)的電腦中找到了至少7.5萬張猥褻兒童的圖片，同時也有證據證明考克斯至少已提供了其中1.1萬張給其他網站用戶。<sup>71</sup>

## 第二節 奧地利

奧地利共和國是一個位於歐洲中部的內陸國家。與多國接壤，東面是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南面是義大利和斯洛文尼亞，西面是列支敦士敦和瑞士，北面則是德國和捷克。首都兼最大城市是維也納。

奧地利曾先後被古羅馬人、匈奴人、倫巴第人、東哥德人、巴伐利亞人和法蘭克人佔據。1489年哈布斯堡家族進駐奧地利，從此至1806年神聖羅馬帝國被取消之前，哈布斯堡家族便等同神聖羅馬帝國。1867年，為了化解普奧戰爭失利對帝國的衝擊，奧地利帝國又調整為二元君主國—奧匈帝國，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戰敗後的奧匈帝國被分割，其中的一部分形成了今天的奧地利共和國。戰敗的奧地利被禁止與德國合併。

1938年，納粹德國實現了德奧合併，奧地利到二戰結束前都受其統治。擊敗法西斯勢力後，同盟國軍事佔領奧地利，直到1955年奧地利國家條約簽訂為止。在宣佈成為永久中立國之後，佔領軍撤軍，奧地利獲得獨立。1989年，東歐共產主義政權解體後，奧地利逐漸參與更多的歐洲一體化進程。奧地利於1995年加入

---

<sup>70</sup>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 (visited Sep, 2008)

<sup>71</sup>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 (visited Sep, 2008)

歐盟，又於 1999 年加入歐元區。<sup>72</sup>

## 一、政府

對於網路管制內容而言，奧地利屬歐盟國家亦不例外，在網上禁止色情內容，尤指兒童色情及仇恨言論，但因奧地利之地理位置特殊，所以仇恨言論方面尤其著重於發表有關希特勒的言論（Hitler's speeches）。

有關兒童色情之法律規範在於兒童性防制法第 5 章 207a; Sec-207a，凡製造、意圖散布、進口、傳送、出口或提供，及用任何可散布有關兒童色情資訊之方式，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被起訴以兒童色情為營利者處六個月至五年有期徒刑，如在此方式中兒童承受此極難受之痛苦，將處一至十年有期徒刑；製造之兒童色情資訊中含有嚴重暴力或危害到兒童生命者，亦被處罰。獲得或持有未滿 14 歲之兒童色情資訊，最高處一年有期徒刑。

使未滿 14 歲之兒童少年，做出性行為之舉動，或引誘其表演出性行為之舉動包括自慰、與另一人或動物；真實非合成之兒童色情資訊，如 a. 與超過 14 歲之兒童少年發生性行為，如下段 1 和 2。b. 提供兒童色情資訊，扭曲社會之善良風俗，如露出生殖器官或女性之陰部，而使觀賞者興奮，皆須處罰。<sup>73</sup>

---

<sup>72</sup>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5%A5%E5%9C%B0%E5%88%A9> 及鄒忠科，中立國家之新角色/奧地利加入歐洲聯盟與歐洲統合，臺北市，1996。

<sup>73</sup> 奧地利刑法之英文原文如下：

### V. Child pornography

#### § 207a - Pornographic depictions of minors

##### (1) Anyone who

1. produces or

2. imports, transports or exports for the purpose of dissemination or

3. offers, procures, transfers, presents or makes available in any other manner

to another person a pornographic depiction of a minor (under paragraph 4)

will be sentenced to up to three years' imprisonment.

(2) Anyone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for financial gain will be sentenced to six months' to five years' imprisonment. Anyone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as a member of a criminal organisation, or in such a way that the minor sustains particularly

## 二、 市民社會

奧地利是 INHOPE 成員國之一，組織成立熱線檢舉網站亦不例外，[www.stopline.at](http://www.stopline.at)<sup>74</sup>，此網站是一個網路平臺可擋住網上違法資訊，而主要處理的資訊是兒童色情和新納粹之內容。經由連結上 stopline 網站，填寫檢舉表格即可匿名的通報違法之兒童色情資訊及新納粹之內容。而在合法和違法之中的界線是非常微薄，如果民眾不瞭解其所檢舉之內容是否違法，還是可以檢舉，而其內容將會由網站上法律人員評估是否違法後再行處理。

違反國家社會主義有許多方面，例如發表或公布有關希特勒之言論；否認上千位猶太人( Jews ) 死在毒氣室；或讚揚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人黨(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NSDAP<sup>75</sup>)、納粹的黨衛軍、黑衫隊( SS<sup>76</sup>)、

---

grievous harm, will be sentenced to 1-10 years' imprisonment; anyone who produces a pornographic depiction of a minor (under paragraph 4) using severe violence or who, in producing such pornographic depiction, endangers the life of the depicted minor either intentionally or as a result of gross negligence, will also be punished.

(3) Anyone who obtains, or is in possession of, a pornographic depiction of a minor over 14 years of age (under paragraph 4, subparagraphs 3 and 4) will be sentenced to up to one year's imprisonment. Anyone who obtains, or is in possession of, a pornographic depiction of a minor (under paragraph 4) will be sentenced to up to two years' imprisonment.

(4) Pornographic depictions of minors are:

1. realistic depictions of a sexual act performed on a minor under 14 years of age or by such minor on himself, on another person or with an animal,
2. realistic depictions of an event performed with a minor under 14 years of age, examination of which creates the impression,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at it involves a sexual act performed on such minor or by the minor on himself, on another person or with an animal,
3. realistic depictions
  - a. of a sexual ac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paragraph 1 or of an ev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paragraph 2, though with minors over 14 years of age, or
  - b. of the genitals or pubic region of minors, provided such depictions are distorted in a sensational manner, focus on the genitals or pubic region/ or are devoid of other manifestations of life in order sexually to arouse the observer,
4.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s, an examination of which - following alteration of a depiction or without use of such alteration - creates the impression, according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that it is a depi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subparagraphs 1-3.

參見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Children/SexualAbuse/NationalLaws/csaAustria.pdf> (visited Nov, 2008)

<sup>74</sup> STOPLINE ispa, <http://www.stopline.at/> ( visited Aug, 2008 )

<sup>75</sup> NSDAP, 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人黨，<http://140.128.159.78/yldict/word.asp?w=NSDAP> ( visited Aug, 2008 )

<sup>76</sup> SS 納粹黨武裝黨衛軍，參與了納粹黨的許多戰爭罪行，尤其在大屠殺中扮演了積極的角色。它違反了多項當時的戰爭法，其中包括處決戰俘、平民或兒童，謀殺不同種族的人，以及支援

衝鋒隊(SA)等，及印有納粹黨之萬字記號( swastika )的旗幟之圖片。以客觀的角度來看待國家社會主義是無傷大雅，而不是用極度贊同或偏激的態度看之。

兒童色情部分是近年來在大眾媒體上許多人關注之議題。因此奧地利市民組織也抱持著要為世界上的兒童做更多，這也表示在防衛的態度上是很明確的。兒童色情之定義並不是一看到裸露的兒童照片或影片就代表兒童色情，像一般家庭拍兒童的照片或影片留作紀念的則不歸類在兒童色情裡。但如有性行為動作，讓觀賞者不自在或感到不舒服，其內容則有可能違反兒少保護法。

### 三、 重要案例

1. 2004 年，4 萬色情照片披露驚人內幕，奧地利神學院曝出醜聞，奧地利官員透露，調查人員在該國一所羅馬天主教神學院發現了大量兒童色情圖片以及院內年輕神父之間的色情照片，引起輿論一片嘩然。當局對此進行調查，但對此事負有直接責任的聖珀爾教區主教庫爾特·克倫( Kurt Collon )卻拒絕辭職，並稱這些色情照片不過是『幼稚的惡作劇』。奧地利政府官員公開表示，捲入性醜聞的是位於維也納以西 80 公里處的聖珀爾教區天主教神學院。按照奧地利一家享有聲譽的雜誌說法，這所神學院的電腦中 1 年前就發現了 4 萬張圖片和影片，其中包含兒童色情內容。這些兒童色情內容大多從設在波蘭的網站下載而來。醜聞一經曝光，立即在奧地利各界掀起軒然大波。主要反對黨社會民主黨一名發言人當即出面督促奧地利內政部盡快對此展開刑事調查。『奧地利主教會議』也發表聲明，承諾要對這樁醜聞展開全面、快速的內部調查。奧地利天主教神學院系統負責人瓦爾希·霍爾則通過奧地利電視臺明確表示，克倫主教對於此次醜聞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他譴責說：『這種事情發生簡直讓人震驚。主教為此負有責任，他必須在奧地利教會面前、在上帝面前有個交代。』<sup>77</sup>

---

別軍隊進行種族滅絕。

<sup>77</sup> BBC news, <http://news.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4/07/14/000691920.shtml> (visited Sep, 2008)

2. 2007 年，奧地利破獲有史以來最嚴重網路兒童色情案，並查明點閱這一兒童色情網站的 2,361 個 IP 位置分佈在全世界 77 個國家。維也納一家提供網上共享服務的商家 2006 年在自己的服務器上發現了這一兒童色情網站鏈接，隨後向警方通報了與這一案件相關的網站訪問數據。經調查，國際兒童色情犯罪集團通過維也納的共享服務器以每 3 個月收費 89 美元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兒童色情影片。奧國警方就此案展開打擊行動，收繳大量與兒童色情有關的電腦、外接硬碟和其他相關器材。23 名涉嫌點閱這一網站的奧地利人中有 14 人已供認與案件有牽連，其中包括中學生、大學生、政府官員、手工業者及退休人員，年齡從 17 歲至 69 歲不等。行動小組負責人認為，製作影片的犯罪據點可能在東歐地區。奧國內政部長格林·普拉特(Guenther Platter)認為，這是奧地利偵破的有史以來最為駭人聽聞的傳播兒童色情的犯罪案件。他同時表示，奧聯邦政府將通過建立色情犯罪檔案、加大刑罰和強化調查手段等方式嚴厲打擊兒童色情犯罪<sup>78</sup>。

3. 2008 年，奧地利聯邦刑事局在維也納宣佈，將和美國、德國警方合作，對 107 名涉嫌互聯網兒童色情的疑犯展開大規模調查。奧地利聯邦刑事局稱，奧國警方與美、德兩國警方合作，圍剿網路兒童色情聯合行動。美國警方主要調查了為兒童色情網站提供結算服務或從中謀利的個人以及全球 2500 名該類網站的客戶。奧地利警方根據調查結果起訴了該國 27 名嫌疑人。德國警方發現了網上兩段對兒童進行嚴重性侵犯的影片，奧國警方隨後對該國 80 名嫌疑人展開調查<sup>79</sup>。

4. 英國人大衛歐文(David Irving)為一軍事歷史作者，本身是反猶太主義者，他也參與了大屠殺的否認運動，並撰寫 30 餘本相關書籍。2005 年 11 月大衛歐文在拜訪奧地利時，因其論著及言論違反奧地利的劫難否認法，被奧地利警方逮捕並服刑至 2006 年 12 月。<sup>80</sup>

<sup>78</sup> 新華社，[http://www.clzg.com.cn/xinwen/2007-02/08/content\\_522138.htm](http://www.clzg.com.cn/xinwen/2007-02/08/content_522138.htm) (visited Sep, 2008)

<sup>79</sup> BBC news, [http://www.stnn.cc:82/euro\\_asia/200801/t20080103\\_706097.html](http://www.stnn.cc:82/euro_asia/200801/t20080103_706097.html) ( visited Aug, 2008 )

<sup>80</sup> David Irving ,[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Irving](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Irving) ( visited Jan, 2009 )

### 第三節 德國

德國位於歐洲中部。它周圍有 9 個鄰國：北鄰丹麥，西部與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和法國為鄰，南邊是瑞士和奧地利，東部與捷克共和國和波蘭接壤。自 1990 年 10 月 3 日德國重新統一以來，這個中心地理位置變得更為突出。它是東西歐之間和斯堪的納維亞與地中海之間的交通樞紐，其間水、陸、空道路條條通過德國。作為歐盟和北約的一員，德國被稱為「歐洲的走廊」。

德意志 (Deutsch) 這個詞大約見於公元 8 世紀，開始僅指在法蘭克帝國東部地區使用的一種屬於日爾曼語族的方言。卡爾大帝 (Karl der Große) 死後，帝國分裂，其中東法蘭克和西法蘭克的界限大約相當於羅曼語族和日爾曼語族的界限。東部帝國的居民後來才逐漸產生休戚相關的感覺，德意志這個詞的含義由語言擴展到說此語言的人，最後才用以稱呼它們居住的地區——德意志國 (Deutschland)。公元 920 年，日爾曼人的東法蘭克王國改稱為「德意志王國」，開始了所謂「德國」的歷史。<sup>81</sup>

對於歷史上長期處於民族融合和政治分裂過程中的德意志地區來說，民族、國土、國家常常是相互分離的。因而從德意志歷史整體考察，只有 1871 年俾斯麥統一德國後，Deutschland 這個詞才包含了統一的國土和國家政權的含義，因此，準確地說，只有這之後的歷史才可以稱為「德國史」，之前的歷史只是德意志地區和德意志各民族的歷史。

#### 一、政府

德國政府法制有關網路管制方面，主要有刑法，另外還有禁止刺激或煽動種族仇恨及暴力 (racial hatred or violence)、偏激暴力言語 (extreme representation of violence)、犯罪或恐怖份子組織 (support or propaganda of criminal or terrorist associations)、公眾毀謗 (public incitement to offences) 及散布反民主或國家社會主義之團體 (the spreading of antidemocratic or national socialistic propaganda) 等皆

---

<sup>81</sup> 吳友法，二十世紀德國史，臺北，1995。

有刑罰處置。

德國法制發展近年來重點在於建立有效的網路內容監督機制，包括確立基本管制原則及標準，與獨立的管理機構。內容部分，德國現行法已明定兒童色情、暴力、散佈種族仇恨與榮耀戰爭為刑法上之違法言論，違反即受制裁。

另外，成年人的一般色情影片和宣傳只要不涉及暴力、人身傷害、人獸交之色情，其它的並不受禁。

兒童色情方面，刑法第 184 條，散布色情文書罪：「(1) 1. 以色情文書（第十一條第三項）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要約、轉讓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以他法供其接近使用者；2. 在未滿十八歲之人出入之場所陳列、張貼、放映或以他法供其接近使用者。3. 在營業場所以外、書報亭或其他顧客不常出入之販賣處、郵購、營業性租書店或讀者團體之方式向他人為要約或轉讓者。

3a. 在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出入之商店以外，為營業性租賃或類似營業性讓與擔保之方式向他人為要約或轉讓者。4. 以郵購方式輸入國內者。5. 在未滿十八歲之人出入場所或得見聞之場所，或經由散布相關商人非商業書刊而公然提供、預告或宣傳者。6. 未經他人要求而使其取得者。

7. 為完整取得對價或主要為取得對價而公開放映電影者。8. 意圖將色情文書或其部分供第一項至第七項犯罪之用或供他人使用而製造、取得、提供、保存或輸入國內者。9. 意圖散布、公開使其接近或提供使用者，在當地現行法處罰之情形下，將色情文書或其部分輸出國外者。(2) …」。<sup>82</sup>

第 184a 條，散布暴力與人獸交色情文書罪：「將內容含有暴力或人獸交之色

---

<sup>82</sup> 德國刑法第 184 條；Sec-184, StGB. 散布色情文書罪，參自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許玉秀，法律專欄，2006。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6/10/disagreement-of-constitutional-interpretation-617/#7>  
( visited Aug, 2008 )

情文書(第十一條第三)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1. 散布者；2. 公然陳列、張貼、放映或以他法使其接近使用者；3. 意圖將色情文書或其部分供第一款與第二款犯罪之用或供他人使用而製造、取得、提供、保存、要約、預告、宣傳或輸入國內者。」

第 184b 條，散布、取得與持有兒童色情文書罪：「(1) 將內容含有對兒童性虐待(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六 d 條)之色情文書(第十一條第三項)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散布者、公然陳列、張貼、放映或以他法供其接近使用者。意圖將色情文書或其部分供第一款與第二款犯罪之用或供他人使用而製造、取得、提供、保存、要約、預告、宣傳或輸入國內或國外者。(2) 使他人持有完全或接近真實之兒童色情文書者，亦同。(3) 前二項之情形，以營利為目的或結夥接續實施犯罪並且兒童色情文書係完全或接近真實者…。(4) 持有完全或接近真實之兒童色情文書者…。」

第 184c 條：「以廣播電台、媒體或電信設備散布色情資訊罪，以廣播電台、媒體或電信設備散布色情資訊者，依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四 b 條罰之。…」

上述法條對於媒體與持有兒童色情圖片已有規範，也可適用於網路上。

1997 年德國議會的下議院通過資訊和通訊服務法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ct)，同年歐盟議會亦採用大眾媒體服務條約(Media Service Treaty)，這兩種法制皆有規定網路內容，其中有一項是要求網路業者使用自我規範，即使用過濾軟體來禁止未成年之少年進入色情網站，亦成立檢舉熱線，讓民眾可及時通報違法內容。

另有一大眾媒體保護人類尊嚴與未成年之邦境內條約 (interstate's treaty)，對網路內容有四項規定，一、非法內容絕不容許出現在網路上；二、業者對於可能對未成年人造成危害之內容，需確保該內容只可讓成年人瀏覽；三、對於有害資訊，業者須時常管制不可讓未成年人接觸此內容；四、如適合兒童的網頁，業



者須將此內容做標籤並與其他限制級內容分開。<sup>83</sup>

而網站之標籤分為4級，第一級(Level 1)為有可能違法之內容，第二級(Level 2)為有可能危害到未成年人的資訊，第三級(Level 3)為對未成年人有害之內容，業者需做時間管制，禁止兒童在晚上10點或11點到凌晨6點間不可上網，並作過濾系統以保護未成年人，第四級(Level 4)為適合兒童瀏覽之內容，此級會將成人內容與兒童內容分開並標示，兒童網站會有專屬的兒童網址並將其內容設計地吸引兒童目光之網頁。

種族仇恨方面，最敏感之議題即是有關希特勒之言論，民眾不可在公眾場合談論或發表贊成或反對希特勒在1942年對猶太人民的屠殺。否認納粹的罪刑之文，德文為(Holocaust Leugnung)，德國明文規定嚴格禁止此種行為。1935年希特勒開始施行種族純化法(Racial Purity Laws)，剝奪猶太人的德國公民權，禁止「亞利安人(Aryans)」與猶太人通婚。他巧妙地運用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的宗教仇恨和種族優越意識，凝聚大部份人的共識。

1942~45年間，6百萬名猶太人慘遭屠殺，這數字佔當時歐洲猶太總人口的三分之二，其中多數來自波蘭及蘇聯。另有5百萬名其他受害者—戰犯、斯拉夫人、吉普賽人、同性戀者、弱智者及政敵，在納粹集中營遇害。納粹時代的暴行不只是慘絕人寰的悲劇，其恐怖程度遠超過人類所能理解的範疇。

如今德國是高度開發國家，以先進的工業技術傲視全球，他們深知種族仇恨會源源不絕並惡性循環，為了不讓歷史重蹈覆轍，德國刑法中即禁止散播或煽動惡意言論。

---

<sup>83</sup> 2008 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德國經驗分享，講師，Peter Behrens (visited Nov, 2008)

## 二、 市民社會

德國市民社會部分，在德國境內，有三個 INHOPE 成員組織成立檢舉熱線網站供民眾檢舉網路上違法內容。此三個檢舉熱線分別為：

1. ISPs 檢舉熱線是由 eco<sup>84</sup>設立於 1997 年，而自 2001 年 5 月起即接受許多民眾的申訴。
2. Jugendschutz.net<sup>85</sup> 此網站是由德國境內聯合團體設立於 1997 年，主要管制兒童色情、右翼極端主義和所有對兒童及未成年少年有害內容。
3. 同樣設立於 1997 年，多媒體服務網站( Voluntary Self Control Multimedia Service Providers )<sup>86</sup>是由多個媒體協會組成，也提供檢舉熱線服務，此網站亦獲得歐盟資金贊助。

## 三、 重要案例

1. 2003 年，德國當局宣佈破獲一個規模龐大的國際性兒童色情組織網絡，該色情組織網絡遍及全球 166 個國家，並有多達 26500 人透過網際網路互換兒童色情檔案。德國薩克遜－安哈爾特邦內政廳與司法廳在一份聲明中指出，他們與全球各地調查人員合作締造迄今「打擊國際兒童色情的最重大勝利」。當局表示，他們是根據 2002 年在德國東部薩克遜－安哈爾特邦首府馬格德堡查扣一名兒童色情嫌犯的電腦檔案，包括電子郵件通訊錄，循線查獲 26,500 兒童色情嫌犯，以及總共發現 38 個交換兒童色情照片與影片的網際網路交換集團。官員表示，這些

---

<sup>84</sup> eco Forum e.V ( 經濟合作組織 ), <http://www.eco.de/> ( visited Aug, 2008 )

<sup>85</sup> Jugendschutz im Internet - Mehr Rücksicht auf Kinder, <http://www.jugendschutz.net/> ( visited Aug, 2008 )

<sup>86</sup> Voluntary Self Control Multimedia Service Providers, ( fsm.e.V ), <http://www.fsm.de/> ( visited Aug, 2008 )

嫌犯遍佈全球，包括美國、澳洲與瑞士等國人士；其中光是德國就有 530 皆為男性，職業包括警察、一名邊界駐衛警，以及許多老師與教育界人士<sup>87</sup>。

2. 2007 年，德國查獲兒童色情集團，嫌犯高達一萬兩千名，這是德國境內查獲的歷來最大規模兒童色情集團。調查行動也鎖定另外七十國的嫌犯。德國東部哈雷市檢察官福克特( Voigt )表示，哈雷市所在地薩克森—安哈爾特邦約三百名嫌犯，疑似「下載或持有兒童色情資料」<sup>88</sup>。

3. 恩斯特曾德爾 ( Ernst Zündel ) 為德國新納粹和劫難否認者，1958 年他從德國移民到加拿大，在加拿大出版反猶太主義的文章，並發表「600 萬猶太人真的死了？」( Did six millions really die ? ) 相關文章而被關進監獄多次，其罪名為煽動種族仇恨。在 2003 年，他被美軍和當地警察驅逐到加拿大，在那裡他被關了兩年而加拿大對外界表示 Zündel 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2007 年 2 月 15 日他被遣送回德國，其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sup>89</sup>

---

<sup>87</sup> 綜合柏林外電，<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sep/28/today-int2.htm> (visited Sep, 2008)

<sup>88</sup> 法新社，<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225/19/qic7.html> (visited Sep, 2008)

<sup>89</sup> Ernst Zündel , [http://en.wikipedia.org/wiki/Ernst\\_Z%C3%BCndel](http://en.wikipedia.org/wiki/Ernst_Z%C3%BCndel) (visited Dec, 2008)

## 第肆章 我國網路法制發展

我國對於網路管制方面之法制，規定較歐洲國家少，但依目前網路發生的問題有節節升高的趨勢，使得政府逐漸做出應變的方式。就色情方面來看，分為兩種，一為成人色情，即 18 歲以上可觀看之裸露圖片或影片，而片中主角也為成年人，則屬合法；另一為兒童色情，上幾章節已有論述，如同國外之法制不允許兒童色情，我國亦將兒童色情視為違法，傷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重則使他們人格發展埋上一層陰影，加重社會混亂，故應予重罰。

實務上仍有些法律專家學者將兒童色情與成人色情之處遇等同看待，兒童少年為我國之未來主人翁，應用較完善之處遇，矯正或安撫其觀念想法，以下就政府、警方實務運作及市民社會方面分析論述。

### 第一節 臺灣網路發展

兒童少年及婦女受到迫害，如家暴、性侵害等，為社會風俗最不樂見之情形。自古以來，我國風俗民情較國外保守，即使在現今的 21 世紀，各方面觀念已漸開放，但對於性行為方面仍較害羞，人民對外也不會侃侃而談，故在此背景生長的孩子亦受到影響，如果受到性剝削或性侵害，有許多案例為兒童少年多半不敢尋求保護，怕受到同儕間歧視或父母親責罵，而獨自承受，這樣的壓力長久下來，不僅造成身心方面受創，亦會自暴自棄，誤了一生。

現在網路盛行，根據調查指出，臺灣地區歷年上網人數統計，截至 2008 年 1 月，上網人數已達 1,555 萬人或 68% 的人口上網。<sup>90</sup>其中 12 歲以下國小學童就有

---

<sup>90</sup>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2008 年「臺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visited Nov, 2008)

99.7% 會使用電腦，平均會接觸電腦的年齡為 7.4 歲，10~15 歲國中小學童就有 30.7% 每週上網天數超過 5 天。<sup>91</sup>(圖 4-1、4-2) 而使用電腦的學童中，絕大多數 ( 68.2% ) 的學童一半的時間在上網。(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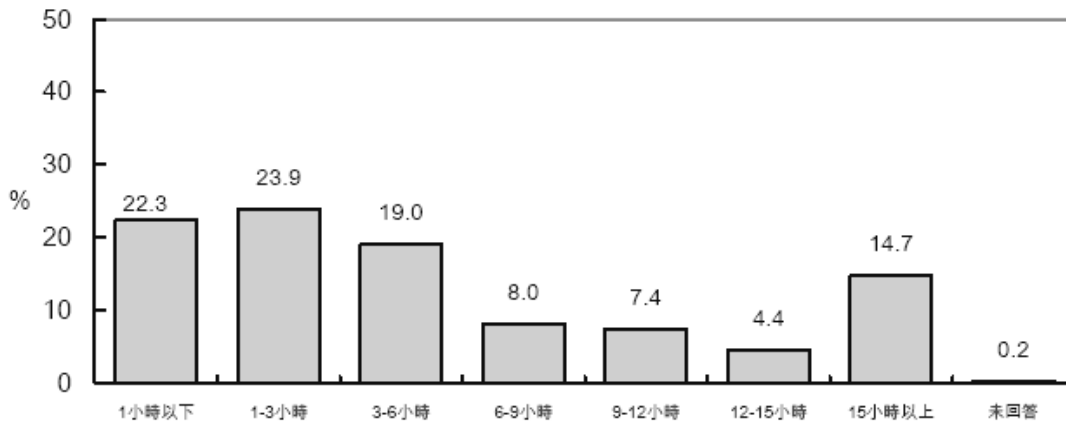
兒童少年上網之原因有不當資訊內容之接觸及其他網際網路使用行為可能面臨的問題，如網路法律知識不足進而觸法，網路沉迷，目前兒童少年用電腦比例較高的為線上遊戲、聊天室等<sup>92</sup> (圖 4-4)，欠缺網路倫理觀念及素養，因網路具有匿名性而寫文章或留言不經考慮或出言不遜等。



<sup>91</sup> 2006 年行政院研討會「國中小學生數位能力與數位學習機會」調查報告。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774935671.pdf> (visited Nov,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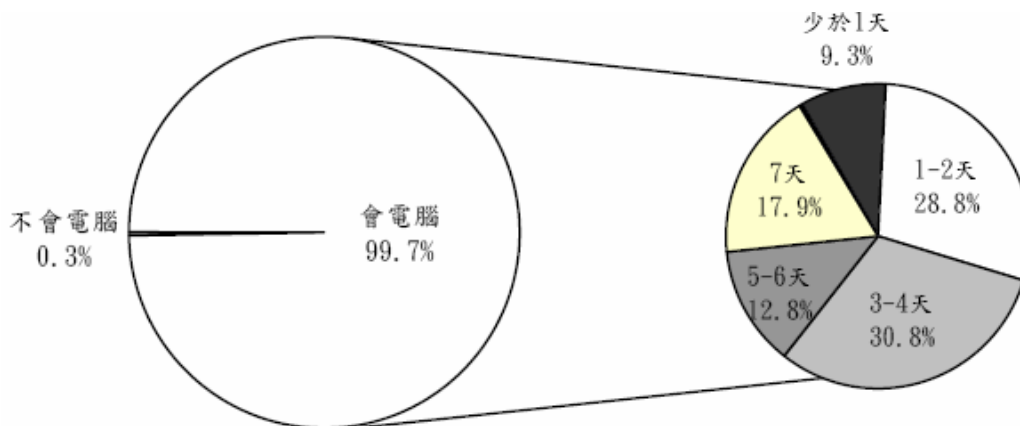
<sup>92</sup> 同上註。

圖 4-1 國中小學生一周使用電腦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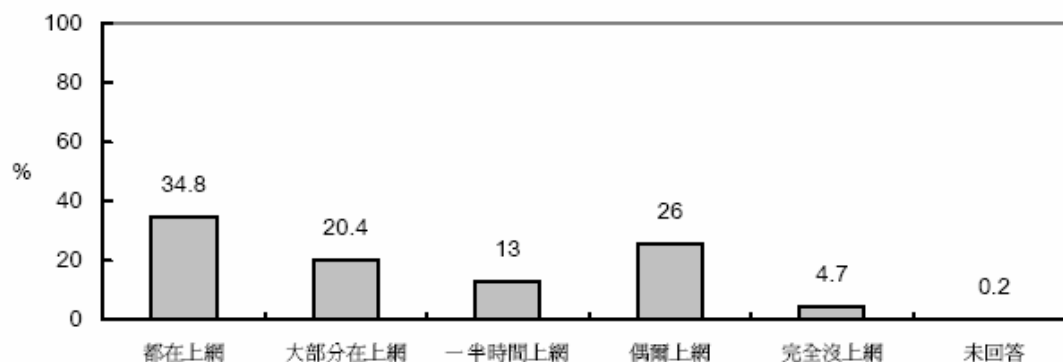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6 年行政院研討會「國中小學生數位能力與數位學習機會」調查報告。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774935671.pdf> (visited Nov, 2008)

圖 4-2 國中小學生使用電腦情況及一周使用電腦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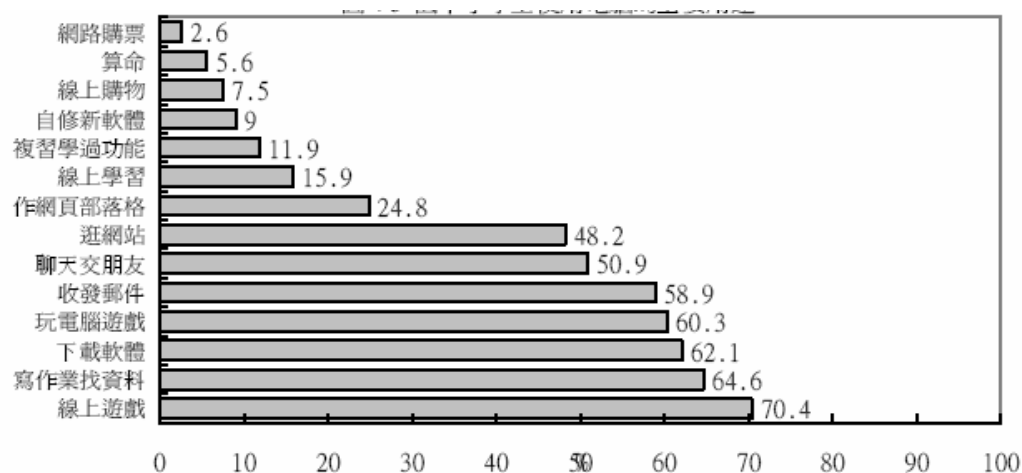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6 年行政院研討會「國中小學生數位能力與數位學習機會」調查報告。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774935671.pdf> (visited Nov, 2008)

圖 4-3 國中小學生使用電腦期間的上網頻率



資料來源：2006 年行政院研討會「國中小學生數位能力與數位學習機會」調查報告。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774935671.pdf> (visited Nov, 2008)

圖 4-4 國中小學生使用電腦的主要用途



資料來源：2006 年行政院研討會「國中小學生數位能力與數位學習機會」調查報告。  
<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774935671.pdf> (visited Nov, 2008)

## 一、法律

網路內容屬於媒體管制範圍，故理應比照廣播、電視和報紙之規範，不應出現之內容或資訊，同樣在網路上也應去除，然而因網路發展迅速，加上其前論述之網路特性，使的不肖人等在網路上為非作歹。而也因網路之特性和廣播電視等媒體大不同，使的許多案件無法以法律定罪，此時政府官員就必須要立(修)法來管制與處罰，而我國立(修)法較國外晚，而有些法律之修改也要等彼種案件發生後，才亡羊補牢。網路上除須管制兒童少年色情外，仇恨言論亦須規範。相

關法律依據有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等。

## 二、猥褻

刑法第 235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sup>93</sup>本條實務上爭議最大者為「猥褻」之定義。

1996 年，大法官釋字第 407 號終於對猥褻予以定義，其內容為：「…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主管機關所為釋示，自不能一成不變，應基於尊重憲法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本旨，兼顧善良風俗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維護，隨時檢討改進。…」<sup>94</sup>

另一釋字 617 號亦提到猥褻出版品，其內容為：「…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

<sup>93</sup> 刑法第 235 條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C000001> (visited Jul, 2008)

<sup>94</sup> 釋字 407 之內容大致上來說，不是每件裸露、暴露的出版品，都算猥褻的出版品，要依其本身的用途性及目的性來判別，如果屬於教育性、醫學性和藝術性等類別之出版品，則不算猥褻出版品。



行為…」」。此解釋進一步對第 407 號解釋作某種程度的補充。

### 三、 兒童色情

所謂兒童，依兒少條例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有關於兒童色情之法條主要為兒少條例 27、28 條。

第 27 條內容為：「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8 條內容為：「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sup>95</sup>

在兒少條例訂立之初，並未特別注意網路性交易相關問題。之後為因應兒少性交易媒介之多元化，而增設利用媒介散布性交易訊息之處罰規定。立法院於1999年修正此條例時，將第27條中「姦淫」一詞改為「性交」，其餘原封不動。此條為原草案第21條，由謝啟大委員所提之版本（即現行規定）。至於第28條（原草案第22條）對於販賣者之處罰，主要是因為刑法第235條規定之行罰過輕之故。<sup>96</sup>比較值得一提的是，於審查本案時，已有委員注意到社會上有所謂戀童症者之存在。因此，對於販賣者加重處罰，目的即為遏止製造未成年人色情之意願，免其流入戀童症者之手<sup>97</sup>。此項立法理由，觸及兒童色情問題之根源，值得肯定。<sup>98</sup>

在第27條文內容方面，對於兒童色情並沒有很完整的規範。學者高玉泉在2003年有提出幾項建議修法方向：

1. 本條例的處罰範圍，不應僅限於處罰拍攝，製造及散布未滿十八歲之「性交」及「猥褻」情形，而應包括非猥褻之其他「不雅」的圖像在內。而「不雅」應與我國行政命令上所慣用之「色情」一詞相當，泛指包括猥褻在內之所有下流、粗鄙、不堪入目之資訊而言。兒童色情為兒童性剝削的一種具體表現，並非兒童應為或願為，故其範圍，除猥褻情節外也應涵蓋其餘不雅或色情之情況，因其亦屬於對兒童身心的一種傷害。
2. 合成之兒童色情圖片應予處罰。合成的兒童色情圖片主要為電腦技術加工製成，其實並未有真實的兒童涉入。但基於製造及散布者心術不正，且也為防止被

---

<sup>95</sup>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7條、第28條

<http://www.osa.nchu.edu.tw/counsel/business/sex/date/05.htm>（visited Sep, 2008）

<sup>96</sup> 參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案，立法院公報189輯，頁345。

<sup>97</sup> 謝啟大委員：我們在實務上也常發現到，有些人心態非常奇怪，一定得看又同或幼小者的那些行為，在這種狀況下，若說販賣者沒有看過這些圖片似乎是不太可能，因此我們認為有價重處罰之必要。同上註，頁345。轉引自 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

<sup>98</sup> 參見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一個由人權出發的觀點，2003，頁37~38。

告在訴訟上抗辯沒有真實被害兒童而強調其為無罪者，故合成之兒童色情圖片應予處罰。

3. 對持有兒童色情者應予以處罰，兒少條例第 27、28 條並無任何關於持有的規定<sup>99</sup>。

經過多年努力，立法院終在 2007 年 7 月 4 日完成修改此法。修改後的兒少條例第 28 條文內容已和英國法制內容有些許相同，民間團體的努力也終於有了成效，亦是我國跟上潮流的一大腳步。兒少條例第 28 條原先並無此項規定，而後在學者建議下，於 96 年修改此法，將持有兒童色情圖片之行為加進條文中，內文為「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又分「單純持有」及「持有」，「持有」是指製造、散佈或販賣兒童色情之圖畫、影片之相關物品，因涉及到利用兒童色情來圖利，在刑罰上可處較重處罰。「單純持有」是指瀏覽兒童色情之圖畫、影片等相關資訊，而存取在自己的電腦中或列印、沖洗照片等，但未做散布或販賣等行為，此罪行在刑罰上較輕。而刑法 235 條亦有提到持有兒童色情圖片之刑罰。

2008 年 11 月有一則新聞，家長將自己孩子小時候的洗澡裸照上傳自相簿而遭警方查緝的報導，法官不予起訴，只告知將照片刪除即可。在法條中，法官認為，家長持有自己孩子一些裸露照片，屬於回憶和天倫之樂，但僅於單純持有，不得散布，或許家長覺得不以為然，但在網路上，看在戀童症者的眼中則意義不同，故不可大意。

---

<sup>99</sup> 同上註。

#### 四、誘拐兒童

誘拐兒童，英文為 Child Grooming，為歐美之專有名詞，我國相關之法律為兒少條例第 29 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sup>100</sup>此條例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條之構成要件以僅具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即足，解釋上甚至不必有相對人為必要，亦不必以實際發生性交易之結果為必要，故屬於所謂的既成犯，而非結果犯。

這裡，必須要強調的是，誘拐兒童的行為人是成年人，性交易訊息散布的對象則是兒童少年。法律所處罰的是散布性交易訊息的成年人，而接收訊息的兒童少年，則是被害人。至於成年人於網路上對成年人散佈性交易訊息，因非關兒童少年，非誘拐兒童之範圍；兒童少年對兒童少年散佈性交易訊息，因涉及兒童少年被害人，故屬此範圍；至於兒童少年對成年人散布性交易訊息，如能證明成年人僅為消極的訊息接收者，則非屬此範圍。但該成年人如由消極轉為積極，意欲促成性交易，則又另當別論。為求明瞭，茲以下表 4-5 說明。

表 4-5 性交易行為類型

	行為人	對象	Child grooming
1	成年人	成年人	X
2	成年人	兒童少年	V
3	兒童少年	成年人	?
4	兒童少年	兒童少年	V

資料來源：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治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2006。(visited Aug, 2008)

<sup>100</sup> 兒少條例第 29 條，<http://www.osa.nchu.edu.tw/counsel/business/sex/date/05.htm> (visited Sep, 2007)

本條實務上爭議比較大的是適用對象的問題。本條所謂「促使人為性交易訊息」中之「人」，包括18歲以上之人。換言之，性交易訊息之接收者，不問年齡，其散布訊息者，皆構成本罪。此項見解，使本條適用之情形數量大增。為求明瞭，將本條之適用對象以下表4-6說明。

表4-6 兒少條例第29 條適用對象

兒少條例第29 條適用對象		
行為人（散佈性交易訊息）		相對人
1	十八歲以上之人	十八歲以上之人
2	十八歲以上之人	兒童少年
3	兒童少年	十八歲以上之人
4	兒童少年	兒童少年

資料來源：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治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2006。(visited Aug, 2008)

由於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

較有爭議的言論是關於兒少條例第29條是否違憲。經由2007年大法官釋字623號解釋，其內容為：「…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1999年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述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唯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本條規定限縮了第29條的適用範圍。

## 五、 仇恨言論

仇恨言論主要為族群或宗教之團體間仇恨煽動或種族歧視，違反神造世人皆平等之理，而因自視種族優越進而意圖殺害或消滅某一族群則更不可原諒。

另外，政府為因應全球性之數位匯流發展及革新趨勢，以及整合現行通訊及傳播分散之事權，規劃成立電信資訊傳播整合監理機關，以收事權統一，政策整合之綜效。於2006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成立後，已開始研擬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

2007年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出爐，其中第一百四十八條增列頻道事業提供的

節目或廣告嚴禁「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sup>101</sup>，其內容為：「頻道事業提供之節目或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四、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頻道事業製播新聞時，應符合公正、公平及真實呈現原則。頻道事業為善盡社會責任，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機構，訂定頻道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並依其規範製播節目及廣告。前項製播規範，應送主管機關核定，否則得連續罰鍰。」

這是因應仇恨與歧視性語言在台灣十分嚴重而訂，但因第一屆委員任期結束，草案還未通過就面臨改選第二屆委員的情況，而新委員決定將現有的法規修正為優先，通傳管理法草案的立法時程可能更為拉長。

其實我國並非無仇恨言論制裁法律，1953年通過殘害人群治罪條例：「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殘害人群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殺害團體之分子者。二、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三、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四、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五、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六、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sup>102</sup>

最近之案例，人民在公眾場合罵不雅字眼或做人身攻擊，在法規中算是公然侮辱，並不是仇恨言論。而涉及到族群仇恨如國內本省人和外省人間議題，以言

<sup>101</sup> 關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前段「煽動族群仇恨」乙節，旨在呼應世界各國以立法方式限制或禁止有關煽動族群仇恨言論（hate speech），舉凡歐盟各國如英國、德國、法國、愛爾蘭，以及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等，均有類似限制。另查我國於1970年曾簽署並批准「消弭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該公約第4條明文規定簽約各國應以法律制裁任何「宣稱一種族或族裔較為優越或低劣」或「試圖正當化種族歧視或仇恨」的語言，同公約第7條亦規定「締約國應在講學、教育、文化及新聞各領域，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消弭種族歧視之偏見」。目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11項，亦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明文規定，可見尊重不同族群言論、給予相同對待，是國內外的共識。未來廣播電視若違反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等規定時，將處三萬元到一百萬元罰鍰，如未限期內改善，得連續罰鍰。

參自 NCC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111/715\\_071113\\_1.pdf](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111/715_071113_1.pdf) pp.103~104 (visited Jul, 2008)

<sup>102</sup>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

參見 <http://www.opens.com.tw/bo02-2/f18.htm> (visited Sep, 2007)

語暴力攻擊或意圖傷害族群等行為，則違反上述條例。

此情況在選舉期間因彼此政治立場不同而發生摩擦，在選舉會場中，如果主持人講些帶有煽動族群或黨派仇恨的話，則很容易引起兩方不滿而互相叫囂，情況嚴重的則會發生肢體衝突，這些情形幾乎每遇到選舉必發生，但我國卻極少用此法來規範，似乎此法已不存在。

## 六、網路分級與過濾

網路分級與過濾方面，是依兒少福利法第 26、27、30、55 與 58 條。

第 26 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7 條：「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八、拐騙、綁架、



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一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一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一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5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8 條：「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sup>103</sup>

依第 27 條文，台灣是目前唯一立法強制施行分級辦法的國家，教育部 2003 年至 2005 年間成立「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資訊使用管理小組」，並嘗試建置不當資訊過濾防制系統，防治色情、暴力、賭博及犯罪等違法及有害資訊之散播。行政規則方面，教育部所頒行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禁止使用 TANet 做為傳播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之資料。

目前，TANet 學術網路已開始大規模的攔截所謂的垃圾郵件 (junk mail)，並以 e-mail 通報使用者。而 2003 年 5 月公佈實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

---

<sup>103</sup> 兒童少年福利法，第 26、27、30、55、58 條  
參見 <http://www.lces.tpc.edu.tw/~t105/newfile7.html> (visited May, 2008)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佈、播送或公然陳列。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但兒少福利法第 27 條之規範，對未做標誌的限制級網路業者僅做勸導的動作，並無實質上的強制實行，亦無處罰規定，無法讓網路業者有擔心被處罰而落實分級的推力，故此法等同於無效。

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於 2004 年 4 月訂定，網路內容分級依網路內容分級協會（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 ICRA）分級制度進行。新聞局於 2005 年 3 月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Taiwan Internet Content Rating Promotion Foundation）<sup>104</sup>。此網站詳細說明 PICS 機制<sup>105</sup>之台灣網站分級系統分類說明及安裝說明。

## 第二節 警方實務運作

在網路的時代，最大的問題在於快速的科技與環境的變遷，往往使法律問題的本質性不易掌握。<sup>106</sup>儘管目前有許多管道來防堵，但許多的違法資訊卻隨著網路世界極劇擴張的速度，同樣快速膨脹充斥在網路世界之中，除了網路有其高匿名度的特性而造成違法資訊追蹤困難外，另一困難點在於，網路消費群體龐大，利潤豐厚形成巨大的驅動力。世界上有差不多三億人上網，每天就有二千多萬人會瀏覽色情網站。同時亦缺乏共同網絡營運單位和提供服務單位的合作與配合。

---

<sup>104</sup> 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之內容將在下一節詳述。

<sup>105</sup> PICS (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之詳細內容將在下一節詳述。

<sup>106</sup> 范建得，重行檢視網際時空應有之法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No.130, pp.23~37)，2006。( visited Nov, 2008 )

對數量如此大之個人網頁進行監管，僅依靠執法機關是不夠的，還需要網絡營運與服務單位的配合與協助。但由於網絡和服務提供商看重網站經營帶來高點擊率的廣告收入，致使部分網絡營運商和網站經營者形成了共生關係，導致司法機關取證困難。

在證據方面，一方面，相關法律對網路方面規範及其法律效力僅有小部份規定，無法涵蓋不同情況。另一方面，由於網站內容的修改和刪除十分便利，在查處期間，網站經營者可以趁機毀滅證據，因此，司法機關在對違法網站經營者進行追訴的過程中，時常面臨網站資料難以被法院認定的局面，從而影響了對相關責任人的定罪處罰。

對於猥褻資訊之管制，我國檢警機關一向不遺餘力，全力掃蕩。政府有感於網路上色情、暴力及其他違法不良資訊充斥，乃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設置「電腦犯罪組」，除了主動監看、搜尋散佈不法內容之網站外，更設有「網路 110」報案系統，供民眾於網路上或以電話提出檢舉。另外，各地方檢察署亦受理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檢舉不法網站。而主要工作，仍由電腦犯罪組為之。

近年來電腦犯罪組之工作重點，仍在掃蕩一般的色情網站，尤其以營利目的者為優先。<sup>107</sup>就兒童色情網路而言，電腦犯罪組曾表示取締之決心，並表示不惜以「駭客手法」為之。但實際運作上仍困難重重。首先，警政署刑事局下設有電腦犯罪組(偵九隊)，針對網路上之犯罪予以偵查。電腦犯罪組曾於88年予以擴編，目前有二十餘專業警員負責偵辦網路犯罪行為。兒童色情亦為其偵查重點之一。

電腦犯罪組負責人甚至強調對於網路上的兒童色情絕不手軟，即使須以駭客手法取締，也務必將幕後黑手繩之以法。<sup>108</sup>卻少聞其有主動憑技術查獲網路上兒童色情之案例。其問題可能出在二方面：首先，為網路技術能力之不足，網路兒

---

<sup>107</sup> 例如1999年3月16日，全省檢警大規模動員，掃蕩國內外色情網站，計有八個色情網站遭破獲，其中緯柏網站竟有高達八百萬人次上網的紀錄，見自由時報，88年3月17日，7版。

<sup>108</sup> 見自由時報，民88年3月6日，第6版。轉引自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國科會專題補助研究計畫，2003。

童色情案件的偵查，需要相當的軟體技術支援始有可能。根據國際兒童人權組織的報告，目前全球僅有 24 個國家有此技術，<sup>109</sup>且皆為先進國家。

另就監看及取締的重點而言，目前仍在於營利性的國內網站。兒童色情由於為各國法律所禁，故不可能以公開的網站呈現，而多藏於新聞討論群、貼圖區甚至電子郵件之中。就國內情形而言，雖然部份色情網站設有貼圖區，上網者於貼圖區內可偶爾看到「徵幼齒圖」，也可尋獲兒童色情圖片，但畢竟為數不多，且真正之色情組織也不會將其資訊發送點明顯地設在色情網頁上，故其非重點所在。

真正的難題在於如何蒐尋夾雜在一般網頁中兒童色情圖片之來源、交談區中引誘未成年人上勾之戀童症者及加裝安全系統之網路上秘密組織等。此種搜尋，不但需要時間及人力，更需要加設偽裝的匿名網站，如此重重佈網，故所涉及的問題也多不可計。

再就架設於國外的網站而言，由於非我國法權所及，故無法進行掃蕩。歐美國家遇有此種情形時，皆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居間安排，而後採取聯合同步行動。前述歐美十二國對「奇境俱樂部」之掃蕩，即為一例。我國已非國際刑警組織成員，且受困於目前外交情勢，故無法與外國警方進行合作。因此，許多不肖人士乃將網站架設於國外，逃避我國司法管轄。此種趨勢，隨著我國執法機關加強取締境內不法網站之結果，勢將更加蔓延。

### 第三節 市民社會

我國民間之兒童人權團體(或稱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對於兒童色情的泛濫，其警覺性遠較政府高。事實上，台灣地區網路上兒童色情的問題，最早是在 1997 年由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

<sup>109</sup> 終止童妓雙月刊，2002 年 12 月，頁 3。

及麗馨基金會所喚起。其後，前者致力於相關法令及政策之研究規畫及實際防治工作的推動；後者則與業界合作發動家庭安裝過濾軟體，以攔截色情資訊。<sup>110</sup>另外亦有行政院新聞局輔助設立的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sup>111</sup>（TICRF, Taiwan Internet Content Rating Promotion Foundation）

由於與國際民間團體的溝通管道暢通，過去數年來，民間團體儼然成為國內有關兒童色情防制各國政策與法令資訊最齊備的資料庫。尤其是前者，由於獲得國際終止童妓協會的大力支持及政府鼓勵，更展開一連串的反兒童色情行動。這些行動包括：

1. 架設檢舉兒童色情之公益網站。<sup>112</sup>
2. 提出修法草案，督促政府進行相關立法或修法工作。
3. 教育兒童上網安全，包括製作上網安全手冊及 e-mail 卡通光碟。
4. 提供家長及國小學教師網路訓練課程，為兒童上網安全進一步把關。
5. 推動網路服務業者（ISP）成立自律聯盟，建立對兒童友善的網路環境。
6. 與國際接軌，建立資訊交流網絡，將台灣查獲之外國兒童色情資訊轉寄予國外司法機關，供其偵辦。

上述行動不但獲得社會上的普遍迴響，更在國際社會引起重視。<sup>113</sup>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我國已非國際刑警組織成員，故我國警方在實務上甚難與各國警方合作、交換資訊，共夾網路犯罪。而民間團體在這一方面多少解決了我國警方的困境。透過與外國非政府組織的聯繫，我國的民間團體曾經成功地將違法的兒童色情資訊傳送至外國司法機關，由其進行偵辦<sup>114</sup>。至於將檢舉資料提供給我國檢警，

<sup>110</sup> 有關此二民間團體之工作介紹，見 <http://ecpat.org.tw> 及 <http://www.goh.org.tw>。

<sup>111</sup>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基金會，<http://www.ticrf.org.tw/chinese/news.htm> (visited Aug, 2008)

<sup>112</sup> 網址為 <http://web547.org.tw>。該網站為終止童妓協會所創立，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開站。至今進入該網站瀏覽人次已超過百萬，檢舉案件亦已逾二萬件。WEB547 網站於 2000 年被國內知名資訊刊物評為十大風雲網站。

<sup>113</sup> 高玉泉教授於 2001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研討會中，就台灣 NGO 在此方面之努力做報告，獲得熱烈反應。見“ECPAT TAIWAN Presents...E-Baby”，ECPAT Newsletter (April, 2002), p.5.

<sup>114</sup> 根據終止童妓協會組織之資料，自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起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將 234 件疑似兒童色情檢舉資料送外國司法及民間團體處理。其中美國 147 件最大宗，次為加拿大 38

並破獲違法網站者，更有多起。

再者，民間團體在打擊網路上兒童色情的過程中，扮演著協助檢警偵辦，監督政府執法、教育社會大眾及促進國際合作的角色。故其存在之功能與價值應予肯定。但不可否認的是，儘管對社會貢獻頗鉅，民間團體的內部營運仍面臨不少問題，繼續惡化甚至足以瓦解其存在。

首先為資金問題。民間團體是以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公益社團法人(協會)之方式營運，故所需資金率皆來自民間募款。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的時候，資金之籌措更是難上加難。尤其架設及維護檢舉網站花費更大<sup>115</sup>，幾乎每年都面臨難題。

其次，由民間進行網路內容過濾，除需招募義工外，更須提供內容分級之客觀標準，供義工具體判斷之用。前者不但要先就自願投入義工行列者進行篩選，以防止不肖之徒；後者則須隨時檢討改進，以免為人詬病。凡此皆為巨大之工作負擔，非有使命感及奉獻精神者不能完成。最後，則為需耗費時間精力防範惡意民眾之駭客破壞行為。<sup>116</sup>

總之，作為政府與家庭中介的民間團體，其為民主社會推動重要人性價值所不可或缺之樞紐，要無疑義。當代西方法政學者甚至認為其存在為民主政治之前提及證據。在台灣，民間團體在對抗兒童色情的戰爭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但諷刺的是，其本身的存在卻如同踩在充滿地雷的草皮上，步步艱難，故如何使其茁壯，進一步發揮市民社會的力量，實為民主政治體制下當務之急。

不法網站的檢舉除了依靠法制單位的偵察之外，借用人民廣大的力量，可以延伸至行政單位所不能及之處。目前國內檢舉熱線主要有兩個，一是刑事警察局

---

件、荷蘭 20 件、日本 10 件等。其中並有經 FBI 宣告破案者。見終止童妓雙月刊，2001 年 9 月。  
<sup>115</sup> 終止童妓協會秘書長李麗芬表示，WEB547 網站每年之 T1 專線費用、維護費、工作費、訓練費等合計約新台幣三百萬元。

<sup>116</sup> 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國科會專題補助研究計畫，2003，pp.49-51。

電腦犯罪小組的網路檢舉信箱 (CIB)，另一個是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所設立的「Web547」網站。網路檢舉信箱是由官方所設置，提供民眾利用網路檢舉不法行為之管道，檢舉的內容除了網路犯罪之外，還包括現實社會中的不法行為如毒品、暴力、詐欺等，並非單處理網路色情或是網路犯罪。<sup>117</sup>

以下就此三民間團體作一詳述說明。

#### 一、 台灣童妓終止協會 Web547

Web547 是民間團體主動設立專門針對網路色情所設立的熱線機制，取其為「547」音諧同於「無色情」。其網站成立於 1998 年 5 月，於 1999 年開始運作至今，結至 2008 年 7 月之受理案件已逾 33000 件。國際組織 INHOPE 目前有來自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澳洲等 28 個會員，而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於 2004 年獲准加入，並於 2005 年成為正式會員。此舉為亞洲第一代表，雖遲了歐洲好幾年，但仍跨出一步加入其會員，也算是一大進步。

終止童妓協會認為，設站的目的是在於結合民眾的檢舉力量，督促政府執法及施壓業者自律分級，對於國外的色情網站，也會與國外的社團連絡，督促國外政府重視及處理。

服務熱線方面，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想要更進一步積極的服務國人，建立網路諮詢制度，因而成立 Web885 ( 幫幫我 ) 專線，結合法律、心理、社工...等各專業領域，一同協助更多網友解決網路上遇到的相關問題。

Web547 提供檢舉的類型如下：

1. 兒童少年色情；
2. 兒童少年情色；
3. 兒童裸體主義；
4. 誘騙兒童少年；
5. 兒童少年人口販運；
6. 兒童少年性觀光；
7. 兒童可取得成人色情；
8. 未分

---

<sup>117</sup> 參見網路色情管制與國際合作，尹文新，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visited Nov, 2006 )

級成人色情； 9. 極端成人色情； 10. 媒介性交易； 11. 販賣色情光碟； 12. 販賣毒品。<sup>118</sup>

因 Web547 是我國民間團體之最大檢舉網站，為了達成全面向的防止網路色情，Web547 不僅有檢舉或服務熱線，還將所有相關資料如上網安全需知及相關法律皆做整理並放置網上，使一般民眾也可以快速的了解並遵守法規條文。另外 Web547 也將每年及每個月檢舉數量、已處理案件和處理方式清楚的做總整理，如此有效率之檢舉色情網站，實讓民眾有信心及正向的對於我國相關單位之工作效率。以下是 Web547 終止童妓協會 2008 年 7 月份檢舉專線統計結果之圖表(見表格 4-7~8)

---

<sup>118</sup> <http://www.web547.org.tw/web547/start.htm> (visited Aug, 2008)



表 4-7 檢舉專線統計結果之分類統計

類別	已處理情況統計
兒童少年色情	14
兒童少年情色	0
兒童少年裸體主義	1
兒童少年性觀光	0
誘騙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	0
兒童少年人口運賣	0
兒童少年可取得的成人色情	90
成人色情	9
極端成人色情內容	56
媒介性交易	18
販賣色情光碟	79
販賣毒品	0
寄送違法內容之垃圾郵件	0
其他違法內容	0
無不當資訊	27
無法顯示網頁	41
總計	335

資料來源：web547 網站，分類統計。<http://www.web547.org.tw/web547/0807.htm> ( visited Jul, 2008)

表 4-8 檢舉專線統計結果之國內外相關單位統計

相關單位		本會檢舉案件	相關單位改進案件
網路業者	雅虎	6	2
	無名小站	1	1
	新浪網	3	2
	Hinet	1	0
NGO	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5	4
警方	偵九隊	1	0
	其它縣市警察	100	5
國外	中國	9	0
	美國	7	1
	日本	1	1
總數		134	16

資料來源：web547 網站，分類統計。<http://www.web547.org.tw/web547/0807.htm> ( visited Jul,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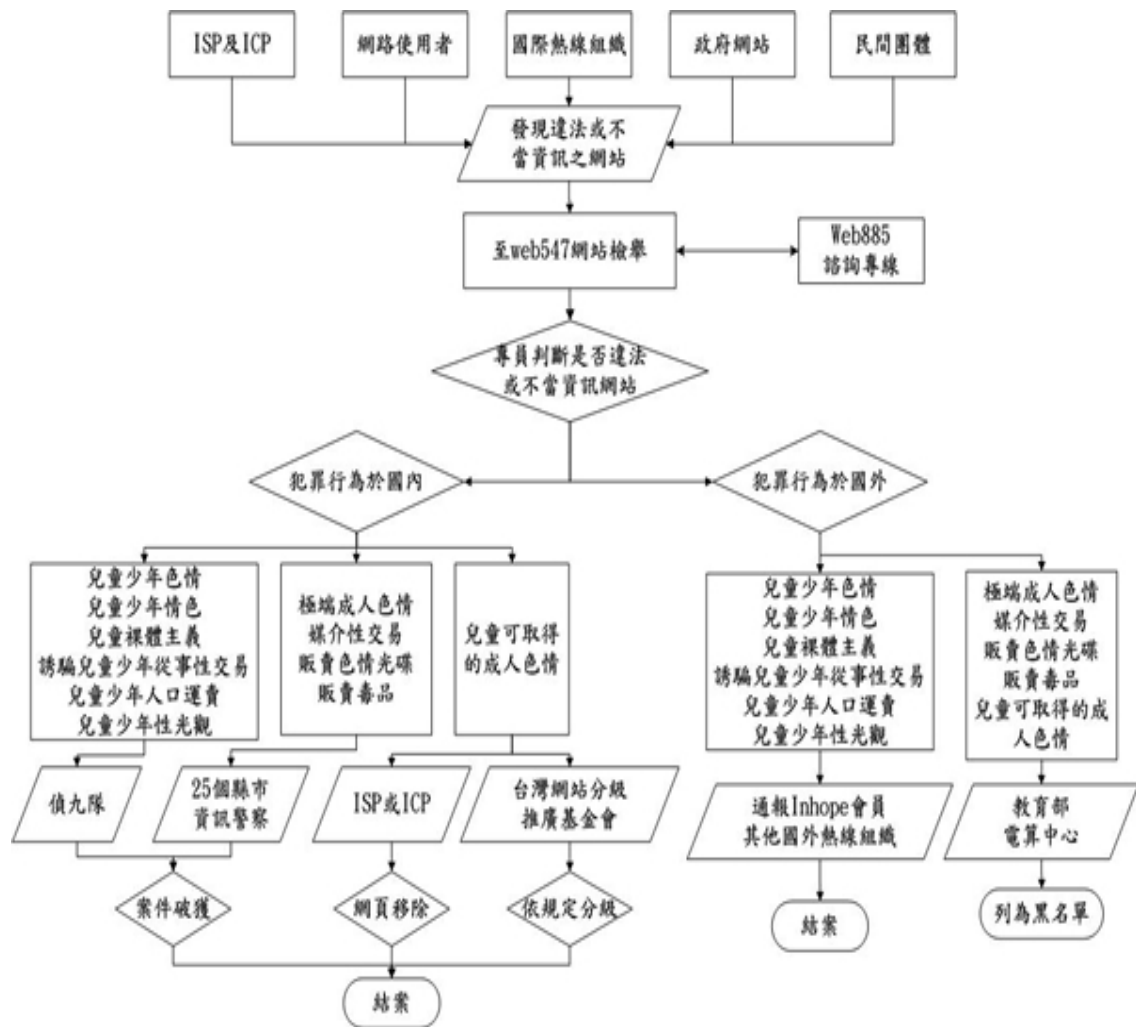
Web547 處理案件的方式為以下幾點：

1. 案件屬性為兒童少年色情類別者：(1) 網站架設於台灣者，會移交給國內刑事局偵九隊。(2) 而網站架設於國外者，會移交給國外相關的熱線組織處理。
2. 案件屬性為成人色情類別者：(1) 網站架設於台灣且有營利行為者，會移交給各縣市資訊警察處理。(2) 網站架設於台灣而無營利行為者，會移交給國內網路業者刪除網頁內容。(3) 架設於國外或犯罪行為非在台灣者，因法律管轄權之限制，此網站會列為黑名單，移交教育部資料庫阻擋。
3. 未分級之限制級網站：移交給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請他們要求業者分級。<sup>119</sup>

<sup>119</sup> 參見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http://www.web547.org.tw/web547/0807.htm> ( visited Jul, 2008)

我國檢舉熱線模式之運作，跟歐美國家的運作方式已有一定的相似度。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之 Web547 檢具熱線，亦採類似方式。由於為 INHOPE 成員，Web547 檢舉網站之格式、聯繫方式，與外國相關組織之合作，乃至隱私權保護政策等，皆已向 INHOPE 所樹立之國際標準看齊。茲以 Web547 終止童妓協會檢舉熱線為例說明(見圖 4-9)。

圖 4-9 檢舉熱線模式運作



資料來源：WEB547，成果報告，處理流程。(visited Sep, 2008)  
<http://www.web547.org.tw/flow.htm>

另一方面，由於網路的千奇變化，使得許多人沉迷於網路上，時常在網路咖啡店（簡稱：網咖）打線上遊戲、上網聊天等，一待就是半天、一天。

越來越多的人每天平均駐留在網路上超過 6 個鐘頭，甚至有時一待就超過 10 個鐘頭，而得到現在醫學新名詞「網路上癮症」。網路上癮這個現象最初是由金柏莉·楊博士（Kimberly S. Young）於加拿大創立網路上癮研究中心（Center for On-Line Addiction）所研究的一種症狀，她設計了一些問題以研究網路上癮的症狀，而超過五題的答案為「是」的話，就可能已經達到網路上癮的症狀，這些問題內容為，

1. 你是否覺得被網際網路所佔據？
2. 是否覺得需要使用網際網路並增加上網時間，以便達到滿足？
3. 你是否徒勞無功地重覆控制、跳回或中止網際網路的使用？
4. 當要中止連線時，你是否覺得悶悶不樂、情緒低忱、易怒？
5. 你上網時間是否往往比原先預期要來得更長？
6. 由於上網，是否會危及你的人際關係、工作？是否會讓你喪失教育機會或生涯規劃上的一些機會？
7. 你是否欺騙家人、治療師或其他人關於你過度使用網際網路的部分？
8. 你是否利用網際網路作為逃避問題或消除無助、焦慮、徬徨、低潮情緒的手段？

2004 年 7 月的新聞報導，有一男子在網咖待了三天三夜沒有回家洗澡睡覺，直到身上發出惡臭，旁邊的人受不了他身上的味道，才請服務人員勸其男子回家休息。

由上述的問項及新聞看來，網路上癮對人民生活的影響不小，人們過度使用電腦會造成使用者困擾及不自在；產生生理、心理、人際關係、婚姻上、經濟上或社會功能上的傷害。就像菸酒會危害健康，網路成癮同樣也會危害健康，長期姿勢不良及過度使用滑鼠所造成手腕關節及肌肉受傷，甚至嚴重到中風者亦不在少數。

雖網路上癮之情況並不是政府和民間組織欲管制的範圍，但或許因網路上癮的關係，長期在網路上瀏覽，亦可能接觸到有害資訊而受到傷害，故終止童妓協

會結合了各方資源，出版「網路上癮症防治小幫手」宣傳摺頁，希望可以協助網路上癮者恢復正常生活。

##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TICRF）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乃是依據行政院新聞局訂定之「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成立。並於 2005 年經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94) 新廣一字第 0930606799 號函許可設立，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其設立宗旨為：整合民間及學術團體的資源，規劃及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促進網際網路相關產業之發展，維護網際網路言論自由精神及使用倫理。

此基金會與終止童妓協會有所不同的是，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較重研擬網路內容之管制範圍，而非將重心全擺在檢舉熱線上，但此網站亦有申訴專線。

而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欲推廣之業務如下列幾點：

1. 推動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業務。
2. 研擬國內網站內容分級發展策略。
3. 舉辦網站內容分級相關會議與活動。
4. 處理網站內容分級之申訴事宜。
5. 研擬國內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發展策略。
6. 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機制相關業務。
7. 建立長期追蹤、輔導與政令推廣之電訪市調機制。
8. 出版相關期刊、年鑑、技術手冊等紙本、電子出版品，並建置相關資訊之公共數位資料庫。
9. 其他與網站內容分級、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發展策略相關事項。

關於網路內容分級方面，推廣基金會亦有分級系統、標章及 PICS ( 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 網路內容篩選平臺。依兒少福利法第 27 條規定：「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條文中說明網路應分級以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而網路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電腦網路之事業主管機關新聞局，於 2004 年 4 月發布，並於 2005 年 10 月修正部份條文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sup>120</sup>，其中第四條明訂：「電腦網路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宜少年身心發展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人尚可接受者。四、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至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電腦網路內容非列為限制級者，仍宜視其內容，由父母或師長輔導瀏覽。」

網路內容業者需檢視其所屬之網站，如有符合上述分類之內容，則需依照該辦法之網路內容分級標準，於網頁上張貼特定標識<sup>121</sup>。(見圖 4-11) 而若網路業者提供網路聊天室、討論區、貼圖區或其他類似之功能者，應標示是否設有管理員及適合進入瀏覽者之年齡。「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是由業者、兒童保護團體、及官方共同捐助成立的組織，為因應網路運作特質，達到有效執行網站內容分級以達到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網路不當資訊之傷害，並協助業者符合現行法令的要求，提出一套現階段適用的網站內容分級系統，即為 PICS 網路內容篩選平臺。PICS 是符合 W3C 標準且國際通用之平臺，同時與台灣其他出版品的分級架構相當。

---

<sup>120</sup> 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版)，<http://rfes.tnc.edu.tw/xoops/doc/wisdom/web/003.htm> (visited Aug, 2008)

<sup>121</sup> 特定標籤如限制級標章，只限限制級網站使用，且標章之顏色、文字不可任意修改。需在標章的底下，加註業者之網站名稱，文字和標章需為同一圖檔，標章之大小按原比例自由選擇(以可辨識網站名稱文字為原則)。<http://www.ticrf.org.tw/chinese/rating-label.htm> (visited Aug, 2008)

在言論自由的網路世界中，台灣網站分級系統試圖不以「好」或「不好」這種簡單的二分法，來分別網站的內容，而是希望能夠以清楚的標示系統顯示出內容的狀態與意義。例如同樣是裸露的身體，出現在成人雜誌與人體百科全書，其意義完全不同，前者是大部分家長老師都希望兒童能避免瀏覽的內容，而後者則是教育兒童認識身體所必須的素材。<sup>122</sup>

此基金會希望這套系統不僅要能夠讓家長與老師輕易的就選擇適合兒童瀏覽的網路內容，更要能夠清楚顯示出內容的細節、意義、與表現方式，讓業者能清楚標示，也讓家長老師有更清楚而多元的選擇。而台灣網站之分級系統有以下幾點特色：

1. 符合 W3C 之 PICS 標準，是國際通用的網路內容分級平台，提供瀏覽器閱讀之系統標籤與家長老師可下載之過濾系統。
2. 參酌台灣民情與文化，設計各向度與級別之分類方式與名稱。
3. 各類別向度間彼此獨立並不互相影響，業者可在各類別上標示自己網站內容在各向度的級別，例如：在言語類別的向度上屬於限制級，但在裸露的向度上卻是屬於普遍級。
4. 本系統在保護兒童的前提下，亦將「多元價值」的精神融合至本系統，以因應變化愈加快速與多元的社會，並為家長與老師在教育與保護雙重責任下的提供更彈性與多元化的空間。
5. 在第一個版本中，先將每一個向度分為兩個級別（其對應值分別為 0 與 3），對應值為 3 之級別即是不適合 18 歲以下觀賞之內容。目前的版本保留未來擴充中間的兩個級別（其對應值為 1 與 2）的空間，以增加本分級系統之多元性，展現其多元價值的特色。

---

<sup>122</sup>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rating-system.htm> (visited Aug, 2008)

6. 強調「業者自律」，並且以積極配套強化分級系統保護兒童之功能。本系統對於以自律精神嵌入標籤之網站，將搭配家長或老師所設定之級別予以過濾篩選，而對於完全沒有嵌入標籤之網站，會依家長之設定准予通過或攔阻。

這個平臺的獨特優點在於提供家長一個多元化的選擇，家長可依照小孩的年齡、身心發展，及其家庭之種族、宗教信仰等背景，選擇適合的分級標準。有些家庭對語言的尺度或許較寬於其他同齡小孩的家庭，但對裸露的接受程度則較低，這些因各家庭而不同的文化因素，及家長對於小孩的不同教育方式，未來均可在台灣分級系統中找到適合的分級方式。

家長除了依照文化等背景選擇適合其小孩的分級標準之外，也可因應小孩的身心成長，隨時調整，使分級標準更適合小孩當下的狀況。例如一個十二歲的小孩，應該已經可以瀏覽以教育為主的身體裸露畫面，則家長就可以在該項目下選擇開放該種類型網頁讓孩子瀏覽。



表 4-10 PICS 網路篩選平臺說明

類別	級別名稱	級別描述	機器碼	對應值
網站內容 語言之使用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可 單獨閱讀或由家長陪伴 閱讀之容許語言	一般性語言，略顯輕蔑或經修 飾過之粗鄙字眼。	1	0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 不可閱讀之明顯粗俗語 言使用	以語言描述強姦、性行為等情 節，用語明顯粗暴未經修飾， 表現淫穢與性暗示。		3
性與裸露 之圖文或 多媒體	完全無裸露及在父母陪 伴之下可觀看	裸露之藝術作品或教學素 材，不致引發性聯想之胸部、 臀部裸露或著衣之愛撫。	s	0
	明顯的性活動，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不可觀看	性器官接觸，或直接明白裸露 性器官以暗示性行為。		3
暴力與流 血之圖 文或多媒 體	完全無暴力或可由父母 陪同觀看之虛構暴力及 運動暴力	漫畫情節之暴力打鬥，運動場 上之暴力衝突，具教育目的醫 療行為或戰爭場面。	v	0
	表現強烈之暴力，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不可觀 看	變態暴力情節、強迫性行為等 誤導性內容。		3
其他	在父母陪同下可閱讀之 其他內容	自殺、輕生等情節或涉及靈異 之超自然現象描述。	o	0
	其他，未滿 18 歲之未 成年人不可觀看之內容	鼓勵仇視不同族群或價值觀 的團體，鼓勵抽煙與酗酒，毒 品及藥物濫用，怪力亂神引起 情緒不安之內容，無人管理之 聊天室。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網路分級系統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rating-system.htm> (visited Nov,2006)

圖 4-11 限制級分級標籤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網路分級標章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rating-label.htm> (visited Aug,2008)

### 三、財團法人麗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985年，一位宣導基督教教士（麗馨基金會創辦人之一），帶領著一群基督徒朋友開始從事不幸少女的救援與輔導工作。本著基督精神，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並致力於社會改造，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

麗馨基金會著重在解決婦女及兒童少年之問題，而對於憎恨言論及有害資訊則無太大關注。此基金會提供了許多服務讓受到傷害的婦女及兒童少年可以有個心靈依歸。針對性侵害來說，麗馨基金會提供了個別、團體心理諮商、社工個案管理、法律諮詢、陪同偵訊、出庭及追蹤輔導。並規劃不同議題、需求目標的團體，提供支持性、治療性的團體諮商，增加多元的復原管道。有精熟性侵害創傷議題的專、兼任諮商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服務。純熟的個案管理工作模式，針對性侵害生存者不同階段的需求，提供配套完備的各項服務。<sup>123</sup>

此基金會亦有各相關法令可讓民眾參閱，且持續不斷的倡導民眾一起來預防及關心受害人士。也舉辦多場演講邀民眾一起共襄盛舉。

#### 第四節 重要案例

我國有關兒童色情之案件判決不對外公開，故僅舉二案例說明，其餘則為新聞。

1. 台北地方法院 89 年度易字第 1197 號判決：本案被告為在學學生，以其所有之電腦設備架設「幼魂館」色情網站，並向 PC Home、雅虎，網上行業公司申請免費網路空間，將其主機內所存放未滿 18 歲之人裸露器官及性交猥褻行為之

<sup>123</sup> <http://www.goh.org.tw/services/main.asp?expand=woman> ( visited Aug,2008 )

圖片，上傳至他人網站中公開討論區域或貼圖區，部份並轉貼於「嘟嘟成人網」、「圖魂館」等色情網站。2000年為警方所查獲。法院認為被告所為，是犯兒少條例第28條第1項之罪，其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構成要件相同，顯著基於概括之素行、品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形及因年少方剛，思慮欠周，誤觸法網，歷經本物偵審程序之教訓後，當已深知悔悟，應無再犯之虞，故僅依兒少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

2. 台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訴字第2176號判決：本案被告利用台南市某網路咖啡店之電腦設備上網連結PC Home, On Line網路家庭網站(該網站伺服器位於台北)，向該網站申請架設網頁「小麗的首頁」，除張貼未滿十八歲之女子為性交及裸露性器官為猥褻行為圖片外，並利用該網頁刊登招收會員資訊，其內容為：「…會員權益；一可援助交際本人手上的小女孩，並可指定地點，但需多加車馬費，外地只限例假日，…不定期寄給你自拍幼插圖及新進手中小女孩資料。」此外，被告坦承其餘網路上散佈之兒童色情圖片，是源自於一名「中華戀童協會」網路上超連結至其他網路所留的貼圖區。台灣高等法院審酌一切情結後，考慮被告為國小教師，「因其一時失慮，至觸犯刑典，如入獄服刑則美好前程隨即化為烏有」，故依兒少條例第28條第1項之罪，判刑7月，緩刑4年。至於「中華戀童協會」網站是否為BBS站，有無可能提供圖片下載，法院認為無調查之必要。

上述兩則判決，為典型的網路上兒童色情案件，儘管案情簡單，但值得討論之處卻甚多，將在第五章論述。

3. 2008年，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派出所的所長，疑似假藉取締援交名義，對少女性侵害，被檢察官諭令20萬元交保候傳。取締網路援交妹，派出所所長親自出動，還找小舅子、民間友人一同辦案，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派出所的姜姓所長，分別在今年4月、5月間到大溪、平鎮與新屋三處汽車賓館偵辦網路援交案件，總計逮捕三名未滿18歲的少女，不過事後卻有兩名少女指控，姜所長在辦案時先與少女完成性行為後，才出示證件逮人，因而被檢察官認定有性侵害之嫌，以20萬元交保候傳。同案被起訴的三個人當中，所長的小舅子以5萬元交保，而另一名張姓男子則無罪飭回，傳出姜姓所長利用職務之便、白嫖少女的案件，讓楊梅

警分局顏面無光。警方堅稱，姜姓所長並沒有與少女發生性關係，不排除可能是落網的女少挾怨報復，不過因為取締過程中，是所長與友人自行辦案，而不是一般由員警偵查，加上取締援交只要當事人到達約定場所，即可完成蒐證工作，並不需要真的與當事人發生性關係，一連串的指控對所長不利，也讓警界再次蒙羞<sup>124</sup>。

4. 2006年，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就讀的朱姓台灣留學生( Weiting Chu )，因架設兒童色情網站被美國法院判刑12年7個月，刑期結束後還得接受2年的檢管期和一項特別評估。台北駐美外交官員預期，朱姓學生將在服滿刑期後被驅逐遣返臺灣。根據佛州法院的新聞稿，28歲的朱姓學生是2006年9月5日被控散佈兒童色情圖片，他在9月14日認罪，承認從他在佛州的寄宿家庭中集中並散佈色情照片。新聞稿指出，美國執法人員於5月時帶著搜索狀造訪其住所，他當場承認利用電腦收集兒童色情照，並傳送給臺灣在內多個團體。<sup>125</sup>

2007年，12月底間偵九隊接獲「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檢舉，指稱不明人士於PChome網路家庭相簿(名稱：25330322的相簿)刊登大量兒童色情圖片，由於網路相簿屬開放不特定人瀏覽的網路空間，此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案經偵九隊彙整、蒐集相關事證，追查網路歷程與連線紀錄，鎖定許姓嫌犯涉案，見時機成熟，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循線緝獲許姓嫌犯，渠到案對刊登色情圖片一事坦承不諱，網路相簿之兒童色情圖片係從國外網站所下載，供稱色情圖片純粹是自己欣賞，不知刊登PChome網路相簿屬公開性質，使女童猥褻圖片能被其他網友所觀覽，直到警方告知才發現事件之嚴重性。但許姓嫌犯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將依法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sup>126</sup>

<sup>124</sup> 自由電子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1113/17/19cog.html> (visited Nov, 2008)

<sup>125</sup>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an/14/today-so3.htm> (visited Oct, 2008)

<sup>126</sup> <http://tw.myblog.yahoo.com/jw!cQ2O36OYGRyvd0h7zlk5oEv2EQ--/article?mid=192> (visited Oct, 2008)

## 第五章 比較法的觀察

自正視網路無國界並對人類生活影響非同小可的問題以來，基於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各國法律及民間團體便展開一系列約束網路內容的措施及行動，並在國際社會間獲得相關的迴響。這些措施包括下列幾點：

1. 強化法律，懲罰網路上違法資訊；
2. 建立網路檢舉熱線，協助警方辦案；
3. 成立國際組織，整合各國檢舉熱線；
4. 鼓勵業者自律，並發展分級與過濾系統；
5. 提高社會對網路問題的了解及關懷。

網路是一個極自由的表達個人獨特思想的空間，就因為網路具有各種獨特的特性，才吸引這許多人前仆後繼的加入網路的行列。但是現實中所不允許的，在網路社會中亦不許可，並不能因為網路的自由，而被少數部分人利用變成做惡的工具。

目前，許多國家紛紛對網路內容管制，不論是政府間抑或民間團體，皆對網路管制做出強制或鼓勵之政策，我國亦不例外，惟我國起步較晚，對於網路相關議題的法律之訂立相較於其他國家也少了許多，甚至稍不重視在網路上發生的問題。筆者就法律及市民社會方面，分二小節做比較分析。

## 第一節 英國、奧地利、德國與我國立法差異

在過去幾年，歐盟的所有關於網路內容管制的文件中皆一再提及未成年人及人性尊嚴維護的優先性及最高性。其中，歐盟尤其痛恨兒童色情、種族歧視、仇恨及懼外仇外等思想觀念的散佈。這些情況反映出歐盟成員國間及各國國內所面臨的問題，歐洲大陸上的國家，每個國家有其不同民族、不同國情、不同法律及國家治安、經濟等許多問題，而網路傳送訊息之快速，如果欲進行違法行為或恐怖行動，往往來不及反應，故勢必要防止其借網路而延燒。

與前述英國、德國、奧地利法律及已形成之國際共識比較而言，我國對網路內容管制之規範，有顯著的不同。此可由幾方面加以觀察。

### 一、 兒童色情

英國是個重視言論自由的國家，卻不會因為重視言論自由而忽略了其帶來的不良影響，英國對於網路不法內容的法制，以 1978 年的兒童保護法為核心，也在 1994 年通過刑事司法及公共秩序法及 2000 年通過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務法，在此二法律中，也對兒童保護法有所關聯，換言之，審查的兒童案件會依案件之情況用上述的三種法或其他的法律來判定罪犯刑期，以期能多重保障青少年之安全。至 2003 年，英國再度修改性犯罪法，因為網路技術不斷發展，法律也須隨著時代變遷而修改其內容及刑期。

奧地利本身為天主教國家，近年來接連爆發天主教會性醜聞，發現大量兒童色情圖片及網路集團色情犯罪等新聞，使得奧地利政府也加緊腳步的在法制上做修改以符合現況。

德國為高度開發國家，在網路內容監督方面之鼓勵及法制修改、訂立亦不落人後，積極設置政府與市民組織合作之網絡以杜絕網路色情與不法資訊。

反觀我國，對於兒童少年色情的保護亦有法制上規範，如刑法及兒少條例等，但相較於歐盟國家，我國法律對於網路及兒少保護問題似乎少得許多，有關之法條也只有少少的數條，既無法涵蓋所有網路問題，也無法客觀的依網路犯罪的多樣性來判定其刑期。以下幾點比較可看出我國與歐洲三國其不同之處：

1. 首先就其有關兒童色情之法律定義來看，英、德與奧地利等國之法律及國際組織之定義，提到兒童色情，皆採從寬解釋，包括猥褻及不雅之情形在內。單純性器官，包括乳房及生殖器官之暴露與任何具有挑逗、性暗示或令人反感之情形，如偷拍內衣褲、小解與兒童雖穿著衣物但做不雅動作等亦屬之。歐洲等國儘力把標準範圍放大以期能因應所有會發生之情況，雖兒童色情之情形會有千百種，但大致已能涵蓋至八成，而至今英、德、奧地利等國仍不斷修或立法以因應千變萬化的網路世界。

而我國方面，基於現行法條對猥褻乃採抽象概括之概念，雖有釋字 407 號解釋，但易產生模糊地帶，不過 96 年立法院修改兒少法第 27 條，將不雅二字加入條文內容，已有比之前明確一些。惟兒少法第 27 條只修改小部分，對於五花八門之兒童色情案件仍無法涵蓋。至於持有兒童色情圖片與合成兒童色情圖片，立法院尚未立法將其規範，如此一來有關上述之兒童色情案例更無法將行為人定罪。

2. 執法人員方面，包括警察機關、政府官員及法官等，似乎沒有達成一致共識，亦少與國外做交流，而會做較不符常理判斷之追緝行動或判決。雖我國有些民間團體經常接收國外資訊，也不時給予政府建議，但真正推手依舊為法律的規範。若無明文規定，犯罪者必鑽法律漏洞。英、德與奧地利等國均有密切集會已達成對兒童色情之共識，故不論對內對外皆採一致口徑，也可看出這些國家對兒童色情的努力。

另外，能達成多國共識之法條表示其有一定專業度及公信力，不容小覷。我國雖有做些微改進，但與歐洲國家相較之下猶如九牛一毛，應多參考國外案例，了解其法官判決之原因，何情況應判重或輕，皆須長久經驗累積。

3. 就持有兒童色情圖片而言，不論其圖片為合成圖片亦或真實圖片，英、德與奧地利皆對此加以處罰，依內容而視處罰程度輕或重。而我國在96年以前，對持有兒童色情圖片並未立法處罰之，只針對散布或拍攝等方面。而經過專家學者建議後，在96年修改兒少條例第 28 條，增訂對「持有」及「單純持有」的處罰。此法的規範已接近歐美等國之法制，也讓我國的兒童少年又多一層保護。

4. 兒少法第 27 條對於電腦合成之圖片應否處罰，未有確切之規範。現今的電腦科技已超出國人想像，而電腦合成圖片，顧名思義，並未有真實的受害人遭到性侵害，但就國際間已逐漸形成的共識及歐美國家法律皆認為電腦合成之兒童色情圖片，亦予處罰。但由於合成圖片與真實圖片有時很難區分，為避免兒童色情圖片製造者抗辯其所製造之圖片為合成圖片而主張無罪，故英國即修法將此可能發生之爭議予以填補。有鑑於此，我國應再鑽研其法須改進之處，增加幾個字，效果將會大不同。

5. 上章節所提及之我國二則判決，其二則判決所涉及者皆為網路上散布未滿十八歲之人之猥褻圖片，觸犯兒少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最重本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上列判決皆判處緩刑。其主要理由為被告皆屬初犯，且一為學生、一為老師。法院是考量到被告在社會上的地位而予從輕發落，因判決中出現「其因一時失慮，致觸刑典，且其為一教師，如入獄服刑，則美好前程瞬即化為烏有...」等語。但從兒童人權保障角度仔細思考後，身為國小教師而犯散佈兒童色情圖片之罪，其身分究竟應為量刑時加重抑或減輕，國小教師肩負教育與保護兒童之神聖使命，<sup>127</sup>且其工作每天皆與兒童接觸，如今卻成為兒童性剝削之犯罪人，實令人不解。

反之，相同案件在英國，法院不但會重判，且會下令其出獄後不得從事與兒童有關之職業，原因即在考慮到其可能對週遭兒童造成潛在的威脅，而盡量減少其與兒童接觸的機會。身為大學生及國小教師而犯兒童性剝削之罪，顯然為其所應具備的知識程度與其身分不符合，故為加重刑罰之原因。

<sup>127</sup> 兒童福利法第 18 條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 15 條第一項及第 26 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前項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依此，教師在法律上上附有特殊保護兒童之責任。



## 二、 誘拐兒童

1986年以前，我國有關兒童性剝削之消息並未受到社會太大注目，有關之名稱為「雛妓」較常出現在新聞上，意指未成年人(尤指少女)因家庭環境貧窮導致被迫從事性交易，其為本性善良的良家婦女或女孩，而後被父母親或人口販子賣進娼妓館，並被迫在裡面從事性工作。但在當時雛妓並不被視為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的問題，而是背後的人口販賣及社會風化，調查單位做檢查時，是透過清查有執照之妓女戶、打擊人口販賣及端正社會風氣三方面著手，因此在法律上也並未以刑法或兒少條例來看之。

到了2000年左右，因兩岸恢復交流及社會經濟逐漸好轉，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的原因也不完全為家庭貧窮因素，而多了一令社會驚訝之原因為未成年人因崇尚名牌或吃好用好之物欲，而從事性交易以得到金錢滿足其欲望。媒體也不再使用「雛妓」一詞概括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少年，而社會上也多一名詞「援助交際」，簡稱「援交」來形容愛慕虛榮的女孩自願出賣身體，以換取其他方面的物慾享樂。由「非自願」逐漸轉變為「自願」，此兒童少年心態之轉變，使得政府機關在執法方面也從圍剿私娼寮到在網路上用釣魚手法來逮捕想援交之少女。

歐洲國家亦有類似問題，其一致的共識為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不論其心態是「自願」或「非自願」，皆是受害人，原因很簡單，其覺得兒童少年非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有些情況無法分辨是非，需要成年人來教導與保護，故英、德及奧地利之刑警組織在追緝兒童色情時，皆一致的追捕犯罪之成年人，如戀童癖者及犯罪組織等，為濫用兒童少年的無知、信賴及善良，已達騙取同意性行為目的之人。故法律所保護之對象為兒童少年，視為被害人，所處罰者視為加害人則多為18歲以上之人，但少數情形亦可能為兒童少年。反之，如被害人為18歲以上之人，則無所謂上述有關未成年人之問題，故非法律對象。

反觀我國，因兒少條例第29條之利用媒體促使人為性交易罪則被廣泛的用於所謂網路援交的案件上。在執法層面上，我國警方常於網路上利用釣魚的方式喬裝成買春客，與散布網路援交訊息之兒童少年相約見面，逮捕後移送法辦，較不

同於英、德和奧地利的是我國警方的嫌疑人通常為想援交的未成年人，而非想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的成年人，此做法並非以保護兒童為目的，與原本立法用意本末倒置，而此種辦案方式也引發不少反彈。執法機關解釋為一般慣用的釣魚，即所謂的誘捕方式，於行為人本來就有犯意，故將之繩之以法，乃屬合法。

但我國警方卻未認知到，想對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之成年人，才是真正違反法令者，故我國應改變其追緝方式，如喬裝成想援交之兒童少年來引誘戀童癖者或其行為人，並加以逮捕為其最終目標，因不論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邀約做性交易，處罰者皆為成年人，由於刑法本即禁止與未滿 18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故未成年人皆為受保護之對象。至於想援交之未成年人，則應用其他方式來宣導及鼓勵其未成年人改變心態以保護自己的身體。

### 三、 仇恨言論

種族歧視、懼外和仇外思想在我國亦有類似問題，近幾年兩岸局勢明顯可見，我國對於對岸除經商之外皆抱有反對意見，每日新聞內容對於本省人、外省人種族間排斥問題爭執不休。政治上儘管每個人不同黨派，不同立場，但同樣的也為了種族問題吵翻天，臺灣是否要獨立或統一這真是一個令人頭痛的議題。而此議題不置可否地延燒到網路上，也因為網路有其匿名性和隱私性，進而使發言者更肆無忌憚，發言之內容及不雅，使觀看者不舒服。此種情形在歐洲皆不容許，因其國家間有過相當不好的經驗，付出慘痛代價，為避免爭戰亦尊重人民之民族權利，皆明文禁止在公眾場合中談論殘害種族議題。

世界有無數種族，人民皆有獨立思想，雖因思想互異而有衝突，卻也因思想交流而衝擊出新觀念與新文化，讓世界變的多采多姿。人類間最大的傷痛在於彼此間種族不同而鬥爭，而仇恨言論亦會影響人類的情緒而引發爭執。雖然我國亦有法制可規範，如 NCC 草案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但實際上，NCC 草案最終未能通過，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也極少使用，一切皆為空談。近幾年每遇到選舉期間

必會出現煽動種族仇恨之言論，政府卻充耳不聞，不予解決。此情況來看，政府似乎將此話題作為政治手段，毫不在乎人民間和諧。

筆者認為，應讓民眾重新了解此法，並請 NCC 委員會再度提出草案，遏止人民相互攻擊之惡劣行為，要知道民眾的和諧相處將會讓社會有更大之進步。

## 第二節 市民社會的結合

為了兒少保護之議題，我國市民社會方面也成立了不少的民間團體，如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sup>128</sup>、兒童福利聯盟<sup>129</sup>、蒲公英希望基金會<sup>130</sup>及上節三個基金會等。這些團隊和基金會皆有申訴專線及諮詢熱線，亦有相關法令提供查詢，但他們較著重在國內之案例。

其中加入國際組織和在網路不法內容方面較具代表性的為台灣童妓終止協會的 web547，此組織不但具有網路檢舉熱線，且在 2004 年加入歐洲國際組織 INHOPE，雖然還在進步階段，但成立至今這段時間，不論是網站內容、檢舉熱線及服務專線，皆投注許多心力來幫助未成年人，亦持續鼓勵網路業者自律及成立一套分級制度。

而警方在防堵網路不法資訊方面也下了許多功夫，如網路和電話詐騙專線 165 等。另一方面，近幾年我國的城市間都在宣導民族融合，像是推廣原住民、客家民族文化等。充分表現出台灣也是一個尊重多元文化、種族融合、注重隱私

---

<sup>128</sup>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民團體辦理，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直接服務、個別化家庭處遇計畫及連結社區資源等服務。（visited Jan, 2007）  
[http://www.bosa.tcg.gov.tw/i/i0300.asp?fix\\_code=1205008&group\\_type=2&i1\\_code=12&i2\\_code=05](http://www.bosa.tcg.gov.tw/i/i0300.asp?fix_code=1205008&group_type=2&i1_code=12&i2_code=05)

<sup>129</sup> 兒童福利聯盟，致力於兒童福利工作的推展，除了提供兒童福利服務之外，也進行兒童福利相關之研究。倡導兒童福利觀念，以及保障兒童人權的一貫宗旨，持續性的推動兒童福利相關法令之修定，並且積極協調及結合全國兒童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彙集民間資源與資訊，共同來監督政府落實相關法令與制度，期使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健全的成長。

參見 <http://www.children.org.tw/ItemData/index.asp?PageNo=0>（visited Nov, 2007）

<sup>130</sup> 蒲公英希望基金會，<http://www.tcd.org.tw/>（visited Nov, 2008）

權保護的國家。期望對未來的進步，使網路正常、正當的發展能帶來人類更為便利及多樣化的生活。

## 第陸章 結論

網路帶給我們的不僅是快捷、方便的服務，卻也為不法分子提供了實施違法犯罪的新空間，如利用網路進行盜竊、詐騙及散布有害資訊。其中，網絡色情發展之迅猛，影響之廣泛，令人觸目驚心。

國際社會對於兒童色情問題的立場非常明確，如前述，兒童色情資訊必須在網路上徹底消失。偵辦時得使用一切必要手段，違者予以嚴懲，被害兒童則應積極協尋，並給予身心治療。儘管如此，執行的整體成效仍未令人滿意，跨國性的戀童症者網（paedophile ring）透過網路依然此起彼落。

有些國家甚至將兒童色情的處罰規定及立法目的皆束之高閣，更遑論防治之道。歸根究底，這是因為國際合作仍屬起步階段，且國際社會結構分散所致。國際法所能及者，僅為擬訂各國立法之基本原則。換言之，欲落實國際公約或共識，仍有賴各國制定國內法加以實施。現實的情況是，部分較落後的國家，因欠缺資金及人力，故無法顧及網路上的各種犯罪行為。令人遺憾的是，戀童性剝削及性虐待最嚴重的地區，大多是這些較落後的國家。

因此，如欲透過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消滅網路上的兒童色情，首先必須拉近落後國家在資金、人力、技術方面與西方國家的差距。

而仇恨言論在網路造成的問題亦不小，宗教種族間問題如非洲盧安達事件、歐陸地區如納粹事件、中東地區的兩伊戰爭等，幾乎各地皆有類似問題，只是衝突的強弱程度。現今網路的互通有無，如有人在網路上散布贊成衝突或戰爭之言論，對偏激分子而言，使用自殺攻擊的意志會更加堅定，因為一句不負責任的話，造成無法挽救的後果，因此，仇恨言論的控制是勢在必行。

另外，網路上違法資訊的流竄，是會因先進國家或落後國家而有不同的區別，但執法的成效卻因各國立法的鬆緊不一而有所不同。因此在法律上，如何謀求統一之規範，乃成為展開國際合作的第一步。顯然，虛擬世界所製造出來的問

題已觸碰到現實國際社會最敏感的結構神經。

如本文中論述的各國執法情形，亦舉出相當之實際案例，不難看出，即使像英德這些已開發國家，人民高品質的生活，高知識化的程度都有此種難題。發現問題進而去解決才是首要之選，筆者與國外國內之學者專家幾次訪談中皆得到一致的答案，即持續地革新法律規範和自電腦科技面來研發更完善之網絡機制。別低估網路對人民的影響力，在這數位匯流的時代，唯有不斷改進制度，才可因應五花八門之議題及案件。

我國在網路內容安全問題的關注上，雖然仍與歐美國家有一段差距，但至少已步上軌道，且與國際社會建立良好的聯繫管道，未來政府、民間及業界若能強化合作關係，則網路上之違法及有害資訊，應可有效控制。

## 參考文獻

### 中文期刊及論文

高玉泉，歐盟有關網路內容管制之政策及原則，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4期，2001，p139~154。

高玉泉，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一個由兒童出發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1期，2003，p3~61。

高玉泉/施博琦，全球網路內容安全體系之建構，檢察新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2007。

尹文新，網路色情管制與國際合作，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林宜隆，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大出版社，桃園縣，2000。

梁瑞祥，網際網路與傳播理論，揚智文化，臺北市，2001。

范建得，重行檢視網際時空應有之法律規範，月旦法學雜誌(No. 130, pp.23~37)，2006, March。

吳友法，二十世紀德國史，臺北，1995。

鄒忠科，中立國家之新角色/奧地利加入歐洲聯盟與歐洲統合，臺北市，1996。

### 中文網路資料

數位落差，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5%B8%E4%BD%8D%E8%90%BD%E5%B7%AE>

885 服務專線，<http://www.web885.org.tw/default.asp>

Web547，成果報告，處理流程。<http://www.web547.org.tw/flow.htm>

兒童福利聯盟。<http://www.children.org.tw/ItemData/index.asp?PageNo=0>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

[http://www.bosa.tcg.gov.tw/i/i0300.asp?fix\\_code=1205008&group\\_type=2&l1\\_code=1](http://www.bosa.tcg.gov.tw/i/i0300.asp?fix_code=1205008&group_type=2&l1_code=1)

2&l2\_code=05

電腦合成兒童色情圖像，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apl/18/today-int2.htm>

網路色情管制，<http://infotrip.ncl.edu.tw/law/antisex.html>

NEWS，<http://taiwan.cnet.com/news/comms/0,2000062978,20109847,00.htm>

網路觀察基金會 (IWF)，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1/23/content\\_4088948.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6-01/23/content_4088948.htm)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http://www.osa.nchu.edu.tw/counsel/business/sex/date/05.htm>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網路分級系統，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rating-system.htm>

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網路分級。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7203&ctNode=3454>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http://www.opens.com.tw/bo02-2/f18.htm>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http://www.ticrf.org.tw/chinese/ticrf-objective.htm>。

刑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A9%D2%A6%B3%B1%F8%A4%E5&Lcode=C0000001>

國家圖書館，網路倫理，<http://infotrip.ncl.edu.tw/main/index.html>

刑事警察局，<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http://www.cnpedia.com/Result/Eword.Asp?Eword=Cache%20Memory>

楊志斌，英國量刑程序的評析與借鏡，

<http://www.ymfy.gov.cn/ztbd/Print.asp?ArticleID=29>，2007

<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ozlyzx/525060.htm>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Age/AgeLove/pedophilia/news/2002Jan-Jun/20020319b.htm>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5070000/newsid_5072400/5072464.stm)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1160000/newsid\\_1168500/1168506.stm](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1160000/newsid_1168500/1168506.stm)

BBC news, [http://www.stnn.cc:82/euro\\_asia/200801/t20080103\\_706097.html](http://www.stnn.cc:82/euro_asia/200801/t20080103_706097.html)

綜合柏林外電，<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sep/28/today-int2.htm>

法新社，<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225/19/qic7.html>

BBC news, <http://news.big5.anhuinews.com/system/2004/07/14/000691920.shtml>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不同意見書，大法官許玉秀，法律專欄，2006。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6/10/disagreement-of-constitutional-interpretation-617/#7>

NCC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111/715\\_071113\\_1.pdf](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07111/715_071113_1.pdf)

高點法律網，<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practice/news/cm105.shtml>

戀童症，[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pdnews12.htm](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0/0008pedo_debate/pdnews12.htm)

BBC news, <http://news.tom.com/1006/3871/200515-1727342.html>

兒童少年福利法，<http://www.lces.tpc.edu.tw/~t105/newfile7.html>

行政院研討會，<http://www.rdec.gov.tw/public/Attachment/774935671.pdf>

自由電子報，<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1113/17/19co1.html>

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an/14/today-so3.htm>

自由電子報，<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1113/17/19cog.html>

<http://tw.myblog.yahoo.com/jw!cQ2O36OYGRyvd0h7zlk5oEv2EQ--/article?mid=192>

聯合報 2004 年，盧安達種族悲劇，<http://www.wretch.cc/blog/fsj/4450579>

盧安達事件，<http://www.cyberbees.org/blog/archives/003192.html>

盧安達，<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B%A7%E5%AE%89%E9%81%94>

釋字 613，[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3](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3)

釋字 613 意見，<http://yuyulaw.info/wordpress/>

IPS 網站，<http://infotrip.ncl.edu.tw/net/isp1.html>

## 英文期刊及論文

Children at Risk : Legal and Societal Perceptions of the Potential Threat that the Possess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Poses to Society, Suzanne Ost,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29, N.3, Sep 2002, p 436~460.

Costin, Dan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victimization history and sexual offences of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A focus on sexual victimization, and sexual intrusiveness and force in offences. Canada,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Volume: 65-10, Section: B, pp.5393, 2004.

Dennis Howitt, Paedophiles and sexual offences against children, England, 1995.

Oertelt, Henry A, An unbroken chain through the Nazi Holocaust, Minneapolis, 2000.

## 英文網路資料

Europe's Internet Safety Portal ,  
<http://www.saferinternet.org/ww/en/pub/insafe/index.htm>

Internet Hotline Providers in Europe Association , <http://www.inhope.org/en/index.html>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 IWF ) , <http://www.iwf.org.uk/>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 <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3/30042--b.htm#15>

Obscene Publication Act 1959 ,  
<http://ics.leeds.ac.uk/papers/vp01.cfm?outfit=ks&folder=4&paper=55>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 , <http://www.urban75.org/legal/cja.html>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 1978 , <http://www.iwf.org.uk/police/page.22.36.htm>

青少年與人性尊嚴保護之綠皮書，  
<http://europa.eu.int/ISPO/legal/en/internet/gpen-txt.html>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politics/2704091.stm](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politics/2704091.stm)

<http://www.fsm.de/>

<http://www.eco.de/>

<http://www.jugendschutz.net/>

[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Blunkett](http://en.wikipedia.org/wiki/David_Blunkett)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icpo/default.asp>

<http://www.europol.europa.eu/>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Children/SexualAbuse/NationalLaws/CsaGermany.pdf>

<http://www.interpol.int/Public/Children/SexualAbuse/NationalLaws/csaAustria.pdf>

Brussels, 16.10.1996, [http://aei.pitt.edu/5895/01/001527\\_1.pdf](http://aei.pitt.edu/5895/01/001527_1.pdf)

[http://en.wikipedia.org/wiki/Belgian\\_Holocaust\\_Denial\\_law](http://en.wikipedia.org/wiki/Belgian_Holocaust_Denial_law)

[http://en.wikipedia.org/wiki/Holocaust\\_denial](http://en.wikipedia.org/wiki/Holocaust_denial)

<http://www.holocaust-denial-on-trial.com/denial#intro-denial>

Kimberly S. Young, CyberPsychology and Behavior, Vol. 1 No. 3., pages  
237-244 ,1996.

Internet addiction, <http://newmedia.cityu.edu.hk/en5608/readings/newdisorder.pdf>

Ernst Zündel , [http://en.wikipedia.org/wiki/Ernst\\_Z%C3%BCndel](http://en.wikipedia.org/wiki/Ernst_Z%C3%BCndel)

## 附件一

### 訪談紀錄（一）

一、訪談對象：英國實務工作者 Mr. John Carr

二、訪談日期：2008 年 11 月 06 日

三、訪談地點：臺灣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四、訪談內容：

1. 英國在 2003 年修改及增定性犯罪法後，請問還有立最新法律嗎？

答：我國並沒有針對兒童色情犯罪再去增訂新的法律，我國立一個新的法條要花三年的時間，盡量面面俱到，雖然沒有再立新法，但我們還是會持續修改此法，像增加誘拐兒童的法條，我國為歐洲國家中第一位設立此法的國家，此法訂出後即受各方面討論，而有些國家如德國等也正醞釀增訂此法。

2. 請問在誘拐兒童中，二當事人皆不在同一空間，而媒介也是經由電腦，那請問警方要如何逮捕罪犯？

答：通常是藉由認識的人或家長告知，我國政府和民間團體皆不斷地傳布此類訊息，讓人民對誘拐兒童有基本的認知，當他們發生此類型之案件時，甚至是兒童本身，亦會主動通報警方，否則在電腦兩端的犯罪，警方實難追緝。

3. 在性犯罪中，有無較特別的規範？

答：性犯罪法中，較和其他法規不一樣的則屬誘拐兒童的部份，一般犯罪通常為行為人碰觸到受害人，給予定罪。但在誘拐兒童方面則是在網路上意圖在聊天室誘拐兒童而被逮捕，亦給予定罪，不論行為人是否碰觸到受害人，當然此類型條件須多仔細審查，一但確定其行為人有不軌意圖則儘速制裁。

4. 請問英國警方對誘拐兒童的辦案手法對一般案件而言，有較特殊嗎？

答：有的，因為誘拐兒童的案件發生在網路上的話，在電腦的兩端較難逮捕罪犯，而在英國，每週至少有一位兒童會遇到誘拐兒童的情況，因此我國警方會特別注意，在網路上，他們可以佯裝成小女孩或男孩，將暱稱改成：「我是珍妮，我 12 歲。」( I am Jenny, I am 12 years old. )但只能打出類似句子，不能表明說「我想援交」( I want sex. ) 或性暗示暱稱( I am naked. )，這樣的證據，法官不會採用。他們這樣做的目的在於讓罪犯主動跟他們連絡並要求女孩透過視訊做出性行為的舉動，使警方可以正當的逮捕嫌犯。

## 訪談紀錄 (二)

一、訪談對象：澳洲犯罪研究中心學者 Dr. Raymond Choo

二、訪談日期：2008 年 11 月 06 日

三、訪談地點：臺灣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四、訪談內容：

1. 在兒童色情中，歐美等國皆有法制規範及民間團體多方合作來抵制此類型犯罪，請問澳洲是否也有其類似之措施？

答：澳洲內部分為 7 個州，每個州分別設立獨立的州法，而澳洲本身亦有聯邦法，所以看似澳洲有 8 個國家，如果此類犯罪無法用刑法定罪，還有聯邦法可補強。而澳洲的民間團體也有檢舉熱線等功能，並在 1999 年加入 INHOPE 組織，由此可知，我們也是持續的向其他國家學習。

2. 那這樣的法律和政府機制，你覺得其優點和缺點在哪？

答：如第一題的回答，州法和聯邦法是不相抵觸的，所以較不會有案件無法定案的情形，有聯邦法後，再訂州法時，就會配合及補強聯邦法，使其相輔相成。而缺點則為年齡的設定不同，有些州設定成年為 16 歲，有些則設定為 18 歲，這在處理案件時會有些困難，我覺得只有一個聯邦法較妥當，各州可以檢視聯邦法，再修(增)訂其聯邦法不足的地方，共用一法制較單純也較統一。

3. 請敘述澳洲有關網路管制方面的法律。

答：有關誘拐兒童的法律可以看 1995 年刑法，有二款是針對網路上誘拐兒童，分別為 474.26 和 474.27，利用網路引誘或誘拐及影響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做有關性方面的要求或動作，則受處罰。

## 訪談紀錄 (三)

一、訪談對象：終止童妓協會 李麗珍秘書長

二、訪談日期：2008 年 11 月 06 日

三、訪談地點：臺灣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四、訪談內容：

### 1. 我國為何要推行兒少上網安全工作？

答：有幾點原因，第一，網路色情郵件在網路上很氾濫，幾乎只要有上網的民眾都會收過色情郵件，這些色情郵件之中的內容對兒童少年影響較大，根據本會研究發現，有八成六的兒童少年曾經收過色情郵件，其中四成的兒童少年幾乎每週都會收到此類郵件。

第二，網路交友方面，兒童少年被性侵的比例最高，根據本會統計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07 年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案件中，未滿 18 歲的受害者有 368 位，佔遭受網友性侵害受害者的 63.67%。

第三，兒童少年易沉迷於網路，根據本會研究發現，有一成左右的兒童少年沉迷於網路，每週上網時數超過 30 個小時。

第四，網路霸凌問題逐漸上升，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有二成四的台灣學童，曾使用過辱罵甚至威脅恐嚇字眼，行為已達到網路霸凌的警戒範圍。

第五，家長與兒童少年的資訊落差大，本會常接到家長、老師反應，因為不懂電腦操作，不知道該如何保護小孩上網安全。

以上是我們想幫助家長和未來的主人翁的原因，減少兒童少年遭受侵害的比率將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

### 2. 如何推動兒少上網安全策略？

答：我們透過三種方式，第一，上網 3C 行動，Clean：設立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接受網友檢舉網路違法與有害資訊；Counsel：經由 web547 網路檢許熱線，

接受網友詢問及因上網所引起的困擾與問題；be Clever：架設 smartkid 網路新國民，教育兒童網路禮儀，法律及自我保護。

第二，校園宣導，我們透過童書、故事團、繪畫比賽等方式，進入校園與學童互動，提升兒童少年自我保護的觀念。

第三，利用電視、網路等媒體，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少年上網安全議題。

3. 有關於 web547 網路諮詢熱線，請講解其功能與遇到哪方面的問題可以向你們諮詢？

答：網路諮詢熱線的網址為 [www.web885.org.tw](http://www.web885.org.tw)，於 2006 年 8 月成立，提供民眾網路諮詢相關問題，大致上分為 7 項：1. 被偷拍的影片被散佈在網路上；2. 網路交友遭性騷擾或性侵害；3. 兒童少年接觸到色情與暴力資訊；4. 疑似戀童傾向；5. 兒童少年沉溺於網路遊戲、網路聊天；6. 網路援交相關議題；7. 網路霸凌相關議題等。

4. 今年你們透過網路舉辦票選保護兒童少年上網安全的宣導短片，請問短片背後的意義如何？

答：我們第二支網路安全公益廣告，「別讓滑鼠蒙蔽了你的雙眼 篇」，而宣導重點為提醒大眾網路交友的潛在危機，有心人士可能利用網路匿名的特性，偽裝自己的身分、年齡、外表、職業等，因此透過網路交友時需提高警覺。其網址為 <http://tw.youtube.com/watch?v=aSmUpX5v13Q>